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認可的發售通函作出投資決定；發售通函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應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純粹供　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零年[編纂]上午／下午[編纂]假座香港[編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

發出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復牌另行刊發公告。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3)申請清洗豁免；
(4)資本重組；
(5)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編纂]；及
(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保薦人

天財資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編纂]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7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1至102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編纂]上午／下午[編纂]假座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編纂]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董事及參與復牌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50

董事會函件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1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103

目標集團業務 116

持續關連交易 164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82

股本 225

主要股東 228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獨立財務顧問就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之函件 VIII-1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1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 X-1

附錄十一—備查文件 X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及(ii)知識產權服務：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通知，當中表明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決定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

作為背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透過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商務會議結識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私人投資者陳先生。回溯至二零一三年或前後，陳先生透過互識友人結識第一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汪姜維先生得知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及其中狀況後，陳先生認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可實現互利互惠。因此，彼向汪姜維先生及周先生引薦對方以探討業務合作及其自身決定投資目標集團並成為第二賣方。董事認為，股份恢復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根本利益，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故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使經擴大集團符合上市條件，以令股份得以恢復買賣。有關周先生、陳先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資本重組、[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以及建議章程更新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之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停止所有買賣活動。[編纂]，經擴大集團將從事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一節詳述之目標集團業務。第一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變更董事」分節及「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詳述之建議變更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賣方無意重新部署經擴大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編纂]、約[編纂]百萬元及約[編纂]。倘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編纂]。虧損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及視作[編纂]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所致。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旗下4S經銷店主要為本地個人及企業零售客戶提供多類服務，包括(i)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以及汽車裝飾服務；(iii)買賣二手車；及(iv)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購車融資、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與奔馳公司訂立經銷協議(「**4S經銷協議**」)及此後開始經營4S經銷店。有關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供應商－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多元化拓展品牌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多種汽車品牌的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目標集團從汽車貿易公司採購此類汽車，隨後於中國銷售予個人及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4S經銷項下的二手車貿易外，目標集團亦根據4S經銷業務以外的業務於中國從事多種汽車品牌的二手車貿易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向個人車主購買二手車，並將二手車出售予其他客戶。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協議(「**IMSA分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已取得IMSA改裝汽車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有關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供應商－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於獲得在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的獨家權利後，目標集團一直積極設立其分銷業務及建立相關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目標集團開始就IMSA改裝汽車向IMSA下達採購訂單，且其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確認來自該業務的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各地11間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上海、天津、杭州、福州及成都，並正在與另外五間經銷商進行經銷磋商。目標集團相信，開展IMSA改裝汽車業務有助拓闊客戶基礎，不但可吸引追求定制汽車的客戶，亦可透過拓寬向目標集團供應新車的來源減少依賴奔馳公司。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目標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68,132	86.0	538,599	76.6	596,655	65.1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54,744	10.1	52,767	7.5	48,077	5.2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94,533	13.4	89,441	9.8
銷售二手車	21,387	3.9	17,449	2.5	16,133	1.8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66,311	18.1
	544,263	100.0	703,348	100.0	916,61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集團汽車銷售各業務分部下按區域劃分的汽車品牌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梅賽德斯—奔馳	468,132	1,343	348.6	538,599	1,556	346.1	596,655	1,815	328.7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亞洲品牌	—	—	—	35,524	96	370.0	6,820	21	324.8
—美國品牌	—	—	—	5,198	20	259.9	3,047	10	304.7
—歐洲品牌	—	—	—	53,811	96	560.5	79,573	158	503.6
	—	—	—	94,533	212	445.9	89,441	189	473.2
銷售二手車									
—亞洲品牌	10,782	102	105.7	6,958	108	64.4	5,452	139	39.2
—美國品牌	2,073	55	37.7	1,569	51	30.8	1,316	34	38.7
—歐洲品牌	8,532	76	112.3	8,922	103	86.6	9,365	88	106.4
	21,387	233	91.8	17,449	262	66.6	16,133	261	61.8
銷售IMSA改裝汽車									
—IMSA及梅賽德斯—奔馳	—	—	—	—	—	—	166,311	296	561.9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相信其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節：

- 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戰略位置銷量急速增長的知名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
- 提供全面售後服務的能力；
- 於中國獨家分銷IMSA改裝汽車；及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提升競爭力，目標集團擬(i)進一步加強4S經銷業務及(ii)壯大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目標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4S經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最終用戶以及其他梅賽德斯 — 奔馳授權經銷商。平行進口新車及二手車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目標集團IMSA改裝汽車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汽車經銷商以及個人及企業。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五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少於30%。

就目標集團汽車銷售而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下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						
— 個人	387,371	8.1%	416,825	10.0%	445,160	8.7%
— 企業	75,846	7.6%	115,528	9.4%	145,633	8.6%
— 授權經銷商	—	—	6,246	10.5%	5,863	11.6%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個人	—	—	1,721	0.6%	—	—
— 企業	—	—	92,812	0.0%	89,441	0.4%
銷售二手車						
— 個人	21,387	3.1%	17,393	2.0%	16,133	0.2%
— 企業	—	—	56	37.6%	—	—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授權經銷商	—	—	—	—	128,197	9.9%
— 個人	—	—	—	—	2,692	10.0%
— 企業	—	—	—	—	35,422	7.1%

4S經銷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奔馳公司，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為授權經銷商及零配件供應商)所採購的供應品數量並不重大。平行進口新車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貿易公司。就二手車而言，供應商包括個人及／或企業及奔馳公司。IMSA改裝汽車供應商為德國的IMS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7.0%、94.5%及9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供應商」一節。

與奔馳公司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奔馳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向奔馳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95.6%、81.7%及70.4%。奔馳公司包括北京奔馳(主要在國內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梅賽

德斯 — 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及奔馳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進口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梅賽德斯 — 奔馳為德國全球汽車品牌，即全球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部。自二零一四年起，目標集團根據4S經銷協議就其4S經銷業務與奔馳公司維持業務關係，該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貢獻目標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8.9%、99.5%及81.0%。因此，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發展前景日後極為依賴4S經銷協議的持續重續。雖然4S經銷協議需自動重續，奔馳公司可因各種原因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與目標集團的經銷協議。有關4S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供應商 — 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然而，目標集團認為其與奔馳公司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乃主要由於(i)其作為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商具有穩固的業務往績；(ii)預計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銷售持續增長；及(iii)其對奔馳公司的業務具有深厚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與奔馳公司的關係」分節。

目標集團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南京的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商市場高度集中，有八間授權經銷商。據估計，就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銷量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的總市場份額約為94.0%。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於二零一八年，按新車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第四大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經銷商，佔有13.2%的市場份額。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目標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通函內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i)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可予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完成；

(ii) 目標集團極為依賴奔馳公司；倘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的4S經銷協議終止或並無重續，或倘其與奔馳公司的業務往來因任何原因而減少，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i) 目標集團受奔馳公司對其4S經銷業務及營運的眾多不同方面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且目標集團就成功經營4S經銷業務倚賴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iv) 倘目標集團的IMSA分銷協議終止或不予重續，或倘其與IMSA的業務交易因任何原因減少，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 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新車業務取決於其維持汽車的穩定及充足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而這可能取決於其採購足夠數量的汽車及時及按可接受的價格向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及

(vi)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目標集團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4,263	703,348	916,617
毛利	60,498	70,832	82,528
毛利率	11.1%	10.1%	9.0%
除税前溢利	9,857	12,793	12,7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79	8,917	9,062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	4,369	6,483	7,250
非控股權益	2,310	2,434	1,812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及「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根據不同業務分部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37,582	8.0	53,141	9.9	51,964	8.7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22,250	40.6	17,316	32.8	14,665	30.5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4	0.0	362	0.4
銷售二手車	666	3.1	372	2.1	33	0.2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5,504	9.3
	60,498	11.1	70,832	10.1	82,528	9.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目標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與以下各項相關銷售成本：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30,549	89.0	485,458	76.8	544,691	65.3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32,494	6.7	35,452	5.6	33,412	4.0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94,529	14.9	89,079	10.7
銷售二手車	20,722	4.3	17,077	2.7	16,100	1.9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50,807	18.1
	483,765	100.0	632,516	100.0	834,089	100.0

與銷售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平行進口新車及二手車相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相關汽車的購買成本。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包括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就維修及保養購買零部件的成本、購買其所出售其他產品的成本及勞工成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9,365	130,830	126,954
流動資產	289,475	342,741	456,171
流動負債	339,714	379,898	480,390
非流動負債	4,370	—	—
流動負債淨額	(50,239)	(37,157)	(24,219)
總權益	84,756	93,673	102,735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就建造經銷店獲得的相對較高金額的銀行貸款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購買試駕車輛，其中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分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364	32,491	33,8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770	(166,953)	102,7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702)	148,321	(105,2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629)	30,190	(2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9	11,558	(25,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3	20,752	32,3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2	32,310	7,2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龐大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同年購買IMSA改裝汽車的預付款相對較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龐大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同年來自關聯方的還款金額相對較大。有關目標集團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資產回報率	1.6%	1.9%	1.6%
股本回報率	7.9%	8.7%	8.8%
流動比率	0.9倍	0.9倍	0.9倍
速動比率	0.7倍	0.8倍	0.7倍
財務槓桿比率	231.8%	256.5%	227.0%
債務股本比率	278.1%	279.7%	345.5%
利息覆蓋率	1.7倍	1.9倍	1.8倍

財務槓桿比率按年末日期的全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有關上表中主要財務比率的公式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控股股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編纂]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披露，於完成後，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第一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完成後，第一賣方連同周先生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復牌後並未預期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由經擴大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經擴大集團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將有權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而於作出相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錄得儲備合共約人民幣99.6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僅可自目標集團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以候任董事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目標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經擴大集團之經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25	0.001	[編纂]	[編纂]

交易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復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別須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支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損益賬內分別扣除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並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賬內扣除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交易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將於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變量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目標集團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4S經銷業務、買賣平行進口新車業務、買賣二手車業務及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短期內，中國汽車行業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影響，汽車經銷市場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但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政府扶持措施及消費需求改善，預計整體汽車市場在長期內將會回暖及反彈。由於目標集團經營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4S經銷店並主要向客戶提供美國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服務，候任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爭端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流行性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後，由於國務院及地方政府延長春節假期以及進行防控工作，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尤其銷售活動)延遲。於有關期間，4S經銷店的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的銷售營業額下降，就目標集團分銷IMSA改裝汽車業務而言，目標集團已售八輛IMSA改裝汽車，錄得收益貢獻

約人民幣9.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後，目標集團並無向IMSA下達採購IMSA改裝汽車的任何訂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手頭並無尚未交付的IMSA改裝汽車的任何銷售訂單。候任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將能夠於年內晚些時候收回該等延遲的銷售，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銷售活動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因目標集團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候任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候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因違反《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4條，從而遭受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各自的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法律合規」分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責任彌償經擴大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隨附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方為有效。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外，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撥付第一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後，第一賣方將於1,236,528,204股新股份中擁有擁益，相當於本公司[編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第一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之涵義。

「三包規定」	指	《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4S經銷」	指	奔馳公司授權目標集團從事綜合標準汽車相關4S業務的梅賽德斯—奔馳經銷權
「4S經銷協議」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與奔馳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
「4S經銷店」	指	由目標集團就4S經銷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的4S經銷店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經有關訂約方不時書面更改、修訂、修改或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復牌建議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指	●，根據[編纂]之保證配額將釐定配額之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奔馳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奔馳公司」	指	北京奔馳及奔馳中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奔馳集團」	指	奔馳公司、戴姆勒集團旗下的一間財務公司、一間融資租賃公司或於中國的任何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定義見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約279,845,857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編纂]以作為代價，彼等各自為一股「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完成時指第一賣方及周先生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戴姆勒」	指	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個交易日
「經擴大集團」	指	[編纂]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財政年度」	指	目標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及周先生就第一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第一代價股份」	指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第一賣方的[編纂]
「第一銷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	指	豐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直持持有傑寧及傑勝全部股權
「第一賣方」	指	Sino Vibra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內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颯(重慶)」	指	英颯(重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中馳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颯(福建)」	指	英颯(福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中馳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清洗豁免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編纂]，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傑寧」	指	傑寧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第一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傑勝」	指	傑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第一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劍馳銷售」	指	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傑寧擁有95%及俊聞擁有5%
「俊聞」	指	俊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第二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俊聰」	指	俊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第二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江蘇中馳發展」	指	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擁有80%及鄭先生擁有20%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指	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劍馳銷售擁有80%及鄭先生擁有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奔馳中國」	指	梅賽德斯 — 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其全資附屬公司梅賽德斯 — 奔馳(揚州)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註銷的有限公司。奔馳中國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梅賽德斯 — 奔馳」	指	德國高端汽車品牌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陳先生」	指	陳國敏先生，第二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的董事，而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惠林先生，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主要股東及江蘇中馳發展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而江蘇中馳發展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周先生」	指	周劍芝先生，第一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完成後為控股股東之一以及董事會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及候任主席
[編纂]	指	[編纂]
「南京世超」	指	南京世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中颯銷售服務」	指	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傑勝擁有95%及俊聰擁有5%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海外股東」	指	於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編纂]	指	[編纂]
「建議章程更新」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章程之建議更新
「候任董事」	指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保證配額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之期間(即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實施的股權及公司重組安排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復牌」	指	股份在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所呈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呈交的資料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二零一八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及倘文義許可，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及陳先生就第二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第二代價股份」	指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第二賣方的65,080,433股新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Vermont Rid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俊聞及俊聰全部股權
「第二賣方」	指	Grea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行使為156,646,337股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證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人民幣71,520,000元，以撇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保薦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
「清洗豁免」	指	豁免第一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其他股東就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獲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提出強制性一般要約的責任
[編纂]	指	[編纂]
「英颯銷售服務」	指	英颯汽車銷售服務(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或美元兑港元乃分別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1.14港元及1.00美元=7.85港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甚或根本不能兑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取整。因此，列示為貨幣換算或相等百分比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代數和。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乃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內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4S」	指	汽車的銷售、服務、零件及調查
「4S經銷」	指	獲汽車生產商授權從事銷售、零件、服務及調查的綜合標準汽車相關業務的經銷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指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給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且賣方毋須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及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的運輸安排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MSA」	指	IMSA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德國品牌汽車的授權改裝商
「IMSA改裝汽車」	指	由IMSA改裝的梅賽德斯—奔馳汽車
「平行進口汽車」	指	從另一國家通過製造商官方分銷渠道以外的渠道進口的汽車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表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其性質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之風險因素)所規限)。此等前瞻性陳述包含本通函內所有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發展計劃及業務前景；
-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及其執行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程度、性質及潛力；
- 經擴大集團產品之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法規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保法規；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財務事宜；及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所用「旨在」、「期望」、「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可能」、「應會」、「計劃」、「預計」、「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同類辭句乃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之觀點，有關觀點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之風險因素)所規限。儘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期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及事件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汽車經銷市場之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其業務並從中獲利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按其所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張計劃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無間斷持續使用若干物業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開發成本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和富有經驗人才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清算資產(如需要)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重續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執照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因素。

倘發生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蒙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通函所述預計、相信或預期出現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列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就其計劃及宗旨將會達成或實現而作出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之觀點，可因應未來發展更改。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無意及將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通函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均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可予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事項 — (1)第一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 — (2)第二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數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事項所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並非由收購事項涉及的訂約各方所控制，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及時完成，或可能根本不會完成。

緊隨收購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將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當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將會攤薄。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且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賣方合共將實益擁有股份的70.70%。賣方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賣方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力，如釐定需取得股東批准的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經擴大集團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等事宜的結果。賣方可能對經擴大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並阻止其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決定，且可能不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擴大集團預計於完成後將擁有重大負值儲備且其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計將擁有重大負值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節。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由經擴大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將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經擴大集團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鑒於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重大負值儲備，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合資格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極為依賴奔馳公司；倘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的4S經銷協議終止或並無重續，或倘其與奔馳公司的業務往來因任何原因而減少，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南京4S經銷店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極為倚賴奔馳公司的供應(包括汽車及零部件)，以開展其4S經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奔馳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5.6%、81.7%及70.4%。

因此，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發展前景日後極為依賴4S經銷協議的持續重續。雖然4S經銷協議需自動重續，奔馳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立即終止與目標集團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未能糾正目標集團的擁有權或管理架構的缺陷及未經批准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影響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的能力。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供應商 — 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概不保證4S經銷協議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高度依賴奔馳公司的汽車供應，奔馳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往來。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的該等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設計、製造或營銷新汽車，(ii)業務策略的變

動，尤其有關其區域重心，或(iii)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之間的往來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奔馳公司出於任何理由擬對目標集團提高汽車售價、更改支付條款及╱或延遲交付汽車予目標集團，很可能會增加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令其現金流量狀況轉差、為目標集團滿足客戶預期及需求帶來挑戰，因此，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重大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經歷重大發展。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增加約3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6.6百萬元。此外，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幅為約33.5%。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幅為約1.6%。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分節。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維持歷史增長率或目標集團將能成功管理其增長。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目標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對其業務擴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並無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現時及未來財務需求，目標集團或需借助外部資金。倘並無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資金或根據沒有取得，目標集團或須推遲或放棄業務計劃。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購買IMSA改裝汽車數額相對較大的預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目標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將取決於其維持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足夠現金流入(如借貸)的能力。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任何現金流出淨額。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出現任何重大惡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受奔馳公司對其4S經銷業務及營運的眾多不同方面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且目標集團就成功經營其4S經銷業務倚賴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根據4S經銷協議，目標集團的4S經銷業務受奔馳公司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如汽車銷售的定價、經銷地點及目標市場。有關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供應商 — 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該等限制或該等限制水平的任何增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4S經銷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削弱目標集團及時應對營商環境變化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就成功經營其4S經銷業務倚賴奔馳公司的支持及合作。倘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的關係惡化，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發展及品牌多元化策略可能不會成功，且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自其4S經銷業務錄得收益。為發展業務、多元化品牌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亦開始從事於中國分銷不同品牌的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平行進口汽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額約13.4%及9.8%。此外，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擁有中國IMSA改裝汽車的獨家分銷權，候任董事認為該業務將成為日後目標集團的另一重大發展動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銷售IMSA改裝汽車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約18.1%。

然而，上述發展及多元化策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項因素，並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品牌市場潛力的誤判、不熟悉新市場、資金不足、招聘、培訓及挽留充足合資格人士。此外，上述發展及多元化策略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分配施加壓力。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成功實施該發展及多元化策略，或目標集團獲得的新品牌將為目標集團預期的銷售增長創造動力。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發展新業務分部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的IMSA分銷協議終止或不予重續，或倘其與IMSA的業務交易因任何原因減少，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作為IMSA改裝汽車之獨家授權分銷商經營業務須遵守IMSA分銷協議載列之條款。有關IMSA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供應商 — 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倘IMSA分銷協議終止或目標集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目標集團將不再能夠從事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這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IMSA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往來。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的該等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策略的變動，尤其有關其區域重心，或(ii)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目標集團與IMSA之間的往來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其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預付IMSA的款項與收到目標集團IMSA改裝汽車業務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出現錯配而惡化

目標集團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從目標集團IMSA改裝汽車業務的唯一供應商IMSA購買IMSA改裝汽車。目標集團須在下達訂單時向IMSA支付按金及交付IMSA改裝汽車前須向IMSA支付餘下購買金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預付IMSA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1天至超過365天的預付IMSA的款項比例相對較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由於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一般在交付汽車時以現金悉數結算，故預付IMSA的款項與收到目標集團IMSA改裝汽車業務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上的錯配。

倘目標集團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倘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加劇，則目標集團可能須採取為內部資源儲備更多資金的措施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滿足預付款項要求，故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新車業務取決於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而這可能取決於其採購足夠數量的汽車及時及按可接受的價格向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

至於其平行進口新車業務，目標集團向供應商(通常為汽車貿易公司)採購汽車，並將該等汽車銷售予因若干汽車品牌及型號與目標集團接洽的客戶，該等客戶通常為個人及企業終端客戶以及中國汽車貿易公司。在收到客戶對特定汽車數目及品牌的請求後，目標集團會聯繫汽車貿易公司確定任何該等公司是否能夠提供目標集團客戶所需汽車。有關目標集團平行進口新車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 —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 買賣平行進口新車」一段。目標集團可能遇到若干汽車品牌及型號存在需求但供應不足的情況。於該等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或會對目標集團的4S經銷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目標集團4S經銷店已出售的新車而言，倘發現汽車有缺陷，目標集團進行汽車召回活動時須與奔馳公司合作。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或會對奔馳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客戶對奔馳公司所製造汽車的質量及安全的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目標集團一般毋須承擔召回成本，因該等召回通常由汽車製造商所補償，惟目標集團可能會面臨其客戶取消下達的訂單及對目標集團所出售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目標集團受影響梅賽德斯 — 奔馳車型、其他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及其零件的銷售額。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影響目標集團所出售汽車的汽車召回或產品缺陷情況，或任何召回或產品缺陷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集團就汽車召回的賠償向其供應商提出申索，且奔馳公司未及時補償有關申索或根本不予補償，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

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目標集團牽涉任何法律程序或產品缺陷的申索，有關法律程序及申索亦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消費者信心、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業務，因此南京市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的總收益。雖然目標集團計劃擴大其平行進口新車分銷及IMSA改裝汽車業務，從而將其客戶基礎擴張至中國不同地區，目標集團預期不久將來大部分銷售額將來自南京市。鑑於有關地理集中，南京市的任何不利情況(如當地經濟增長放緩、自然災害及法律限制等)可能對機動車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其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般倚賴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以支持大部分營運。同期的財務槓桿比率(即年／期末日期全部債務除以總權益，並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231.8%、256.5%及227.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財務槓桿比率」一段。

高財務槓桿比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更易受到整個行業不利環境的影響或利率的任何增加；
- 造成對現金流量的負擔，原因為大部分現金將用於償還債務；
- 降低目標集團取得其他外部融資的能力；
- 增加目標集團面臨或然事件的風險，如於目標集團自奔馳公司收取該等成本補償前無足夠現金清償產品缺陷／召回的潛在損害賠償責任；及
- 限制營銷及銷售預算，從而將減少目標集團的銷量。

倘目標集團自奔馳公司收取的獎勵回扣金額減少或完全終止，淨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4S經銷協議向目標集團提供獎勵回扣，惟須達成若干標準，如目標集團採購及出售的新汽車數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績效指標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回扣分別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已採購及出售汽車的獎勵回扣自銷售成本扣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並於同期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2%、1.3%及1.0%。扣除獎勵回扣，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奔馳公司提供的該等獎勵回扣，且目標集團對梅賽德斯—奔馳的汽車銷售盈利能力控制有限。無法保證奔馳公司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獎勵回扣，或目標集團能達到奔馳公司設立的標準以收取現有安排項下的任何獎勵回扣。倘奔馳公司日後不再提供有關回扣，或更改授出有關回扣的條件以致目標集團收取較少回扣，則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提供4S經銷項下的售後服務的毛利率(毛利率介乎30.5%至40.6%)較整體毛利率(毛利率介乎9.0%至11.1%)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析，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因其各自產品組合的毛利率變動而有所不同。因此，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可能與其預期不同或低於其預期。因此，倘產品組合變更為毛利率較低的較高比例產品，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這可能影響其業務及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其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根據4S經銷協議，奔馳公司要求目標集團維持最低或充足存貨水平以便展示。此外，就目標集團的IMSA改裝汽車業務而言，概不保證將對目標集團採購的汽車有充足需求。倘目標集團囤積存

貨，目標集團或需增加營運資本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倘存貨不足，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流失收益及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其挽留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尤其是，行政總裁周劍芝先生、財務總監周素芳女士及總經理周士超先生負責目標集團的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及發展計劃，並擁有大量汽車銷售及分銷的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任何該等關鍵人士因任何原因的流失可能對目標集團有效管理營運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受到負面報道影響

目標集團於競爭高度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且向潛在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以供彼等購買汽車。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其4S經銷業務及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專注於零售，尤其倚賴其品牌形象。就此而言，客戶對4S經銷店及展廳及彼等與目標集團授權經銷商的接觸、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體驗之滿意度對其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及由於客戶可能口頭相傳彼等的體驗。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或未能充分解決不滿意且有關不滿廣泛傳播，則目標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負面客戶體驗外，出版物(如報導、報章、汽車雜誌及汽車銷售網站及論壇)出現負面報導或出現任何其他負面報導或謠言(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平行進口汽車行業經營業務，有關平行進口汽車行業整體上的任何負面報導亦可能連帶影響其聲譽及形象。此外，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奔馳公司採購的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有關梅賽德斯 — 奔馳及奔馳公司的任何負面報道(如產品召回)亦可能因關聯性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形象。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或目標集團及／或奔馳公司日後將不會面臨負面報導或相關負面報導不會對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其免受若干類型損失

目標集團對各類風險承保，包括4S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及因火災、洪災以及地震及海嘯除外的各類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然而，目標集團並無承擔將承保範圍擴展至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負債的責任保險，且目標集團並無就業務中斷維持任何保險涵蓋。目標集團的任何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的重大未保險損害(無論因地震、海嘯或其他原因)及對目標集團的責任索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汽車製造商通常向同一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授予非獨家汽車經銷權。因此，目標集團與像其提供相同品牌及型號的經銷商競爭以及競爭並非由目標集團出售的汽車品牌。目標集團亦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部件零售中心競爭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目標集團認為中國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庫存、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汽車及服務價格方面競爭客戶。汽車製造商與中國汽車行業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影響市場份額，導致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減少，並對目標集團的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汽車經銷行業規例的任何變動可能令新市場參與者進入經銷業務，這可能加劇競爭，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機動車購買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機動車的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中國政府停止對1.6升及以下排量汽車適用的汽車購置稅率減徵，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機動車的汽車購置稅率已由7.5%增加至10%。倘中國政府繼續增加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或消費稅率或對乘用車車輛購買者的限制，目標集團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汽車銷售亦可能

受到當地政府實施的限額或其他措施的影響以控制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汽車數量。倘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部分城市採納反擁堵政策及規例，或倘現有規例變得更為嚴格，目標集團於該等城市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較高的燃油價格及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減少對汽車的需求

汽油價格上漲可能促使對成本敏感的消費者轉向更省油的車輛或選擇汽車的替代品，如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車等，這可能對汽車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減少汽車使用亦可能減少對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及頻率，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售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提高燃油價格，並對在中國出售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這可能提高汽車製造商的製造及研發成本。倘汽車製造商提高其汽車的定價指引以轉嫁該等成本增加，汽車需求可能下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在受監管行業中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取得或維持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受監管行業中經營業務。目標集團須維持其營運的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目標集團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申請。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正給全球經濟帶來重大風險，這可能對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其波動及動亂。對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爭端的擔憂加劇市場前所未有的波動，並降低對未來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預期。該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導致經濟放緩及全球經濟可能出現長期衰退。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其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 客戶對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將減少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
- 汽車可用融資大幅減少，這亦將減少客戶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價格及售後服務競爭增加；
- 過剩及過時庫存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客戶或其保險公司破產或出現信貸困難，這可能限制其支付目標集團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奔馳公司破產或出現信貸困難，這可能擾亂汽車或零部件的供應或增加目標集團的庫存成本。

任何上述發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S經銷店的事故或傷害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汽車於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維修及保養過程中，目標集團的若干僱員與重型機械、移動車輛及化學品(如機油、制動液等)一起或在其附近工作。此外，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汽車頻繁在4S經銷店內四處移動。因此，目標集團的僱員及在一定程度上其他訪客在4S經銷店存在事故及傷害的固有風險。4S經銷店發生一次或多次事故或傷害可能(i)對現有及潛在僱員及客戶的安全聲譽產生不利影響，(ii)導致銷量減少，及(iii)因目標集團須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令成本增加。此外，倘4S經銷店發生事故或傷害，目標集團可能承擔成本或損害賠償及罰款責任。目標集團的現有財產及責任保單可能無法為該等損失提供充足或任何保險，且其可能無法續保或取得新保單而並無增加保費及免賠額或降低保險水平，或根本無法續保或取得新保單。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爆發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嚴重的傳染病，例如在中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由H7N9及H3N2或人類豬流感(H1N1)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亦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營商情緒及社會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嚴重擾亂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此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暴發的影響，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傳播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發展間接取決於消費者支出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政府不明朗、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一般消費者信心。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以歷史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且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眾多方面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貨膨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一九七八年通過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結構。例如，中國政府於過去三十年實施經濟改革和措施，強調利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前景。目標集團無法預測產生的變動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規劃工業發展、分配資源、貨幣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保持市場友好。

目標集團成功擴大其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貸款機構的可用信貸。中國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可能降低其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採取任何額外措施收緊貸款標準，或倘採取任何有關措施，則不會對目標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汽車及服務需求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不穩定或中國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變更；

- 可能採取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動。

中國政府對外匯兑換的控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滿足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貨幣兑換受到嚴格監管，人民幣無法自由兑換成另一外幣，且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概不保證在一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其外匯需求。儘管國家中國現有外匯管制制度，目標集團往來賬戶下進行的外匯收購(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目標集團須出示有關收購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完成有關收購。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就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施加其他限制。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外匯貨幣或滿足日後可能實施的有關其他需求，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外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

近年來，人民幣的價值一直處在貶值壓力之下。由於中國存在允許人民幣更靈活的匯率的國際壓力，因此中國及海外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進行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並提高人民幣匯率靈活性。目標集團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價值的任何升值或貶值風險，將以不同方式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例如，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兑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提高價格，這將增加目標集團汽車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從而可能提高目標集團的汽車零售價格並無對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港元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影響。在此等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且潛在通貨膨脹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

未來世界各經濟體可能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中國可能於未來幾年出現通貨膨脹，這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普遍上漲。倘出現通貨膨脹，目標集團出售的汽車及零部件價格亦將上漲。中國的通貨膨脹亦可能導致利率增加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通貨膨脹壓力的整體影響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享有中國預扣稅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並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權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法》的公告，5%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企業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可享受有關股息的相關稅收待遇前，須取得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自行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認及接納就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及由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預扣稅稅率徵稅。在有關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倘本公司獲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於本公司應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獲得收益時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完成後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倘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資產擁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訂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

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不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本公司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因相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而另行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境外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仍不確定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全發展，並存在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保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以成文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所管轄。之前的法院判決可能予以引用以供參考，但其先行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頒佈涉及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若干法律法規仍處在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做法，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目標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實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之前法院判決的非約束性，爭端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任何訴訟可能拖延，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與本通函內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以及整體市場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官方政府來源及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通函內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以及整體市場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普遍認為可靠的各官方政府刊物。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統計數據、數據及資料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得，本公司或其董事、代理人及顧問無法向　閣下保證或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非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公佈的資料存在差異、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集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來源獲得的統計數據可資比較，不得過分加以倚賴。股東應審慎考慮該等統計數據、預計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所附或存置的重量或重要性。

董事

以下為將於復牌後辭任的現有董事，惟不包括汪姜維先生(於復牌後的候任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尖崗山名苑 A20幢8B單元	中國
王鐵肩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翠微路4號 頤源居5幢2108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和平里北街 23幢6號	中國(香港)
黃章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宏興苑 4幢7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澤民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街道 蓮花北村 71幢601室	中國
夏庭康博士	3133 Saint Ives Country Club Parkway, Johns Creek, Georgia 3009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復牌後董事會的建議組成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劍芝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8號 美仕別墅 海棗樹街區 11幢01室	中國
周士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宏運大道1188號 左鄰右里家園蘭桂園 50幢1單元801室	中國
周素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新安江街80號 西堤坊5幢4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顥陽先生	112–7117 Antrim Avenue,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5J 5K1	加拿大
汪姜維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尖崗山名苑 A20幢8B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武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嵩山路139號 2幢2單元1404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洪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里社區 309號樓 2809號	中國
吳敏博士	香港 干德道42號 匯豪閣37樓B室	中國(香港)

參與復牌的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目標集團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11號
高德置地廣場
F座12樓1202–1205室

董事及參與復牌的各方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滙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估值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樓1026A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南山區華僑城 漢唐大廈1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5樓1501A室
授權代表	**汪姜維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5樓1501A室 **梁天柱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5樓1501A室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5樓1501A室
監察主任	**汪姜維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5樓1501A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公司網站	www.jianepayment.com
審核委員會(於完成後)	吳敏博士*(主席)* 李顥陽先生 王洪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完成後)	周劍芝先生*(主席)* 詹武剛先生 吳敏博士
薪酬委員會(於完成後)	詹武剛先生*(主席)* 吳敏博士 周劍芝先生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王鐵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黃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澤民先生
夏廷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5樓1501A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3)申請清洗豁免
(4)資本重組
(5)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編纂]
(7)章程之更新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意見之函件；(iv)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i)資本重組；(viii)[編纂]；(ix)建議章程更新；及(x)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1) 第一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周先生訂立第一收購協議。

主題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編纂]。

代價

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65,853,564港元，將以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須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的方式於完成時撥付。

先決條件

第一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i. 目標集團及╱或第一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一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ii.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一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iii. 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a)第一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清洗豁免；(c)資本重組；(d)[編纂]；及(e)委任候任董事；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v. 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vi. [編纂]

v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viii. 同時完成第二收購事項；

ix. 據第一收購協議所載者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以致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將成為「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的股權；

x.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概無發生令目標集團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可能限制或禁止第一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令、法規、程序或行政命令；

x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xii. 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接獲有關目標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且以本公司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

xiii. 於完成日期，第一賣方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而第一賣方亦已履行其於第一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xiv. 資本重組完成。

第(i)至(ix)項條件及第(x)(b)項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x)(a)項條件及第(xi)至(xiv)項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一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惟先前違反第一收購協議則作別論。

就上文第(i)項條件所述目標集團及／或第一賣方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將須自包括省級商務部門及其授權部門、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地方外匯管理機關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之批准變更登記通知；及
- 南京市雨花臺區商務局授予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或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

就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本公司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除上文第(iii)項條件以及第(v)至(vii)項條件所列者外，概無須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xi)項及第(ix)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2) 第二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陳先生訂立第二收購協議。

主題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出售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為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編纂]。

代價

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3,992,293港元，將以向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須由第二賣方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的方式於完成時撥付。

先決條件

第二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i. 目標集團及╱或第二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二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ii.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第二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iii. 將通函寄發予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a)第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清洗豁免；(c)資本重組；(d)[編纂]；及(e)委任候任董事；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v. 已就收購事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作出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代價股份及[編纂]上市及買賣；

v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viii. 同時完成第一收購事項；

ix. 據第二收購協議所載者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以致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將成為「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的股權；

x.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概無發生令目標集團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可能限制或禁止第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令、法規、程序或行政命令；

x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xii. 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接獲有關目標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且以本公司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

xiii. 於完成日期，第二賣方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而第二賣方亦已履行其於第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xiv. 資本重組完成。

第(i)至(ix)項條件及第(x)(b)項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x)(a)項條件及第(xi)至(xiv)項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惟先前違反第二收購協議則作別論。

就上文第(i)項條件所述目標集團及／或第二賣方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將須自包括省級商務部門及其授權部門、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地方外匯

管理機關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之批准變更登記通知；及
- 南京市雨花臺區商務局授予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或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

就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本公司須取得的批准及同意而言，現時預期除上文第(iii)項條件以及第(v)至(vii)項條件所列者外，概無須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xi)項及第(ix)項條件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3)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經已計及下列各項：

i. 目標集團(尤其是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其中包括根據江蘇中馳發展與IMSA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目標集團透過江蘇中馳發展擁有IMSA改裝汽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目標集團將得以進一步發展；

ii. 目標集團(作為其中一家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商)透過其建立的實體銷售渠道在南京的現有市場滲透率及領軍地位。就董事及第一賣方董事所知，南京現共有八家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其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3.2%；

iii. 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即戴姆勒的分部)訂立之現有非獨家4S經銷協議。誠如戴姆勒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相關出版物所載，於二零一八年，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最重要的市場為中國(佔銷售量約28%)、美國(佔銷售量約14%)、德國(佔銷售量約14%)及其他歐洲市場(佔銷售量約28%)。於二零一八年對中國(包括香港)的銷售量為677,700台，二零一七年則為618,800台，按年增長約9.5%；

iv.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不會令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且每股代價股份的[編纂]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大幅溢價約74.3%；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較低流通量；

vi.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停牌；及

vii.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儘管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上述因素釐定，於相關訂約方磋商收購事項條款時，為了股東利益及作為股東的額外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一步委聘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並載入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七所載)。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會認為估值中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i) 於挑選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時，估值師挑選大量而非少數可資比較對象。大多數可資比較對象的重大部分(若非全部)收益來自中國汽車經銷業務及汽車維修服務，此亦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

(ii) 於作出估值報告第12段所載的假設時，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為公平市值估值的慣常假設並按目標集團的特定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準確無誤。

(iii) 在挑選估值方法時，儘管此並非為董事會於磋商收購事項條款時採納的主要方法，經考慮估值報告第11.1段估值師載列的理由及理據，董事會認為EV/EBITDA及EV/EBIT倍數亦為合適及合理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作出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估值為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8.1百萬元(相當於約259.0百萬港元至約282.8百萬港元)。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約279.9百萬港元亦屬此評估範圍，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4)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編纂])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0%。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編纂]

[編纂]

(6) 建議變更董事

於完成後，全體現有董事(汪姜維先生除外)均將辭任。第一賣方已提名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各董事為新任董事。

(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i. 第一賣方及周先生

有關周先生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章節。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周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ii. 第二賣方及陳先生

第二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第二收購協議日期，第二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陳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8)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目標集團業務」、「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9)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GEM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本集團現有營運之營運規模無法維持本集團之上市地位。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股東被剝奪買賣股份之開放市場。收購事項並非旨在補充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收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使經擴大集團符合上市條件，以令股份得以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根本利益，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

經考慮(i)收購事項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停牌)之復牌建議的核心；及(ii)本董事會函件「**(3)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詳述的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包括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總資產約[編纂]、總負債約[編纂]及資產淨值約[編纂]。倘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截至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編纂]。虧損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及視作[編纂]分別約[編纂]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所致。

(11) 賣方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第一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第一賣方計劃經擴大集團將從事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一節詳述之業務。

第一賣方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除本董事會函件「建議變更董事」一節下詳述之建議變更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賣方無意重新部署經擴大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於完成後，第一賣方無意終止聘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現有僱員。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第一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6(1)條)。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收購事項，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外，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撥付第一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後，第一賣方將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擁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時及完成資本重組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第一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第一賣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收購事項須待第一賣方獲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並無獲授出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概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14)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24,301,136股股份，而(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

i.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收購協議日期前6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ii. 除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iii. 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概無與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vii. 除本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不一定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股東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福利；及

ii. 任何股東概無(1)一方面，與第一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及(2)另一方面，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15) 財務顧問、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申請股份恢復買賣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編纂]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如下資本重組：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項金額總額人民幣71,520,000元將予以註銷，以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90,977,000元；

(ii)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合共將有232,430,11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ii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時，(i)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予以註銷；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0.4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13,890,755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90,977,000元；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將予以註銷；及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編纂]將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

資本重組之影響

除已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施資本重組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i)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編纂]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如下所述)：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編纂]及收購事項後
面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定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定股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繳足股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ii) 大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iv) 符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v)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將自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彙集並取決於資本重組。

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56,646,3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證券。

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5,664,633股新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概未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資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就[編纂]而發行合併股份並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股份之價值為370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貿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相關指引，亦有助於避免股份合併以每股極端價格進行交易。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星期●)下午四時正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方可作實。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地址為香港●)於[編纂]上午九時正至[編纂]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碎股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碎股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其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電話●)。

務請碎股股東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買賣碎股不能保證獲得成功對盤，須視乎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對盤。倘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編纂]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A:假設全體[編纂]認購彼等各自之[編纂]及大眾認購全部[編纂]

股東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1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鐵肩先生*(附註3)*	111,116,250	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一賣方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二賣方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附註4)*	1,554,066,136	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324,301,136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統稱「**Oriental集團**」)全資擁有。根據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Oriental集團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為間接股東。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王鐵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完成後，Orienta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股權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故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情況B:假設概無[編纂]認購彼等各自之[編纂]及大眾認購全部[編纂]

股東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1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鐵肩先生*(附註3)*	111,116,250	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一賣方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二賣方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附註4)*	1,554,066,136	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324,301,136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統稱「**Oriental集團**」)全資擁有。根據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Oriental集團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為間接股東。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王鐵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完成後，Orienta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股權亦將計入[編纂]內。故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夠符合[編纂]規定。

建議更新章程

章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並未進行更新。旨在令現有章程與目前GEM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法一致，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經更新章程。章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清洗豁免；(iii)資本重組；(iv)[編纂]；及(v)委任候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周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隨附於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已審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審議收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清洗豁免、建議委任董事、資本重組、[編纂]及建議章程更新，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委任董事、資本重組、[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已審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收購事項的投票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

二零二零年●月●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我們謹向股東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81至10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52至7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收購事項、清洗豁免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意見，我們認為(i)收購事項(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GEM上市規則第19.06(6)(a)條項下之本公司反向收購及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及(ii)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章輝*	**胡海元***	**羅澤民**	**夏廷康**

謹啟

二零二零年●月●日

* 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各自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僅就清洗豁免提供彼等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編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旨在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編纂]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3)申請清洗豁免；
(4)資本重組；及
(5)[編纂]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第一賣方及周先生訂立第一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第一銷售股份，代價為265,853,564港元。同日， 貴公司與第二賣方及陳先生訂立第二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第二銷售股份，代價為13,992,293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79,845,857港元將由 貴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代價股份而償付。

收購事項(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構成 貴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6條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第一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控制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6(1)條)。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完成時或會發行之代價股份外，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撥付第一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後，第一賣方將於[編纂]中擁有擁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及資本重組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第一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第一賣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貴公司亦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將涉及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資本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建議[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以供認購，佔於[編纂]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編纂]。[編纂]可供公眾人士根據[編纂]認購，而[編纂][編纂]可供[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即彼等之保證配額。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收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編纂])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訂立(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出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第一收購協議、第二收購協議、該等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詳細估值(「**目標集團估值**」)出具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當中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完成)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若干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資料以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收購事項、資本重組及[編纂]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吾等倚賴上述各項制訂吾等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通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就訂立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編纂]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針對 貴集團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構成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編纂]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 貴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藉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股份持續上市。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規模

被視為不足以維持 貴集團上市地位。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否則聯交所將執行程序撤銷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初步向聯交所提交涉及收購事項之復牌建議。

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2.1 目標集團重組

收購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於緊接完成前，(a)第一目標公司成為擁有(i)劍馳銷售(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股權之投資公司)95%股權；及(ii)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持有江蘇中馳發展80%股權之投資公司)95%股權之控股公司；及(b)第二目標公司為擁有(i)劍馳銷售5%股權；及(ii)南京中颯銷售服務5%股權之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劍馳銷售、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

2.2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

以下表一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表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16,617	703,348	544,26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62	8,917	6,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6,954	130,830	139,365
流動資產	456,171	342,741	289,475
流動負債	(480,390)	(379,898)	(339,714)
流動負債淨額	(24,219)	(37,157)	(50,239)
非流動負債	—	—	(4,370)
資產淨值	102,735	93,673	84,7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約29.2%。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增加，其中主要歸因於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量按年增長約15.9%，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32.8%。撇除有關復牌之一次性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構成影響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大

幅增加約76.1%。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上文所述收益按年增加；(ii)整體毛利按年增加而整體毛利率按年下降，主要由於4S經銷項下售後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及當時新開展平行進口新車業務之毛利率低微；及(iii)其他收入按年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16.6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0.3%。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年銷售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及開展IMSA改裝汽車分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2.2%。撇除有關復牌之一次性交易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構成影響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4.2%。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按期增長，而其被其他收入按年減少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

3. 市場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南京經營之4S經銷業務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為目標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基於上述原因，於評估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時，吾等主要集中於南京汽車品牌汽車4S經銷市場，同時亦參考目標集團擬於未來擴展經銷業務之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

3.1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4S經銷市場

於評估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4S經銷市場之前景時，吾等主要考慮南京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梅賽德斯－奔馳汽車之背景及近期發展。

根據南京市統計局(*http://tjj.nanjing.gov.cn/*)所發表統計數據，南京本地生產總值近年總體保持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南京本地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6,743億元，於中國本地生產總值超逾人民幣1萬億元之城市中排名第11位。按期比較，二零一八年各季度南京本地生產總值保持8.0%之穩定增長，分別較全國平均增長率及省級平均增長率高出1.4個百分點及1.3個百分點，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保持8.1%之增長率。南京城鎮及農村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年亦一直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分別按年增長8.7%及9.2%。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前九個月南京城鎮及農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期增長約8.7%及約9.4%。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城鎮及農村家庭全年人均消費支出分別按年增長6.9%及7.6%。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城鎮及農村家庭人均消費支出分別按期增長約6.9%及約7.6%。上述增長趨勢反映南京經濟不斷發展及消費力持續上升，而此將帶動汽車需求。

另一方面，作為戴姆勒旗下分部，梅賽德斯－奔馳是以豪華汽車聞名的國際知名汽車品牌之一，於業界擁有悠久歷史。根據戴姆勒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售額持續貢獻戴姆勒全年總收益50%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售出約2.4百萬輛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連續第九年創下分部單位銷售記錄。特別是，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分部於中國市場延續成功之路，該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佔分部單位銷售最大份額，佔29%。誠如報告所載，中國不僅是全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也是重要的新技術市場及重要的採購市場。鑒於中國市場進一步釋放增長潛力，戴姆勒日後將於中國持續增長。

因此，考慮到(i)南京經濟快速增長可望為汽車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及(ii)梅賽德斯－奔馳過往於中國市場表現穩健及戴姆勒為捕捉中國市場潛力而推行之措施，預期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4S經銷市場未來前景普遍樂觀。

3.2 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

於評估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之前景時，吾等主要考慮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汽車改裝行業近期發展。

中國經濟近年整體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所發表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90,865億元，按年增長7.8%。二零一九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增長5.8%至人民幣30,733元。此外，二零一九年中國人均消費支出按年增長5.5%至人民幣21,559元。

受惠於上文所述中國整體生活水平提高，顧客對汽車需求更加多樣化及個性化，為汽車改裝行業創造龐大潛力。根據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企業、政府及其他研究機構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之前瞻產業研究院(*https://bg.qianzhan.com/*)所發表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產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7%增長，足證市場大規模發展。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發表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國政府未來以培育汽車售後市場潛力為目標，致力通過(其中包括)積極發展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改裝)優化汽車消費。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之網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舉行之新聞發佈會上，商務部代表進一步強調日後，商務部將通過多種積極措施與相關部門合作，為中國穩健之汽車消費市場優化環境、增加供給、促進升級及拓展消費，並將促進相關行業(包括改裝市場)之發展。

因此，考慮到(i)中國近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雙雙增長突顯個人財富普遍增加，可望為汽車改裝需求帶來正面影響；(ii)中國汽車改裝市場近期顯著增長；及(iii)國家有意於未來發展汽車改裝市場，預期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未來前景普遍樂觀。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i) 收購事項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停牌)之復牌建議的核心；及

(ii) 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詳述的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

考慮到(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暫停買賣，透過實施可行復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其中重大部分)恢復股份買賣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當務之急並符合其利益；(ii)目標集團近年收益及純利穩步增長證明目標集團業績改善；(iii)本函件「3.1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4S經銷市場」分節所分析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4S經銷(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極大比重)前景預期向好；及(iv)本函件「3.2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分節所分析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目標集團擬於未來擴展經銷業務之市場)前景預期向好，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第一賣方及周先生訂立第一收購協議，以代價[編纂]港元有條件買賣第一銷售股份。

同日， 貴公司與第二賣方及陳先生訂立第二收購協議，以代價[編纂]港元有條件買賣第二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俊聞及俊聰注資合共313,600美元(相當於約2.46百萬港元)予劍馳銷售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於增資完成後，劍馳銷售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各自將由陳先生間接擁有5%，及於完成後，陳先生將於232,430,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暗指每股初始成本約[編纂]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誠如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所載，上述投資金額乃由目標集團與陳先生經參考劍馳銷售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當時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第二收購協議前達成，而鑒於就有關增資自中國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許可及同意以及完成登記及備案所需的時間，總代價已於五月底／六月初悉數償付。此外，(其中包括)預計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可充當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的中間人，有助於 貴集團的復牌，並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已暫停買賣，陳先生的每股隱含初始成本約[編纂]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055港元分別溢價約39.5%及1,827.3%。鑒於上述，我們認為陳先生的每股隱含初始成本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屬合理。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編纂]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關注(i)代價之釐定方式；及(ii)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算方式，相關分析載於下文各分節。

5.1 代價之釐定方式

代價[編纂]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董事會函件「(3)收購事項之代價」分節所詳述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估值師以重組已完成為基準而得出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之估值(「**估值**」)。有關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為進行評估工作，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進行目標集團估值時採取之步驟。根據吾等對估值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之審閱、從公共領域進行之獨立研究及與估值師進行之會面，吾等得悉估值師提供各類估值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且過去曾處理超過2,000宗估值及諮詢案例，當中逾200宗與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併購有關。特別是，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簽署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過去有監督及協助不同估值委聘(包括商業衍生品、無形資產及物業)的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及／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估值師進一步確認，所有相關重要資料(包括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

假設)已載入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當中並無遺漏任何由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與目標集團股權有關之重大相關資料或聲明。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所訂立委聘函件之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所須提供意見而言屬恰當，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所作出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

吾等得悉，考慮到有不少與目標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可識別上市公司，估值師於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中採用市場法進行目標集團估值。據估值師表示，由於目標集團已產生特別開支且預計新IMSA改裝汽車業務應佔收益將有所增加，就目標集團進行財務預測將牽涉可能無法輕易查驗或合理說明之高度不確定因素、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因此，收入法被視為不適合用作目標集團估值。此外，由於未必能夠計及業務未來整體經濟利益，故資產法亦被視為不合適。根據市場法就相關估值採用兩種價值倍數，即(i)企業價值(「**EV**」)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比率(「**EV/EBITDA**」)；及(ii)EV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的比率(「**EV/EBIT**」)。吾等經諮詢估值師後得悉，EBITDA及EBIT皆側重於不易受個別國家會計或稅務政策差異影響的主體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且並無計及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之扭曲效應，因此較適合用作估值目的。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即採納市場法以及EV/EBITDA及EV/EBIT對目標集團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得出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並得悉估值師初步參考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之公司(「**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及EV/EBIT，而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標準**」)識別：(i)該等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並可於估值日期取得其財務資料；(ii)該等公司於彼等之最近財政年度及╱或中期期間不少於50%收益源自中國；(iii)該等公司於彼等之最近財政年度及╱或中期期間不少於50%收益源自提供汽車交易及汽車保養服務之業務；及(iv)該等公司於估值日期仍然以提供汽車交易及汽車保養服務為主要業務。考慮到目標集團建議上市及營運所在地以及其主要業務，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後，透過應用參照國際知名顧問公司Duff & Phelps, LLC.(*https://www.duffandphelps.com/*)於二零一九年發佈之源自「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之最近期可用數據之風險溢價參數對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及EV/EBIT倍數進行調整，反之代表具不同市值水平之全球市場中所有行業之通用規模溢價。吾等已審閱估值方法及就調整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及EV/EBIT倍數使用之數據，例如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當時最新市值作為彼等規模之代表，以及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採納之規模溢價。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就調整規模差異採納之公式，並向估值師詢問有關使用其各組成部分之理由。根據吾等之審閱，估值師已將該等不屬於樣本平均值+1／–1個標準差範圍之EV/EBITDA及EV/EBIT倍數視為離群值，在此基礎上，EV/EBITDA倍數及EV/EBIT倍數分別有四個及六個離群值。誠如估值師所確認，就通過相對估值法評估公司股權之公平值而言，調整公式及達致上文所載估值倍數之離群值基準符合正常市場慣例。撇除離群值之結果及特殊項目之影響後，目標集團之初步隱含EV乃根據EV/EBITDA及EV/EBIT方法分別按(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及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平均倍數；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及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平均倍數而得出。上述目標集團之隱含EV進一步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控制權溢價28.8%，當中計及投資者為取得業務標的之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的除可銷售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之外的溢價；及(ii)市場流通性折讓15.8%，當中計及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因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而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股份之價值。吾等經審閱相關材料及與估值師討論後得悉，控制權溢價28.8%乃參照成立四十多年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https://www.factset.com/*)所發表廣泛用於估值之實證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而得出，即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全球市場與公開交易目標公司已完成交易的最新可得季度整體中位值。另一方面，市場流通性折讓15.8%乃參照專門從事估值諮詢並於全球設有22個辦事處服務八十多個國家客戶之國際諮詢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https://www.stout.com/en/*)所發表之覆蓋全球市場所有行業之常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而得出。於估值日期，根據EV/EBITDA及EV/EBIT方法就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100%股權得出之隱含企業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估值所採用之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因此，按人民幣1元兑1.14港元之說明匯率計算，於估值日期就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100%股權得出之隱含價值介乎約221.3百萬港元至約304.6百萬港元。考慮到代價約279.8百萬港元屬目標集團估值範圍之內，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2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算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279.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而償付。代價股份之[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於評估[編纂]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過往股價表現；及(ii)股份過往成交流通量，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5.2.1過往股價表現

於評估[編纂]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首個交易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以下圖一顯示回顧期間股價走勢。

圖一：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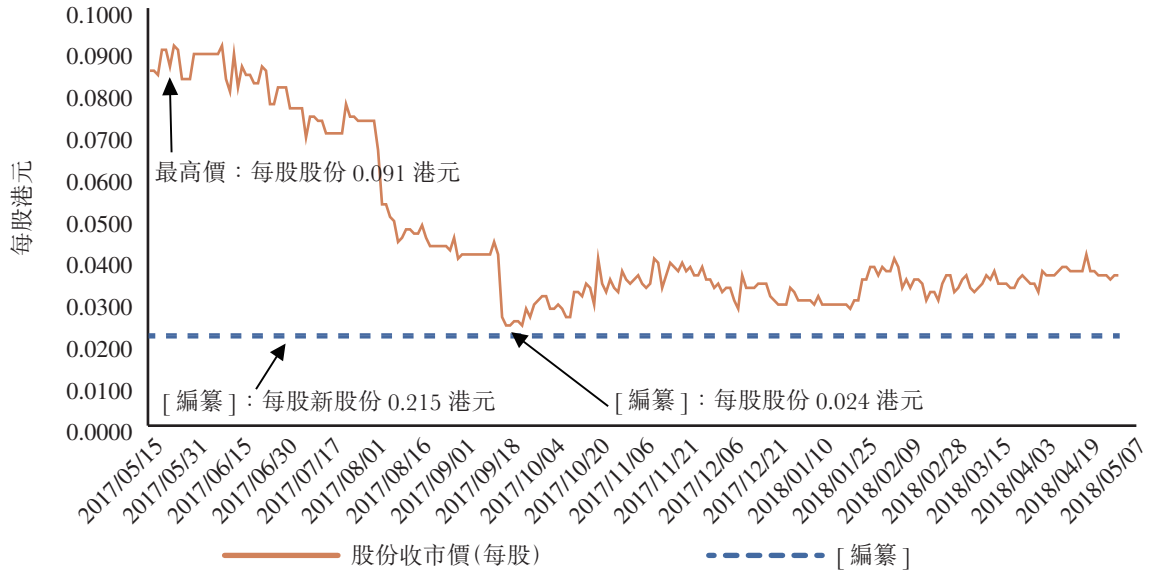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Thomson Reuters Eikon

誠如上文圖一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24港元至每股0.091港元，平均為每股0.046港元。[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較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行。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收市價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0.085港元下跌，且該趨勢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後持續，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此後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每股0.053港元略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每股0.05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聯交所就當時註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潛在程序(「**該決定**」)及要求提交可行復牌建議發出通知之公告，此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每股0.041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每股0.026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每股0.02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達到最低值後，股份收市價小幅回升，直至回顧期間結束為止徘徊於每股0.003港元至每股0.004港元左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提交該決定之審閱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每股0.024港元略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02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此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每股0.034港元略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每股0.0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就該決定進展之最新資料刊發兩份公告，此後股份收市價於各自之下一個交易日略微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錄得之虧損之預期溢利刊發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其後反映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內。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每股0.034港元略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每股0.03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刊發第一季度報告，據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而上一對應期間錄得虧損。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每股0.036港元略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0.037港元。

5.2.2股份過往成交流通量

以下表二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之日均成交量統計數據。

表二：股份日均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概約股份數目)(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附註2)*	零成交交易日數
二零一七年				
五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	12	231,667	0.01	4
六月	22	372,727	0.02	9
七月	21	269,824	0.01	9
八月	22	1,663,182	0.07	2
九月	21	12,722,524	0.55	1
十月	20	19,335,725	0.83	0
十一月	22	5,247,727	0.23	0
十二月	19	2,240,526	0.10	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4,207,045	0.18	1
二月	18	3,524,378	0.15	0
三月	21	6,076,695	0.26	0
四月	19	4,202,768	0.18	1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9	743,333	0.03	1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股份每月成交量除相應月份／期間交易日總數計算。

2.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324,301,136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成交流通量普遍薄弱，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介乎約0.01%至約0.83%。此外，於回顧期間248個交易日中，合共29個交易日未有錄得任何股份成交。

[編纂]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完成時或會發行之代價股份外，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第二賣方及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撥付第一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後，第一賣方將於[編纂]中擁有擁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及資本重組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第一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第一賣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第一收購事項須待第一賣方獲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因此失去收購事項預期帶來之所有裨益。

根據吾等於本函件上文所作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落實收購事項(構成尋求復牌之復牌建議之重要部分)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7.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如下資本重組：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項金額總額人民幣71,520,000元將予以註銷，以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90,977,000元；

(ii)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合共將有232,430,11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ii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時，(i)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予以註銷；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0.4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113,890,755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90,977,000元；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將予以註銷；及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及其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資本重組**」分節。

資本重組將令 貴公司可發行[編纂]之合併股份，亦可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彼等各自均促進實施復牌建議。另一方面，根據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股份之價值為370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

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令　貴公司符合相關準則並有助於阻止合併股份以每股任何極端價格交易。

鑑於上文，吾等認為實施資本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編纂]

[編纂]

9. [編纂]

[編纂]

10. 潛在財務影響

[編纂]， 貴公司將擁有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編纂]，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10.1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五「**B.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將由約[編纂]增加至約[編纂]，主要由於就估計專業費用及視作[編纂]作出調整。

10.2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五「**A.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

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總權益將由約[編纂]增加至約[編纂]。因此，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及資本重組完成時提升。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i)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暫停買賣，透過實施可行的復牌建議恢復股份買賣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當務之急且符合其利益，並將由收購事項、資本重組及[編纂]促進；

(ii) 目標集團近年收益及純利穩步增長證明目標集團業績改善；

(iii) 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4S經銷(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極大比重)前景預期向好；中國IMSA改裝汽車市場(目標集團擬於未來擴展經銷業務之市場)前景預期向好；

(iv) 代價約279.8百萬港元屬目標集團估值範圍之內；

(v) [編纂]分別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

(vi) 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行；

(vii) 回顧期間股份成交流通量相對薄弱；

(viii) 第一收購事項，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須待第一賣方獲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及

(ix) 進行[編纂]乃為證明公眾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具有足夠興趣以確保尋求新上市申請之 貴公司股份具有充分市場，構成拯救復牌建議之一部分，及[編纂]相等於[編纂]，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資本重組及[編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資本重組及[編纂]亦符

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謹啟

二零二零年●

[編纂]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編纂]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諮詢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

背景

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的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中馳銷售服務註冊成立之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由周先生及鄭先生的自有資金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周先生及鄭先生(曾經共事，及後成為業務夥伴)分別出資江蘇中馳銷售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隨後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由彼等分別直接擁有29%及20%股權，而餘下51%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2百萬元)由周先生及鄭先生通過與南京穗豐新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京穗豐新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附註)*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初始主營業務為於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店，其後目標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江蘇中馳發展、英颯(重慶)、劍馳銷售、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英颯(福建)相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成立。

在周先生的領導及努力下，目標集團已逐漸拓展其業務。目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經營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

於復牌後，周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里程碑

以下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事項
二零一一年	目標集團的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成功向奔馳公司取得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立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經銷店的預授權

附註： 南京穗豐新港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當時由擁有豐富汽車相關經驗的公司擔任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提名股東有利於促進獲得奔馳公司的預授權，周先生及鄭先生決定訂立上述股權代持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安排屬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於正式獲得奔馳公司的預授權及目標集團4S經銷店竣工後，該股權代持安排經周先生、鄭先生及南京穗豐新港同意後予以終止。

年份	事項
二零一四年	目標集團的南京4S經銷店建設完成，此後成為江蘇省南京市最大的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店(就佔地面積而言)
二零一六年	目標集團的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40百萬元
	目標集團榮獲梅賽德斯 — 奔馳「二零一六年度東區整體最佳經銷商綜合實力獎」、「二零一六年度最佳人才培育獎」及「二零一六年度最佳試乘試駕優勝獎」
	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江蘇中馳發展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貿易
二零一七年	目標集團的年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市場名列第四
	目標集團獲得IMSA改裝汽車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
二零一八年	目標集團榮獲「二零一七年度梅賽德斯 — 奔馳最佳經銷商大獎」
	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英颯(重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分銷IMSA改裝汽車
	目標集團榮獲「二零一七 — 二零一八年度BDC運營優秀經銷商」及「二零一八年度華東客戶服務表現卓越獎」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

第一目標公司

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

第二目標公司

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目前由第二賣方全資擁有。

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由周先生、鄭先生及南京穗豐新港擁有29%、20%及51%，南京穗豐新港持有的51%權益乃通過股權代持安排以代周先生及鄭先生持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代持安排屬合法、有效，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解除。

經過一系列收購及增資後，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目前由劍馳銷售(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鄭先生擁有20%。鄭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但因彼為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主要股東及江蘇中馳發展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復牌後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中馳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江蘇中馳發展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分別為周先生及鄭先生擁有65.4%及34.6%。

經過一系列收購後，江蘇中馳發展目前分別由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鄭先生擁有80%及20%，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英颯(重慶)貿易有限公司

英颯(重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目前由江蘇中馳發展全資擁有。

英颯(福建)貿易有限公司

英颯(福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目前由江蘇中馳發展全資擁有。

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

劍馳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劍馳銷售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分別由周先生及周先生之侄子周士超先生擁有99%及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周士超先生及周先生分別與南京世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士超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劍馳銷售之1%(相當於劍馳銷售註冊資本人民幣0.1百萬元)及99%(相當於劍馳銷售註冊資本人民幣9.9百萬元)股權予南京世超。於轉讓完成後，劍馳銷售由南京世超全資擁有。於重組(其相關步驟載於下文「— 目標集團之重組」分節階段3的第(a)及(c)段)後，劍馳銷售目前由傑寧擁有95%及俊聞擁有5%。

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由英颯銷售服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周先生擁有99%及周士超先生擁有1%)全資擁有。於重組(其相關步驟載於下文「— 目標集團之重組」分節階段3的第(b)及(d)段)後，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目前由傑勝擁有95%及俊聰擁有5%。

目標集團之重組

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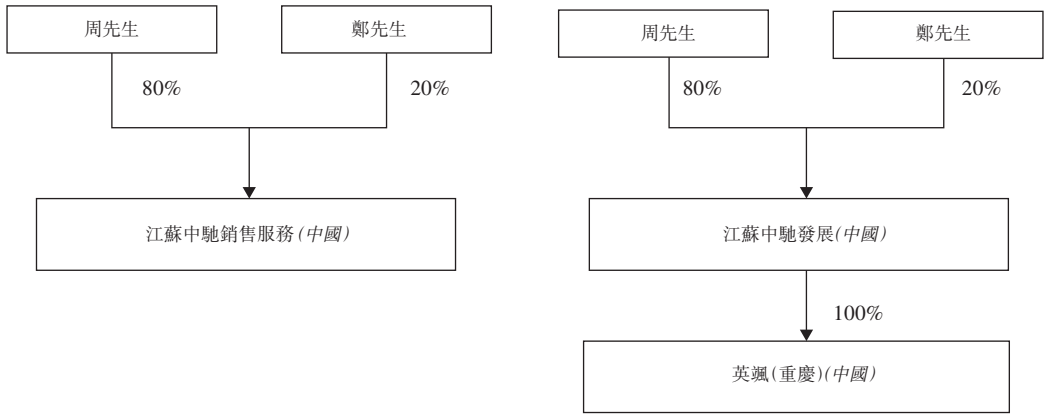

籌備收購事項時，目標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階段1：第一目標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緊隨重組階段1下述步驟(a)至(c)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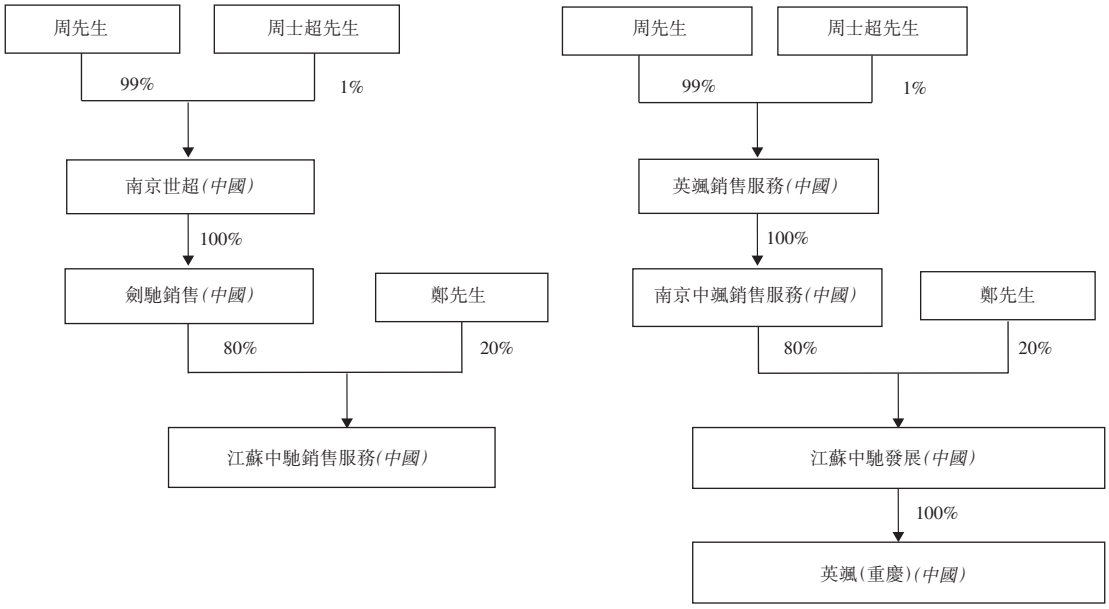

收購劍馳銷售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南京世超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29百萬港元)及代價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約0.11百萬港元)向周先生及周士超先生收購劍馳銷售之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劍馳銷售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收購完成後，劍馳銷售由南京世超全資擁有。

收購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劍馳銷售以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相當於約63.84百萬港元)向周先生收購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8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分別由劍馳銷售及鄭先生擁有80%及20%。

收購江蘇中馳發展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京中颯銷售服務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5.68百萬港元)向周先生收購江蘇中馳發展之8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

考江蘇中馳發展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江蘇中馳發展由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擁有80%及由鄭先生擁有20%。

階段2：周先生及陳先生註冊成立境外實體

周先生

以下圖表顯示緊隨完成下文步驟(a)至(d)後周先生為持有目標集團之權益而設立之境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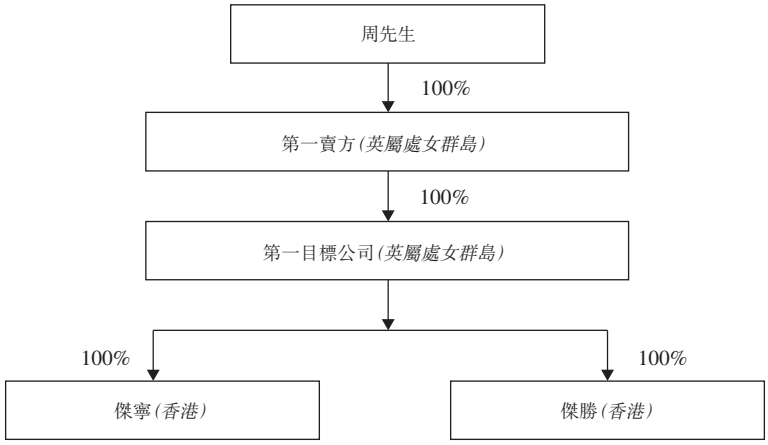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周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周先生為第一賣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第一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周先生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周先生以面值轉讓其於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第一賣方。因此，第一賣方成為第一目標公司之直接股東。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傑寧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周先生發行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周先生以面值將其於傑寧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一目標公司。因此，第一目標公司成為傑寧之直接股東。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傑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周先生發行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周先生以面值將其於傑勝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一目標公司。因此，第一目標公司成為傑勝之直接股東。

陳先生

陳先生為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私人投資者，彼先前於香港擔任高級銀行家。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或前後透過互識友人首次結識周先生，當時，彼開始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陳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透過商務會議結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除有關上文披露之業務往來外，於投資目標集團前，陳先生與本集團、目標集團、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現時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汪姜維先生得知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後，陳先生認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可實現互利互惠，故彼向周先生引薦汪姜維先生。考慮到目標集團成熟的4S經銷業務、其發展前景及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的前景，陳先生決定以其個人資金投資目標集團。憑藉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於中國以及消費品行業的投資經驗，預計陳先生的加入日後將促進本集團的復牌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

以下圖表顯示緊隨完成下文步驟(e)至(h)後陳先生所設立以持有目標集團權益之境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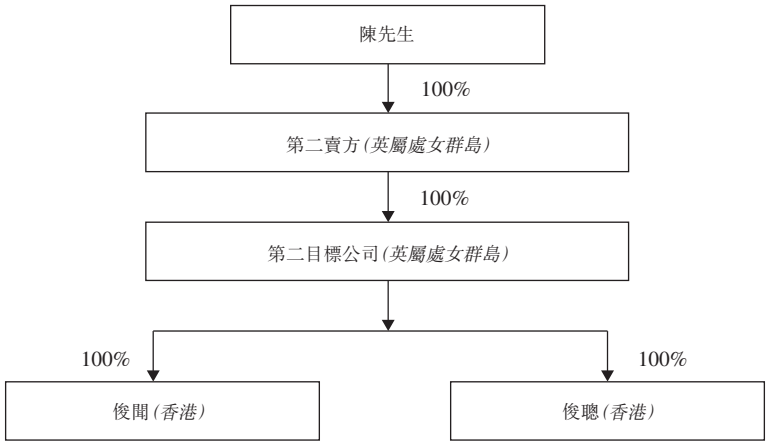

(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陳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f)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陳先生發行一股股份。陳先生為第二賣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陳先生以面值轉讓其於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第二賣方。因此，第二賣方成為第二目標公司之直接股東。

(g)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俊聞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向陳先生發行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以面值將其於俊聞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二目標公司。因此，第二目標公司成為俊聞之直接股東。

(h)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俊聰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向陳先生發行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陳先生以面值將其於俊聰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二目標公司。因此，第二目標公司成為俊聰之直接股東。

階段3：企業類型變更為「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緊隨下文步驟(a)至(d)所述之重組階段3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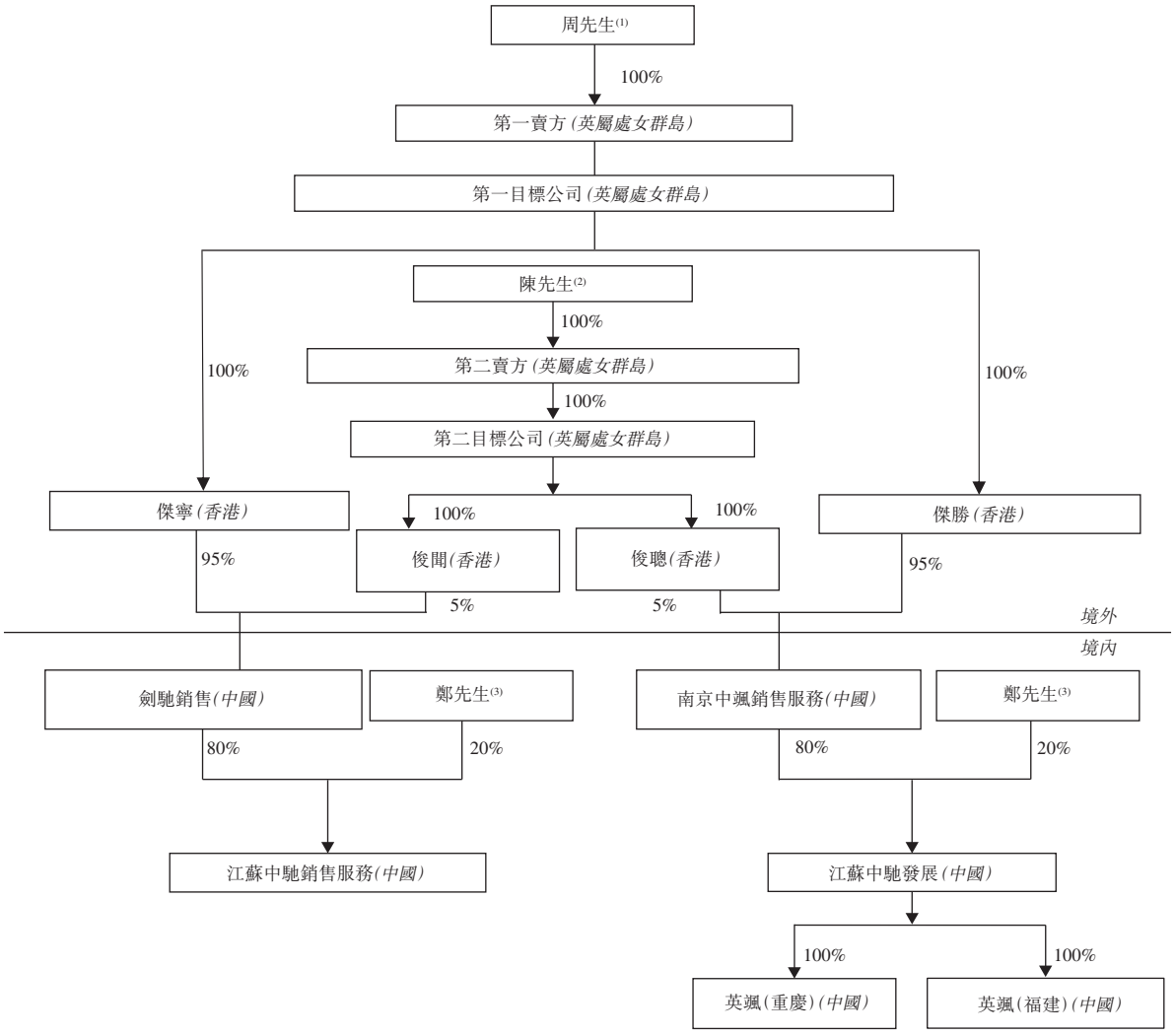

1. 周先生為第一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完成後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候任主席。

2. 陳先生為第二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的董事，而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鄭先生為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主要股東及江蘇中馳發展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而江蘇中馳發展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劍馳銷售註冊資本由1.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9百萬港元)增至1.57百萬美元(相當於12.30百萬港元)，增資額78,400美元(相當於約615,440港元，即增資後股本5%)由俊聞出資。增資代價經參考劍馳銷售當時之註冊股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緊隨增資完成後，劍馳銷售由陳先生間接擁有5%。已就有關增資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並於相關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及備案，且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悉數償付。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中颯銷售服務註冊資本由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06百萬港元)增至4.70百萬美元(相當於36.91百萬港元)，增資額235,200美元(相當於1.85百萬港元，即增資後股本5%)由俊聰出資。增資代價經參考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當時之註冊股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緊隨增資完成後，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由陳先生間接擁有5%，已就有關增資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並於相關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及備案，且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償付。

鑒於(i)陳先生於劍馳銷售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的上述總投資成本313,600美元(相當於約2.47百萬港元)及(ii)於完成後陳先生於232,430,113股合併股份的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每股隱含投資成本約為0.010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37港元有所折讓。陳先生之總投資成本較第二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13,992,293港元亦有折讓。然而，經計及(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 (3)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所載的因素，(ii)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於中國以及消費品行業的投資經驗，日後可促進本集團的復牌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i)陳先生於投資時因復牌的不確定性而面臨的

投資風險、陳先生的每股隱含初始成本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及陳先生總投資成本較第二目標公司股權代價折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保薦人認為，第二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

周先生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傑寧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南京世超收購其於劍馳銷售持有之95%股權，該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劍馳銷售由周先生間接擁有95%。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並於相關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及備案，且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償付。

(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傑勝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英颯銷售服務收購其於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持有之95%股權，該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由周先生間接擁有95%。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並於相關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及備案，且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償付。

階段4：建議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緊接完成前，第一目標公司為擁有(i)劍馳銷售(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股權之投資公司)95%股權；及(ii)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持有江蘇中馳發展80%股權之投資公司)95%股權之控股公司；第二目標公司為擁有(i)劍馳銷售(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股權之投資公司)5%股權；及(ii)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持有江蘇中馳發展80%股權之投資公司)5%股權之控股公司。

緊隨完成及[編纂]後經擴大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考慮到目標集團)載列如下(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編纂]及大眾認購全部[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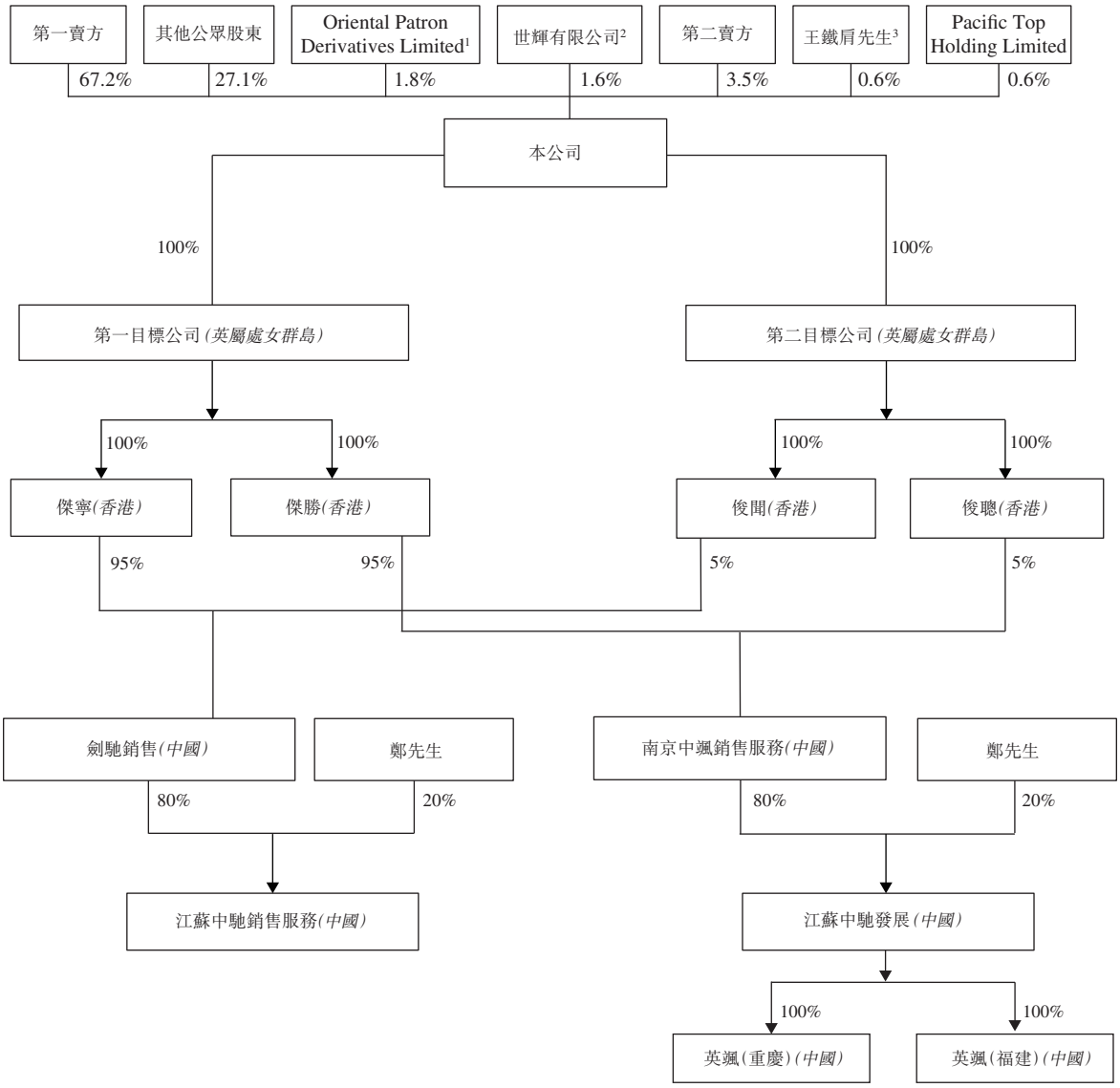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統稱「**Oriental集團**」)全資擁有。根據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Oriental集團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49%及51%權益。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為間接股東。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後,Orienta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股權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故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王鐵肩先生為現有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辭任。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登記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向第一目標公司(經37號文界定為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前，控制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應辦理必要登記手續。有關37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股東(即為中國居民的周先生)已按照37號文的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而有關登記符合37號文所載條文。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布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鑒於香港有限公司傑寧收購劍馳銷售95%股權前、香港有限公司傑勝收購南京中颯銷售服務95%股權前，劍馳銷售和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均為中外合資企業，不屬於內資企業，因此傑寧收購劍馳銷售95%股權、傑勝收購南京中颯銷售服務95%股權均不適用併購規定有關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

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報商務部審批的規定。而劍馳銷售、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應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向地方有權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前述股權變更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就重組取得所必需的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批准、許可、同意、登記或備案；複牌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的批准、許可、同意或備案。

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旗下4S經銷店主要為本地個人及企業零售客戶提供多類產品及服務，包括(i)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以及汽車裝飾服務；(iii)買賣二手車；及(iv)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購車融資、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與奔馳公司訂立4S經銷協議及開始經營4S經銷店。奔馳公司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新車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八年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第四大梅賽德斯 — 奔馳授權汽車經銷商，市佔率達13.2%。

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多元化拓展品牌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多種汽車品牌的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目標集團從汽車貿易公司採購此類汽車，隨後於中國銷售予個人及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4S經銷項下的二手車貿易外，目標集團亦根據4S經銷業務以外的業務於中國從事多種汽車品牌的二手車貿易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向個人車主購買二手車，並將二手車出售予其他客戶。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協議(「**IMSA分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取得IMSA改裝汽車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有關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供應商—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於獲得在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的獨家權利後，目標集團一直積極設立其分銷業務及建立相關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目標集團開始就IMSA改裝汽車向IMSA下達採購訂單，且其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確認來自該業務的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各地11間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上海、天津、杭州、福州及成都，並正在與另外五間經銷商進行經銷磋商。目標集團相信，IMSA改裝汽車業務有助拓闊客戶基礎，不但可吸引追求定制汽車的客戶，亦可透過拓寬向目標集團供應新車的來源減少依賴奔馳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4S經銷店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68,132	86.0	538,599	76.6	596,655	65.1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54,744	10.1	52,767	7.5	48,077	5.2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94,533	13.4	89,441	9.8
銷售二手車	21,387	3.9	17,449	2.5	16,133	1.8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66,311	18.1
	544,263	100.0	703,348	100.0	916,617	100.0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相信其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戰略位置銷量急速增長的知名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

目標集團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知名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新車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八年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第四大梅賽德斯－奔馳授權汽車經銷商，市佔率達13.2%。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位於南京雨花經濟開發區，該區高度匯聚多家汽車經銷店。目標集團相信，4S經銷店憑藉戰略位置及便利交通，將可有效吸引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3輛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輛，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5輛，打破目標集團奔馳公司就相應年度設定的銷量目標。目標集團催谷銷量及超越銷售目標的能力備受奔馳公司贊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憑藉銷售往績及奔馳公司的認可，目標集團相信日後與奔馳公司重續經銷協議及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時盡享優勢。

提供全面售後服務的能力

目標集團相信，旗下4S經銷店所提供全面服務是其成功的關鍵。此類售後服務不僅包括汽車維修保養以及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亦涵蓋延保服務及購車融資、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其售後服務一般針對客戶汽車所有權的整個生命週期，有利於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其忠誠度。為令其能提供多類售後服務，目標集團設有一支高素質的售後服務人員團隊，該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9名成員，包括於目標集團任職逾五年的售後服務經理、事故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並於事故後汽車恢復至用噴漆或配件裝飾汽車等汽車維修、保養及裝飾工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售後團隊在為目標集團建立提供一系列優質售後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形象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憑藉廣泛的服務範圍，目標集團得以迅速發展售後服務業務，而該等服務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0.1%、7.5%及5.2%。

於中國獨家分銷IMSA改裝汽車

IMSA於二零零一年在德國成立，專門從事奢侈品牌汽車的定制及改良。當IMS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梅賽德斯 — 奔馳的授權汽車改裝商時，目標集團經目標集團的歐洲行業人脈認識IMS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透過簽立IMSA分銷協議從IMSA獲得中國IMSA改裝汽車獨家分銷權，並已積極建立其經銷網絡以作為中國IMSA改裝汽車獨家分銷商銷售IMSA改裝汽車，該網絡令致目標集團可於中國市場拓展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渠道，增加其銷量及達致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各地11間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上海、天津、杭州、福州及成都，並正在與另外五間經銷商進行經銷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IMSA改裝汽車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產品及主要服務—IMSA改裝汽車」一段。

目標集團相信，其作為中國IMSA改裝汽車獨家分銷商的地位及其本地銷售網絡將令其樹立高檔汽車分銷商的品牌形象，並實現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快速市場滲透。IMSA所提供的定制解決方案亦將提升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從而涵蓋迎合客戶需求的定制汽車。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曾涉獵汽車銷售、客戶服務、汽車維修、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等領域。例如，周劍芝先生，董事會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經擴大集團行政總裁，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為目標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素芳女士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已累積財務及會計經驗。彼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候任執行董事及經擴大集團總經理周士超先生於中國累積超過五年汽車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目標集團平行進口新車及二手車買賣以及IMSA改裝汽車分銷的整體管理。候任董事(不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可憑藉豐富淵博經驗，合力提升經擴大集團擴展業務及為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的能力，從而帶領其達成業務目標。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競爭力，目標集團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進一步加強其4S經銷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穩步上揚，由約9,220輛增至約11,750輛。受惠於華東地區經濟及城市化急速發展，南京汽車需求升溫，預期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約12,400輛增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15,93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此外，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售後市場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平穩發展，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41.0百萬元。隨著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上升，預期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估計售後市場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4.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目標集團擬把握預期行業增長。就新汽車銷售而言，目標集團改善其銷售及營銷活動，如為其客戶提供現場試駕服務；至於售後服務，目標集團透過預約後提供快速服務及透過員工培訓提高其技術人員的技能來改善其服務質量。

壯大其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IMSA訂立IMSA分銷協議後，據此，目標集團獲得中國IMSA改裝汽車的獨家分銷權。目標集團旨在將其業務拓展至汽車分銷，並成為中國IMSA改裝汽車的獨家分銷商，以減少其對奔馳公司的依賴，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至追求定制或改裝汽車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75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追求更高生活水平刺激中國改裝乘用車服務需求上升，預期中國改裝汽車收益將持續穩步上揚，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68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人民幣2,7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儘管其4S經銷業務瞄準零售客戶，目標集團的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將很大程度依賴其分銷渠道以分銷其產品並接觸中國各大城市的消費者。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拓展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將為其成功的關鍵。於中國擴大IMSA改裝汽車品牌知名度亦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目標。

為達致是項目標，目標集團擬採納下列業務策略：

(i) 透過於中國各大城市積極物色分銷商拓展其分銷網絡：

為充分利用中國改裝汽車行業的商機，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份額。目標集團已將中國市場劃分為東部、北部、南部及西部地區，並已成立銷售團隊，銷售人員負責於各地物色經銷商。目標集團預計將壯大其經銷網絡，以開拓有關地區的市場潛力。

(ii) 提高其授權經銷商的銷售效率及能力：

目標集團認為改裝汽車的外觀對於吸引IMSA改裝汽車的潛在消費者至關重要及有效。根據目標集團與其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目標集團要求其授權經銷商改造其經銷店的外觀，以顯著展示IMSA改裝汽車品牌。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經銷商的經銷店的改造進度。

目標集團亦已推行每月銷售獎勵計劃刺激其授權經銷商的銷售能力。目標集團提供予其經銷商的獎勵金額將參考經銷商已確認購買訂單項下的IMSA改裝汽車數量釐定。此外，目標集團擬引入現金回贈計劃，以進一步刺激其經銷商，據此，目標集團根據經銷商的年度銷售表現評估向經銷商提供現金回贈。目標集團相信，該等獎勵將激勵經銷商在銷售IMSA改裝汽車時投入銷售及營銷精力，繼而對經銷商及目標集團屬互惠互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銷商根據經銷協議向經銷商提供銷售獎勵計劃及現金回贈計劃屬汽車經銷行業的市場慣例，而目標集團向其經銷商提供的現金回贈計劃條款符合行業規範。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經銷商之間尚未實施現金回贈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始實施。

為精簡及優化其分銷網絡，目標集團計劃推出其自身的線上銷售系統，授權經銷商可透過該系統向目標集團下達訂單。目標集團亦可透過該系統生成的實時報告，監控授權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存貨周轉率、歷史採購量及銷售記錄。該系統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對該系統進行試運行。

(iii) 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汽車改裝日益獲公眾所知，且客戶偏好更改汽車的外觀及內部設計以彰顯其自身汽車的個性化特徵。目標集團擬把握此機遇，透過於中國提升IMSA改裝汽車屬德國品牌汽車定制版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其自身作為獨家改裝汽車分銷商的形象，從而帶來更多銷售機遇。此外，鑒於IMSA改裝汽車乃由目標集團首次引進中國，故目標集團擬提高其市場知名度。

因此，目標集團計劃於南京設立一間旗艦店，以陳列及展示IMSA改裝汽車模型。旗艦店亦將引進汽車改裝及更改理念，並進行市場活動宣傳目標集團的品牌。旗艦店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試營業。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4S經銷

目標集團透過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該4S經銷店主要為本地客戶提供多類產品及服務，包括(i)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以及汽車裝飾服務；(iii)買賣二手車；及(iv)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購車融資、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4S經銷店從採購新車到提供售後服務的一般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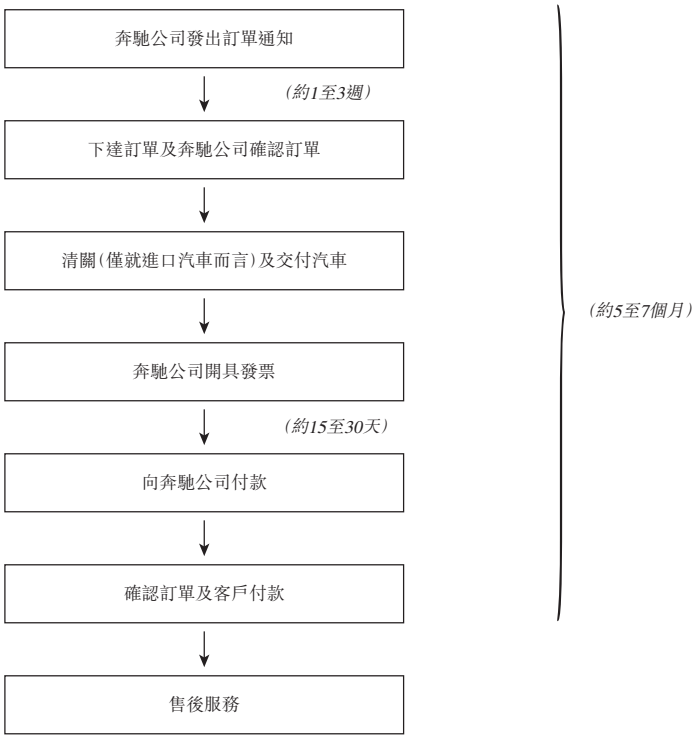

4S經銷店通常營運流程的各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奔馳公司發出訂單通知

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會訂立目標協議，當中載有奔馳公司所採用的年度銷售指引，作為其向目標集團分配產品數量的基準。目標集團透過參考其歷史銷售數據，與奔馳公司就年度銷售指引進行磋商。於簽署目標協議後，奔馳公司每月通過電郵知會目標集團將予訂購的汽車數量及車型。目標集團一般根據電郵通知向奔馳公司下達訂單。

下達訂單

目標集團通過戴姆勒營運的集中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達採購訂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將訂單發送至指定的工廠，以製造所訂購的特定車型的汽車。汽車由奔馳公司於中國國內生產或進口至中國。

向奔馳公司付款

目標集團須於奔馳公司出具發票後15或30天內悉數支付訂購汽車的購買價。

清關(僅就進口汽車而言)及交付汽車

於製造環節後，奔馳公司會安排交付已訂購的汽車至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進口汽車的進口及清關乃由奔馳公司處理。由於梅賽德斯 — 奔馳的國產汽車與進口汽車之間於(i)製造成本，(ii)運輸成本(尤其是清關關稅)，(iii)型號或規格設計及(iv)奔馳公司提供的返利獎勵方面的差異，國產汽車一般較進口汽車具有成本優勢。平均而言，從下達採購訂單到將新車交付至目標集團門店的交貨時間約為五至七個月。

銷售新車

目標集團於其4S經銷店維持特定存貨水平以支援日常銷售。目標集團透過旗下4S經銷店向本地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目標集團亦自行制定向區內客戶促銷汽車的市場推廣計劃。奔馳公司雖為目標集團提供每種型號汽車的參考零售價，但目標集團可自行決定汽車零售價。此外，目標集團於釐定梅賽德斯 — 奔馳的特定新車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特定型號的需求、庫存汽車數量及該型號是否由奔馳公司進口或國內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銷售的梅賽德斯 — 奔馳的大部分新車均在國內生產，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售價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目標集團主要賺取新車購買成本與售價之間差價。

確認訂單及客戶付款

於客戶確認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訂單後，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並要求客戶支付按金或結清全款。倘目標集團有汽車存貨，則下達訂單與交付新車可於同日或依次進行。倘目標集團並無客戶訂購的汽車車型存貨，則4S經銷店

一般於約七個月內可提供汽車。其後汽車獲交付予客戶。向客戶交付汽車時，目標集團代表及客戶進行標準檢查，確認所交付汽車的狀況。汽車售價通常須於交付汽車前悉數結清，或輔以銀行或融資機構就批准客戶汽車融資貸款出具的確認函。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旗下4S經銷店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裝飾服務。在提供此類售後服務的過程中，目標集團主要就以下各項向客戶收取費用並賺取收益：(i)保修期外維修服務；(ii)保養服務；(iii)零件及配件銷售；及(iv)提供汽車裝飾服務。

目標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汽車召回及其他服務，例如為需申請購物融資貸款或汽車登記的客戶提供協助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產品及主要服務 — 4S經銷業務 — 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一段。

買賣平行進口新車

自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貿易業務以來，目標集團主要按背對背營運基準擔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中間人。經考慮目標集團已提供連接功能以外的有限增值服務及買賣平行進口新車的操作程序通常可於數日內完成，目標集團於釐定平行進口新車的售價時並無對購買成本收取高額加成費。有關買賣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的盈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平行進口新車的一般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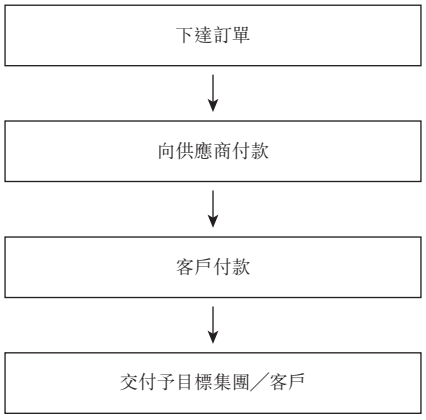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買賣平行進口新車的各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下達訂單

在收到客戶對特定汽車數目及品牌的請求後，目標集團會聯繫汽車貿易公司，在確認該等公司能夠提供目標集團客戶所需汽車車型時下達訂單。目標集團隨後確認其客戶訂單。目標集團一般須與本地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目標集團亦要求其客戶簽署銷售協議以確認其訂單。

向供應商付款

目標集團會於供應商交付汽車及清關文件之前悉數結付購買價。

客戶付款

目標集團要求其客戶於交付之前結付汽車購買價款。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交付予目標集團／客戶

為節省交貨時間，目標集團通常會安排其客戶直接於供應商向目標集團交付汽車的港口提車。目標集團概不向其客戶提供汽車擔保或保養。於客戶驗收汽車後，目標集團概不允許退貨或退款。

買賣二手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i)向個人或企業車主(部分車主或於其4S經銷店的客戶網絡覓得)，及(ii)透過線上拍賣服務供應商參與奔馳集團提供的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拍賣，獲得二手車供應。有關目標集團二手車採購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採購 — 二手車」一段。目標集團接受車主以梅賽德斯 — 奔馳及其他品牌的汽車貼換新車。於釐定二手車的貼換價時，目標集團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相同型號或類似規格的新車的當前零售價、擬貼換二手車的年期及二手市場上對該型號二手車的需求。目標集團將於接納貼換新車前檢查二手車的車況。目標集團將考慮二手車的檢查結果、車型、首次登記日期及行駛里程數。車主可選擇以二手車貼換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倘二手車的貼換價低於客戶擬購買的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售價，則客戶須支付貼

換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就向目標集團貼換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而言，目標集團會根據梅賽德斯 — 奔馳標準化計劃驗收及認證該等二手車的車況。就透過拍賣服務供應商獲得的汽車而言，該供應商會告知目標集團進行拍賣的任何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於進行網上拍賣前，供應商會向目標集團展示其汽車檢驗報告。

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乃於4S經銷店進行轉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二手車主要以二手車購買成本加成的售價出售予個人零售客戶。目標集團與每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當中載明二手車的行駛里程數、首次登記日期及車況(包括其外觀及瑕疵)。就透過梅賽德斯 — 奔馳標準化計劃認證的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而言，目標集團的技術人員會於交貨前與客戶進行標準檢查。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就二手車提供維修或保修服務。

IMSA改裝汽車經銷業務

目標集團根據IMSA與汽車製造商的批准向IMSA下達採購訂單。目標集團會支付按金(一般為目標集團向IMSA下達訂單時採購訂單之15%–16%採購金額)。於改裝汽車前，向IMSA結付購買IMSA改裝汽車的所有款項。IMSA改裝汽車按工廠交貨基準交付予目標集團。

於向IMSA下達的採購訂單生效後，目標集團將發出通知，知會其授權經銷商可供訂購的汽車數量及車型。目標集團與相關授權經銷商將簽署銷售協議。授權經銷商一般須於訂立銷售協議後三天內支付按金。目標集團會安排清關及向授權經銷商交付汽車，而於交貨前，授權經銷商須悉數結付購買價的餘款。

儘管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IMSA訂立IMSA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目標集團開始就IMSA改裝汽車向IMSA下達採購訂單，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確認來自銷售IMSA改裝汽車的收益，原因是目標集團於期內一直積極設立其分銷業務及建立相關分銷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要向國內授權經銷商出售IMSA改裝汽車，以便彼等進行後續銷售，而向個別及企業客戶出售少數IMSA改裝汽車，且其擬於設立其旗艦店後進行零售業務。

主要產品及主要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及服務類型劃分的目標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68,132	86.0	538,599	76.6	596,655	65.1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54,744	10.1	52,767	7.5	48,077	5.2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94,533	13.4	89,441	9.8
銷售二手車	21,387	3.9	17,449	2.5	16,133	1.8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66,311	18.1
	544,263	100.0	703,348	100.0	916,617	100.0

4S經銷業務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通過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4S經銷店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新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包括國產及進口)銷售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單價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68,132	1,343	348.6	538,599	1,556	346.1	596,655	1,815	328.7
—國產	344,050	1,061	324.3	400,999	1,255	319.5	493,933	1,630	303.0
—進口	124,082	282	440.0	137,600	301	457.1	102,722	185	555.3

4S經銷店獲授權銷售購自奔馳公司的多種車型的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轎車、轎跑車、跑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倘其客戶需要奔馳公司無法向目標集團提供或目標集團並無存貨的車型，則目標集團將自其他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購買所需車型。購自奔馳公司的梅賽德斯—奔馳新車的售價主要取決於奔馳公司的推薦售價，但目標集團可靈活調整汽車售價。經目標集團確認，相關調整乃經參考車型的需求及受歡

迎程度以及其存貨情況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般遵循奔馳公司所推薦的汽車零售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梅賽德斯—奔馳的新汽車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48,600元、人民幣346,100元及人民幣328,700元。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提供全方位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汽車裝飾服務。目標集團相信，其以快捷而便利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的能力，有助於其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在南京市交通局及放心消費創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所開展的「機動車維修工作質量信譽評級」中，目標集團獲評定為「AA」級企業。

備件及配件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銷售梅賽德斯—奔馳的備件及配件，如發動機罩、擋風玻璃、輪胎及導航天線。相關銷售主要於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過程中進行。

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提供全方位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對動力傳動系統裝置進行大修、更換磨損部件及碰撞後車身修復等。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所用備件(如有)的價格以及技術人員的小時費率(均參照奔馳公司的定價指引釐定)計算。

- 保修期內的維修服務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全新汽車銷售的保修期乃遵循奔馳公司的相關政策，自汽車交付起計為期三年(無論行駛里程數)，符合三包規定。有關三包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一段。

  奔馳公司通過目標集團提供維修保修服務，並向目標集團支付提供保修期內維修服務的費用及所用相關備件的費用，前提是汽車在保修期內定期進入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 保修期外維修服務

  保修期外維修服務指既不在保修範圍內亦不在保修期內進行的工作，且因其他人為因素而產生的維修工作通常不屬於保修範圍內。客戶須承擔保修期外維修費用，而該等費用構成目標集團的收益。例如，因碰撞及事故而產生的維修工作須由客戶承擔費用。

- 延保服務

除普通的保修期外服務外，目標集團亦按預付基準向客戶提供延保服務。該等延保服務涵蓋整個延保期，其保修範圍類似於保修期內的服務範圍，但保修時間獲延長。目標集團會參考延保服務的行業價格對延保服務的價格進行定價。

- 保養服務

我們的保養服務主要包括汽車例行檢查，及或包括更換配件(如空氣濾清器、輪胎轉動性能測試和其他元件或調校)，但視乎服務間隔及汽車狀況而定。目標集團會定期向客戶發出即將需要進行保養檢查的提醒。

裝飾服務

目標集團透過服務供應商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如安裝導航系統、溫度控制系統及電動後視鏡，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及增加收益來源。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向客戶收取費用。

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亦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i)購車融資及汽車融資租賃申請，(ii)汽車保險申請及(iii)汽車登記申請的協助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標集團於提供4S經銷業務項下汽車相關服務時與相關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的業務合作符合行業慣例。

購車融資及汽車融資租賃申請協助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目標集團與奔馳集團訂立購車融資合作協議及汽車融資租賃合作協議，以便為客戶在4S經銷店購買全新汽車的融資及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的融資租賃申請提供協助服務。目標集團可能會向申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客戶提供協助服務。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融資工具以及彼等選擇的融資工具的何種類型，並直接與奔馳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合約。根據合作協議，目標集團須通過根據客戶財務狀況介紹合適的融資工具、向客戶提供該等工具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客戶辦理相關申請，從而為客戶提供協助。由於奔馳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融資方案，目標集團就購車融資及汽車融資租賃申請協助服務與奔馳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的合作將為目標集團的客戶帶來全面的汽車購買體驗，從而可

能促進其4S經銷店的汽車銷售額。目標集團繼而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協助服務以換取佣金收入，該佣金收入乃目標集團與奔馳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經參考相關整體貸款金額後磋商協定，視乎各客戶選擇的融資方案(即購買汽車的融資貸款或汽車租購安排的融資租賃)或奔馳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每個服務項目訂下的固定服務費而定。

目標集團亦知會有意客戶申請貸款或信貸的資料及所需文件。於客戶填完申請後，目標集團會為客戶向相關融資或金融租賃公司提交申請。倘客戶的申請獲批准，目標集團會協助客戶完成汽車登記及相關機關的抵押登記申請(倘設有抵押)。因此，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目標集團與個人客戶經參考相關整體貸款金額後磋商及協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協助服務及收取服務費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惟前提是：(i)目標集團並無向其客戶隱瞞市場上可用的其他融資產品，而客戶全權酌情選擇融資工具的類型；(ii)目標集團根據彼等自身的意圖按彼此之間民事關係中的自願原則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iii)目標集團已於其賬戶正式確認服務費及開具相關發票。據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向其客戶提供該等協助服務及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發出的任何反對、告誡、調查或處罰。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奔馳集團向其於中國的所有授權經銷商發出通告(當中規定授權經銷商不得以奔馳集團的名義或利用為客戶提供由奔馳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藉口向客戶收取費用)後，目標集團不再就提供有關協助服務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

汽車保險申請協助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中國保險公司合作，協助汽車客戶透過其4S經銷店申請該等保險公司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目標集團通常協助客戶購買該等產品並提供其他服務，如協助處理保險理賠等。目標集團就其向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向相關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保單經保險公司直接承保，而目標集團並非保單或與該等保單投保人所訂其他安排的訂約方。若干保險公司已同意向其汽車保險保單持有人推薦目標集團於其4S經銷店提供的維修服務。

目標集團首先與三間第三方保險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目標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主要概述目標集團將就(i)於4S經銷店內向其客戶推廣及推薦保險公司的產品，及(ii)協助

保險公司銷售彼等的汽車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法定汽車責任保險及各類商業汽車保險。服務合作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並可發出一個月通知重續或提前終止。應付目標集團的佣金經參考核准保險費後釐定，並通過銀行轉賬每月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因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向三間保險公司收取淨保險回扣保留額而違反《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賄賂規定**」)第4條，從而遭受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處罰(「**行政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合規 — 法律合規」一段。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經協定達成共識終止與保險公司的所有服務合作協議，並終止其汽車保險申請協助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汽車保險諮詢服務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零，約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0.4%、0.6%及零。

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

客戶自4S經銷店購買汽車後，目標集團會協助客戶提交新汽車牌照申請及繳納相關稅費，並將向客戶收取若干服務費。

其他協助服務

除上述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外，目標集團亦會協助奔馳公司進行汽車召回活動。倘奔馳公司發起汽車召回，則將向目標集團發出通知，詳細說明所涉及的車型、召回程序、整改指示以及有關回應客戶詢問的指示。其後，目標集團將聯絡受影響的客戶，並與彼等預約將其汽車重新交回目標集團4S經銷店進行整改。倘存貨中有受影響的車型，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對其存貨中的汽車進行整改。整改費用一般會由奔馳公司補償。奔馳公司作出的有關汽車召回行動的成本補償一般包括更換備件的成本、目標集團技術人員涉及的勞動工作及目標集團的處理成本。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及所進行的工程在經矯正後記錄於奔馳公司的ERP系統。奔馳公司一般於收到目標集團發票後90天內作出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因產品缺陷向奔馳公司收取的成本補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參與的汽車召回活動：

	受影響組件	召回活動年度
1.	前座安全氣囊	二零一七年
2.	控制單元軟件	二零一七年
3.	發動機控制單元軟件	二零一七年
4.	電動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5.	電動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6.	橫向控制臂及圓螺紋	二零一七年
7.	機械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8.	機械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9.	機械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10.	機械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11.	機械轉向柱	二零一七年
12.	油位傳感器	二零一七年
13.	電動轉向裝置堵塞	二零一七年
14.	啟動繼電器	二零一七年
15.	測重系統軟件	二零一七年
16.	制動器真空管	二零一七年
17.	主動輔助制動器	二零一八年
18.	座椅靠背架	二零一八年
19.	制動系統	二零一八年
20.	天窗控制單元軟件	二零一八年
21.	保險絲盒	二零一八年
22.	前座安全帶	二零一八年
23.	穩定系統	二零一八年
24.	擋風玻璃貼紙	二零一八年
25.	駕駛座安全氣囊	二零一九年
26.	駕駛座及副駕駛座安全氣囊	二零一九年
27.	駕駛座膝部安全氣囊	二零一九年
28.	緩衝塊	二零一九年
29.	控制單元軟件	二零一九年
30.	動力控制單元軟件	二零一九年
31.	後軸扭力杆的螺紋連接扭矩	二零一九年
32.	後備箱鎖	二零一九年
33.	發動機支架的扭動螺絲	二零一九年
34.	尾燈	二零一九年
35.	轉向波紋管	二零一九年
36.	空氣粉塵與回油管之間的螺紋連接	二零一九年
37.	傳動控制單元軟件	二零一九年
38.	左右催化轉化器	二零一九年
39.	左右催化轉化器	二零一九年
40.	駕駛座安全氣囊	二零一九年
41.	空調排水管	二零一九年
42.	輪胎	二零一九年

	受影響組件	召回活動年度
43.	前減震器	二零一九年
44.	前減震器	二零一九年
45.	前減震器	二零一九年
46.	前減震器	二零一九年
47.	前減震器	二零一九年
48.	駕駛座安全氣囊組件	二零一九年
49.	舵機	二零一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自奔馳公司接獲兩宗汽車召回活動通知，內容分別左右後車窗隔板玻璃飾件及駕駛座及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候任董事確認，有關召回行動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目標集團產生的矯正成本將由奔馳公司補償。

平行進口新車

就其買賣平行進口新車而言，目標集團提供各種汽車品牌，包括日本、歐洲及美國逾十個品牌。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年度就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新車買賣按區域劃分的汽車品牌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洲品牌	35,524	96	370.0	6,820	21	324.8
美國品牌	5,198	20	259.9	3,047	10	304.7
歐洲品牌	53,811	96	560.5	79,573	158	503.6

二手車

目標集團銷售的二手車並不僅限於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因為目標集團接受車主買賣其他品牌的汽車，涵蓋中國品牌及日美品牌。向目標集團客戶提供的二手車的品牌及類型取決於目標集團自4S經銷店所獲得或來自拍賣的二手車的品牌及類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目標集團的二手車買賣按區域劃分的汽車品牌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洲品牌	10,782	102	105.7	6,958	108	64.4	5,452	139	39.2
美國品牌	2,073	55	37.7	1,569	51	30.8	1,316	34	38.7
歐洲品牌	8,532	76	112.3	8,922	103	86.6	9,365	88	106.4
	21,387	233	91.8	17,449	262	66.6	16,133	261	61.8

IMSA改裝汽車

由於IMSA改裝汽車的發展處於初步階段，目標集團訂購的IMSA改裝汽車涉及細微改動(如安裝IMSA車輪套裝或張貼汽車標誌)。IMSA改裝汽車帶有IMSA及梅賽德斯—奔馳的標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出售IMSA改裝汽車296輛，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561,900元，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

4S經銷

銷售渠道

目標集團4S經銷業務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接向4S經銷店的預售客戶進行銷售；及(ii)根據自目標集團銷售人員所獲取的企業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進行銷售。

銷售程序

當客戶進入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時，將向客戶指派一名銷售人員。目標集團會通過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確保店面配備有足夠的銷售人員為到訪客戶提供服務。銷售人員首先根據客戶的偏好及需求與客戶進行面談，然後向客戶推薦適合的車型。倘客戶感興趣，則員工可為客戶安排試駕，以獲得車型不同功能的第一手體驗。目標集團會向客戶提供在門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銷售人員的聯繫方式，以便可撥打跟進電話及作出進一步查詢。

就銷售新車而言，目標集團一般不會就購車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客戶須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按金或結清全款。倘已支付按金，汽車的餘下售價部分乃於交付汽車時悉數支付，或由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其批准客戶的汽車融資貸款所出具

的確認書加以證明。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等售後服務的客戶，在服務開始前同意目標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並在將汽車交回彼等時支付有關服務費。倘維修及保養由保險承擔，則有關服務費用將由保險公司協定，且發票會向保險公司發出；而有關費用的付款將於汽車退還予客戶時作出。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銀行轉賬、信用卡或現金結算。

目標集團會進行客戶調查，並在交付汽車及履行售後服務後向客戶撥打跟進電話。客戶反饋將被記錄，以便目標集團可跟進任何其他客戶需求。有關反饋及市場數據會輸入由目標集團運行及奔馳公司有權訪問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提供予奔馳公司，以進行市場分析。

目標集團已成立客戶關係管理部門，該部門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及網上平台，可與客戶緊密溝通並及時獲得服務評論。其客戶可在事先預約後享受加急服務。

年度銷售目標及獎勵回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奔馳公司每年與目標集團均會訂立目標協議，當中載有年度銷售指引，列明每類汽車的銷售目標標準。奔馳公司及目標集團亦會於每季訂立目標協議，據此，分別就目標集團向奔馳公司採購的每款車型的目標汽車數量以及目標集團每季度向其客戶銷售的目標汽車數量達成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在新汽車數量方面達到並超過奔馳公司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與於新的汽車銷售目標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奔馳公司與目標集團亦每年訂立目標協議，當中載有有關(i)備件及配件；(ii)由目標集團根據梅賽德斯 — 奔馳的標準程序檢驗及認證的二手車；及(iii)以舊換新汽車的年度銷售目標。經目標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般能夠達到奔馳公司所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且目標集團未曾中斷續期4S經銷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製造商向其授權經銷商提供獎勵返利以激勵其銷量實屬中國汽車業的行業規範。奔馳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獎勵回扣一般經參考目標集團購買及售出的新車數量釐定，並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奔馳公司所制定若干目標(包括客戶滿意度評分及經銷店營運標準等)的表現進一步調整。奔馳公司亦不時就特定

車型提供特別獎勵回扣。獎勵回扣的釐定基準毋須經目標集團磋商。激勵回扣一般會與目標集團通過於隨後的汽車訂單中在應付奔馳公司的購買價格上打折的方式進行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向奔馳公司取得的回扣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

目標集團利用奔馳公司提供的營銷材料及其他支持，通過不同的媒體平台(包括網上廣告、廣告牌、廣播廣告及其他網上平台)不時以自費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目標集團會在網上平台上刊登促銷新聞，讓客戶了解目標集團提供的最新折讓及優惠，如售後服務加禮包套餐銷售。目標集團亦參與奔馳公司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如推出新車型及節日活動及汽車粉絲俱樂部活動。

買賣平行進口新車及二手車

就平行進口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一般會直接向中國不同地區的個人及企業客戶作出銷售。付款乃於汽車交付予客戶前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悉數結清。客戶會向目標集團查詢特定車型及品牌的平行進口新車的存貨情況。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

分銷IMSA改裝汽車

就IMSA改裝汽車的分銷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一般直接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或通過中國的經銷模式向汽車經銷商進行銷售。目標集團委聘經銷商於中國銷售及分銷IMSA改裝汽車符合行業慣例。憑藉彼等的地方人脈、認知及網絡，目標集團認為聘用經銷商有助快速壯大集團業務，並可節省維持龐大銷售團隊以覆蓋中國各個地區及建立物流網絡將予產生的成本。

目標集團委聘擁有不同地區覆蓋範圍的經銷商，各自專注於中國特定區域。目標集團基於多項標準甄選經銷商，包括其聲譽、市場覆蓋率、行業經驗、營業往績、財務實力、經銷商所在區域的經濟狀況及汽車市場格局及經銷團隊現有或潛在規模。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目標集團開始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經銷安排。於訂立該等經銷安排後，其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開始向經銷商銷售IMSA改裝汽車。為優化經銷安排，目標集團與其授權經銷商簽立補充協議，以刪除其相應經銷協議中的若干生效條件，該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生效。然而，於簽立補充協議之前的期間，目標集

團銷售IMSA改裝汽車產生的收益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且目標集團與其授權經銷商並無就銷售IMSA改裝汽車出現糾紛。目前有效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區	各經銷協議訂明的地區獲指派予各汽車經銷商。
參與人士的權利及義務	授權經銷商須根據經銷協議行事。
設施	授權經銷商應建設全新的陳列室或利用現有陳列室在指定區域展示IMSA改裝汽車。
營銷	目標集團應向授權經銷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材料。
商標	授權經銷商應就使用目標集團的品名、商標及其他冠名材料取得目標集團的書面授權。 於經銷協議屆滿後，為便於經銷商出售其IMSA改裝汽車餘下存貨(如有)，目標集團授予經銷商兩個月寬限期，彼等可於有關期間作為目標集團授權經銷商分銷IMSA改裝汽車。其後，經銷商不得作為目標集團授權經銷商分銷有關產品，亦無權使用目標集團的品名、商標及其他冠名材料。
報告	授權經銷商應記錄其銷售IMSA改裝汽車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在銷售管理系統內記錄的客戶身份，並將反映授權經銷商的銷售表現，以讓目標集團在其授權經銷商的層面下即時監察IMSA改裝汽車的存貨水平。
不競爭	授權經銷商可向目標集團並未委聘授權經銷商的中國城市銷售IMSA改裝汽車。
期限	經銷協議有效期為一年，並須經協商予以重續。

退貨安排	授權經銷商不得退換IMSA改裝汽車，惟有缺陷的IMSA改裝汽車則除外。於經銷協議屆滿後，經銷商持有的未出售IMSA改裝汽車存貨為經銷商財產，並由彼等自行處置。
終止將即時生效	目標集團有權就若干原因終止經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經銷商違反協議條款、未能滿足目標集團設定的購買要求、向已有授權經銷商的中國城市銷售汽車。
最低購買額	目標集團並無對其經銷商實行任何最低購買額。
銷售獎勵計劃	獎勵金額將參考經銷商已確認購買訂單的IMSA改裝汽車數量釐定。

鑒於目標集團授權經銷商的現有數量及該等經銷商遍佈中國不同地區，候任董事認為，經銷商之間過度競爭的風險相對較小，因此將減少目標集團各經銷商之間因競爭可能產生的渠道堵塞風險。此外，候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經銷商為目標集團的前任僱員或以目標集團名義進行交易的銷售夥伴，目標集團亦無僱用任何銷售代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各地11間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並正在與另外五間經銷商進行經銷磋商。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中的經銷商的地理分佈：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帶星號的經銷商正在與目標集團進行經銷磋商。

一般而言，視乎汽車交付時間及與目標集團銷售部達成的共識，授權經銷商須於下達訂單後立即支付按金及於交付汽車前清償付款餘額，抑或於下達訂單後立即或交付汽車前支付全額付款。目標集團並無向其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有銷售以人民幣及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目標集團與其授權經銷商之間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一旦汽車的所有權及風險已獲轉移(即汽車已交付予經銷商)時，目標集團確認汽車銷售收益。就候任董事所知及根據相關汽車登記證書及銷售發票，目標集團的IMSA獲授權經銷商隨後總共向終端用戶銷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獲授權經銷商售出的大部分IMSA改裝汽車。因此，候任董事認為獲授權經銷商的庫存並無增加及目標集團已售IMSA改裝汽車並無渠道堵塞。

IMSA旗艦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亦正於南京設立其自身的IMSA旗艦店，以陳列及展示IMSA改裝汽車模型。旗艦店亦將引進汽車改裝及更改理念，並進行營銷活動宣傳目標集團的品牌。目標集團預計，旗艦店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試營業。

為獲得IMSA旗艦店的所在地，目標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南京中浙房地產訂立租賃協議，以將中馳物業用作IMSA旗艦店。經候任董事確認，根據租賃協議，目標集團的獨家期為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532,808元，總面積佔地約1,387.84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馳物業已完成相關檢驗及工程竣工驗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候任董事確認，簽立租賃協議毋須取得重大必要監管批准，並認為目標集團可根據上述獨家期無阻其簽立租賃協議及訂約方按真誠原則就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

預期有關成立IMSA旗艦店的翻新成本及裝潢成本等資本開支預算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由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通過利用IMSA旗艦店，候任董事相信其可提升IMSA改裝汽車的市場知名度，增強目標集團本身IMSA改裝汽車的零售能力，並促進目標集團多元化客戶基礎以吸引追求定制車輛的客戶，通過擴大目標集團新車的供應來源減少對奔馳公司的依賴。

未來，目標集團計劃繼續甄選更多經銷商，並借助其現有經銷網絡及當地客戶人脈，擴大業務市場佔有率。目標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現有經銷商網絡及對其他地方市場的覆蓋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壯大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一段。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4S經銷業務而言，目標集團就特定新汽車的零售定價一般基於奔馳公司設定的建議零售價釐定。然而，目標集團於釐定其新汽車的零售價時仍具有靈活性，允許目標集團根據市況調整其定價策略。就銷售備件及配件而言，目標集團一般根據奔馳公司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來定價。

就其平行進口新車及IMSA改裝汽車貿易業務而言，目標集團就有關汽車設定的基礎銷售價乃一般(i)按已考慮利潤率的成本加成基準；及(ii)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就二手車而言，目標集團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規格、里程數、生產日期及外觀以及相關車型的市場需求，釐定二手車的適當銷售價。就以拍賣方式購買的梅賽德斯—奔馳二手車而言，目標集團於釐定汽車售價時亦將考慮投標價。

季節性因素

候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概不受限於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4S經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最終用戶以及其他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平行進口新車及二手車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目標集團IMSA改裝汽車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汽車經銷商以及個人及企業。

就目標集團汽車銷售而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下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個人	387,371	8.1%	416,825	10.0%	445,160	8.7%
—企業	75,846	7.6%	115,528	9.4%	145,633	8.6%
—授權經銷商	4,915	6.2%	6,246	10.5%	5,863	11.6%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個人	—	—	1,721	0.6%	—	—
—企業	—	—	92,812	0.0%	89,441	0.4%
銷售二手車						
—個人	21,387	3.1%	17,393	2.0%	16,133	0.2%
—企業	—	—	56	37.6%	—	—
銷售IMSA改裝汽車						
—授權經銷商	—	—	—	—	128,197	9.9%
—個人	—	—	—	—	2,692	10.0%
—企業	—	—	—	—	35,422	7.1%

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五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少於30%。

採購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及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銷售的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乃採購自以下兩個來源：(i)國產汽車；及(ii)進口汽車及奔馳公司分銷的汽車。目標集團根據與奔馳公司議定的年度目標及季度採購計劃釐定訂購數量及車型。就備件及配件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向奔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奔馳公司每月通過電郵知會目標集團可供訂購的汽車數量及車型。目標集團通過奔馳公司的集中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達採購訂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將訂單發送至指定的工廠，以製造所訂購的特定車型的汽車。汽車會交付至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平均而言，從下訂單到將新車交付至目標集團4S經銷店的交貨期約為五至七個月。

目標集團須於奔馳公司出具發票後15或30天內悉數支付訂購汽車的購買價。至於備件及配件，目標集團一般於奔馳公司或其他供應商交付備件或零件後結算採購價。目標集團所銷售的所有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以及零配件均在中國境內購買，無論該等產品屬進口還是由本地生產。倘有關缺陷使得汽車無法使用，目標集團可能返還汽車予奔馳公司；及對於其他缺陷，目標集團一般自行進行維修及保養，且此後向梅賽德斯 — 奔馳申索賠償。目標集團有權將有生產缺陷的備件退還予奔馳公司或其供應商。

平行進口新車

目標集團自供應商(通常為當地汽車貿易公司)購買平行進口新車。目標集團透過來自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轉介發展其與汽車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就候任董事所知，除該業務關係外，汽車貿易公司與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彼等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

二手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i)向有意出售其二手車或在向目標集團購買新車的同時貼換二手車的個人或企業車主(部分車主或於其4S經銷店的客戶網絡覓得)，及(ii)透過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參與奔馳集團提供的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拍賣，採購二手車。為透過市場化機制促進價格發現，奔馳集團就其旗下擁有的梅賽德斯 — 奔馳二

手車貿易委派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根據奔馳集團的現有安排，目標集團(作為梅賽德斯 — 奔馳的授權經銷商)可選擇透過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競投梅賽德斯 — 奔馳的二手車，並在中標後進行採購。拍賣服務供應商為網上平台運營商，提供多個品牌的二手車綜合網上拍賣服務，如二手車質量檢驗、擔保付款、售後服務及中國長途物流等服務。除拍賣服務供應商擁有奔馳集團的授權為梅賽德斯 — 奔馳的二手車貿易提供網上平台外，目標集團概不知悉奔馳集團與拍賣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僅透過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購買奔馳集團提供拍賣的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目標集團就其參與網上拍賣與該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責任	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應通知拍賣投標、就預展覽期拍賣的汽車提供檢驗報告、維持網上平台有序進行拍賣、處理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申請、按要求安排送付二手車及╱或倘拍賣服務供應商失誤或行為不當導致二手車的實際狀況與檢驗報告不一致，則提供退貨安排服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責任	目標集團應向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支付定額按金方合資格參與拍賣，並應在中標後按時向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結付款項。
付款	二手車的價格、佣金及服務費應在目標集團中標後72小時內支付予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
期限及續期	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年，可予重續。
終止	任何訂約方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二手車採購來源劃分的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奔馳集團)	6,916	33.0	1,847	10.2	217	1.5
個人車主	13,151	62.7	15,771	87.0	13,395	93.9
企業車主	907	4.3	514	2.8	658	4.6
	20,974	100.0	18,132	100.0	14,270	100.0

IMSA改裝汽車

就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而言，目標集團自IMSA採購汽車，而IMSA將向汽車製造商訂購有關汽車。IMSA於完成改裝汽車後，IMSA會將改裝汽車交付予目標集團。有關IMSA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根據IMSA分銷協議，IMSA設定的最低採購規定為300輛IMSA改裝汽車。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已就合共614輛車根據IMSA與汽車製造商的批准向IMSA下達五個採購訂單。其後由於如中國先行實施及執行新嚴格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變動，目標集團先前下達的五份採購訂單其中三份採購訂單中合共234輛汽車延遲交付IMSA改裝汽車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目標集團下達新採購訂單以替換三份先前訂單，將三份先前採購訂單之按金用於新訂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總共下達五份採購訂單，合共247輛汽車，所有採購訂單均為已確認訂單。

從下達訂單到向目標集團授權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IMSA改裝汽車所需時間約為五至八個月。目標集團一般透過銀行電匯以歐元向IMSA結算，且有關訂單將以常用信貸額度作為擔保。通常，於下達訂單時須支付約15%至16%的按金(視乎所訂購車型而可予更改)及交付IMSA改裝汽車前須向IMSA支付餘款。

供應商

4S經銷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奔馳公司，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為授權經銷商及零配件供應商)所採購的供應品數量並不重大。平行進口新車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貿易公司。就二手車而言，供應商包括個人及╱或企業及奔馳公司。IMSA改裝汽車供應商為德國的IMS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7.0%、94.5%及97.9%，而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95.6%、81.7%及70.4%。

目標集團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候任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目標集團所產生採購金額相關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目標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目標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期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佔總額百分比)*
1	奔馳公司*(附註1)*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備件及配件及二手車	6	電匯	15/90天*(附註11)*	459,879	95.6
2	供應商B*(附註2)*	備件	5	電匯	60天	2,179	0.5
3	供應商F*(附註3)*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	2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2,074	0.4
4	供應商G*(附註4)*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	3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1,365	0.3
5	供應商H*(附註5)*	二手車	2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933	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目標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目標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期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佔總額百分比)*
1	奔馳公司*(附註1)*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備件及配件及二手車	6	電匯	15／30／90天 *(附註11)*	568,538	81.7
2	供應商I*(附註6)*	平行進口汽車	1	電匯	5天	40,991	5.9
3	供應商J*(附註7)*	平行進口汽車	1	電匯	0／5天	30,578	4.4
4	供應商K*(附註8)*	平行進口汽車	1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13,276	1.9
5	供應商B*(附註2)*	備件	5	電匯	60天	4,078	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目標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目標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年期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採購額概約百分比 *(佔總額百分比)*
1	奔馳公司*(附註1)*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備件及配件及二手車	6	電匯	15／90天 *(附註11)*	639,355	70.4
2	IMSA*(附註9)*	IMSA改裝汽車	2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158,298	17.5
3	供應商J*(附註7)*	平行進口汽車	1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86,363	9.5
4	供應商F*(附註3)*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	2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2,414	0.3
5	供應商L*(附註10)*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	3	電匯	不適用*(附註12)*	1,886	0.2

附註：

(1) 奔馳公司包括北京奔馳(主要在國內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及奔馳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進口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備件及配件。

(3) 供應商F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4) 供應商G為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組合，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5) 供應商H為一名個人，其以二手車向目標集團貼換新車。

(6) 供應商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器械、汽車及汽車備件。

(7) 供應商J為五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組合，主要從事自營及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技術開發。

(8) 供應商K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貨物進出口。

(9) IMSA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授權改裝商主要從事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定制及改良。

(10) 供應商L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11) 奔馳公司通常就新汽車給予15天信貸期，但偶爾給予30天信貸期。奔馳公司就備件及配件給予90天信貸期。

(12) 供應商概無給予信貸期。

就目標集團的二手車及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商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目標集團根據其客戶對相關汽車的需求進行相關購買。

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首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與北京奔馳(主要在國內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及奔馳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進口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就其4S經銷業務訂立經銷協議。隨後，奔馳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與目標集團更新及重續4S經銷協議。4S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其在南京的4S經銷店的營運主要受4S經銷協議約束，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區 希望並鼓勵目標集團(但並無責任)在南京開展銷售及服務活動。

汽車 4S經銷店並無明確禁止銷售其他品牌的新車，然而由於達成奔馳公司設定的銷售目標乃4S經銷店與奔馳公司維持業務關係的關鍵，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僅在4S經銷店銷售。

服務及保修	目標集團將為其4S經銷店所銷售的汽車以及由其他授權經銷商在其他地區銷售的其他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提供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保修服務。奔馳公司按不時制定的價格及時間補貼，將就許可的保修服務向目標集團作出補償。
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4S經銷店將向其客戶提供奔馳公司的主要從事租賃及融資的任何公司提供的服務。
設施	4S經銷店通常須符合奔馳公司所規定的佈局及設計標準。
管理人員及培訓	4S經銷店應聘用符合奔馳公司制定的資質標準、專責不同經營領域的合資格人員。 4S經銷店將安排其僱員(i)參加奔馳公司所提供的培訓及(ii)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合資格僱員具備奔馳公司所設定的資格，並符合奔馳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臨時場景。
營銷	4S經銷店將遵照奔馳公司的營銷指引進行其自身的營銷活動，並參與奔馳公司的營銷活動。
商標	4S經銷店獲授權以符合奔馳公司制定的標準的方式使用梅賽德斯 — 奔馳的品名、商標及其他品牌資料，以推廣在4S經銷店銷售的汽車。
採購及銷售目標	4S經銷店應遵守由奔馳公司制定或與其預先商定的定期採購及銷售目標。倘採購及銷售目標未獲達成，目標集團不會被處以罰款。然而，倘目標集團於兩個或以上連續銷售期在重大方面未能達成目標協議所訂明的採購及銷售目標，則奔馳公司有權終止4S經銷協議。
報告	4S經銷店將向奔馳公司提供定期報告，包括財務、銷售及服務及理賠報告以及客戶數據。

期限及續新

4S經銷協議的初步為期兩個完整曆年。在可能導致下文所述立即終止的若干情況下，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六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續新協議，否則4S經銷協議將於下一曆年一月一日自動續新，為期三年，其具有自動續約性質。

終止將即時生效

任何一方有權出於多種原因即時終止4S經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違反4S經銷協議所列的責任、陳述或保證、重大失實陳述以及牽涉破產、無力償債或解散等法律訴訟。

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未能於連續兩個或多個期間在重大方面達到採購及銷售目標、未向奔馳公司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及擅自變更所有權或管理架構，奔馳公司有權即時終止4S經銷協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營4S經銷店的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乃與奔馳公司的4S經銷協議管轄的唯一實體，並已遵守4S經銷協議規定的所有條款，如下所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妥善保留經銷協議，且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其於4S經銷協議下的責任的通知或投訴，亦無嚴重違反4S經銷協議的任何條款，且4S經銷協議的條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由於目標集團與買賣平行進口新車及IMSA改裝汽車分銷有關的業務營運乃由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以外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並不構成違反4S經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誠如本節「與奔馳公司的關係」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各分節所述，目標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能夠根據4S經銷協議經營其4S經銷店。

IMSA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IMSA分銷協議，其中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獨家性

IMSA委聘目標集團為在中國銷售及分銷IMSA改裝汽車的獨家代理。

設施	目標集團將於該協議生效之日起首24個月內為IMSA改裝汽車設立展廳。
銷售人員	目標集團應聘有在IMSA改裝汽車方面經過專門培訓且對其諳熟的人員。
營銷	目標集團將開展廣告及公關活動及參加貿易展覽。所有廣告均須符合IMSA的指引。
商標	目標集團有權以符合IMSA制定的標準的方式使用IMSA的品名、商標及其他品牌材料，以推廣IMSA改裝汽車。
價格及付款	向目標集團提供的IMSA改裝汽車售價應在IMSA的價格表中訂明，且可予以更改。目標集團須於相關汽車交付前按時向IMSA悉數支付協定訂單。倘因IMSA而導致任何延遲付款，則IMSA有權停止交付IMSA改裝汽車。
最低採購量	目標集團應遵守由IMSA制定或與其預先商定的最低採購量要求。
報告	目標集團應向IMSA提供有關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資料的定期資料。
不競爭	目標集團不得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德國高檔品牌汽車的改裝汽車。
期限及續新	IMSA分銷協議的初步為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知會對方無意續新IMSA分銷協議，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新，並具有自動續約性質。
終止將即時生效	任何一方就若干原因均有權終止IMSA分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面臨業務暫停或終止、任何一方的控制權產生變動及嚴重違反IMSA分銷協議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MSA分銷協議並未由任何訂約方終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其於IMSA分銷協議下的責任的通知或投訴，亦無嚴重違反IMSA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且IMSA分銷協議的條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就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銷售平行進口新車而言，目標集團的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亦曾向目標集團購買產品。平行進口汽車貿易業務的供應商與客戶重疊通常在一間汽車貿易公司因特定型號或規格的庫存不足而向另一間公司購買汽車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時發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中三名(即供應商J、供應商K及供應商I)及一名(即供應商J)亦為有關年度內平行進口汽車的客戶。就候任董事所深知，重疊客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銷售平行進口新車的(i)收益；(ii)相關銷售成本；及(iii)重疊客戶—供應商應佔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疊客戶—供應商收益*(人民幣千元)*	86,256.8	37,322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12.3%	4.1%
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86,273.8	37,286
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13.6%	4.5%
重疊客戶—供應商應佔毛利率	0.0%	0.0%

重疊客戶—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出現輕微虧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買賣平行進口新車時一般採納偏低的加成定價政策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銷售平行進口新車的零售性質，擁有重疊客戶—供應商乃行業常規。候任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貨管理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汽車、備件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汽車存貨為主要存放在4S經銷店用於經營4S經銷業務的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以及主要存放在重慶保稅港區用於經營IMSA經銷業務的IMSA改裝汽車。目標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汽車及備件存貨水平，並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以為其存貨提供資金。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經理負責定期監察梅賽德斯—奔馳各車型的存貨水平。彼等亦須每日向目標集團總經理提交銷售報告，總經理與銷售團隊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各在售車型的銷售業績。然後管理人員評估及計劃銷售目標，以便提出改善目標集團存貨週轉率的措施。例如，經理可策劃促銷計劃以推廣銷售特定車型。目標集團的經理亦定期監察IMSA改裝汽車的存貨水平及營業額，以改善IMSA的採購額及向其客戶交付的流程。

就平行進口新車業務而言，目標集團按銷量向其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一般並無存貨。

產品責任

目標集團負責於汽車及零部件交付至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時進行檢驗。目標集團的4S經銷協議載有，只要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收驗汽車後不久通知奔馳公司，則奔馳公司須對汽車的設計或生產瑕疵負責。目標集團的4S經銷協議並無訂明特定時間線，據此，目標集團需就目標集團於交收時發現的任何瑕疵與奔馳公司溝通。根據4S經銷協議，為自產品責任申索或法律訴訟獲得奔馳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目標集團須遵守奔馳公司的規則及程序。目標集團亦擁有合約責任知會奔馳公司由彼等交付的汽車及零部件的任何有關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的瑕疵。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出售的汽車受產品質量法的強制條文及三包規定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凡購買瑕疵產品的客戶可尋求汽車製造商或零售商的賠償。零售商可因汽車製造商造成的瑕疵尋求汽車製造商的補償，除非汽車製造商與零售商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一段。

目標集團不時收到客戶的投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已分別錄得209宗、219宗及203宗投訴，主要有關(i)汽車及╱或零部件的交付及質量問題；(ii)目標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質量、定價及交付問題；(iii)試駕；及(iv)售後人員互動。候任董事(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目標集團並無責任就有關投訴支付任何賠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

資訊科技

目標集團深明高效營運的重要性，且有權訪問奔馳公司在4S經銷店提供的指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主要用於採購汽車及備件以及支持4S經銷店的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銷售及分銷、客戶需求、推廣及存貨控制。通過相關訪問，目標集團能夠記錄存貨數據、客戶支出模式及付款，並可生成包含各種營運數據的報告，如收到的訂單數量、客戶所訂購汽車的交付時間、所服務汽車的數量及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管理層將分析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收集的資料，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其中包括)其營銷策略。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一直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維持公眾責任保險、財產保險(涵蓋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存貨)及僱主責任保險。

候任董事(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毋須為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且目標集團所投購的現行保單對其營運而言乃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候任董事(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既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14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3]
銷售	[43]
售後、維修及保養	[49]
營銷	[4]
客戶服務	[34]
財會	[10]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總計：	[147]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其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方案，以確保有關方案具備競爭力，可協助其聘得及留住優秀人才。目標集團會定期評估僱員的績效，並釐定僱員的薪酬及晉升。為激勵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維修及保養人員，目標集團會提供定期花紅及佣金，有關數額乃根據銷售表現釐定。

作為一項改善4S經銷店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一項策略，目標集團會考慮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及專業服務。為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目標集團會每週定期為其銷售人員提供培訓。每次在向4S經銷店推出新型汽車時，奔馳公司亦會提供入門培訓，以確保銷售人員熟悉有關車型的規格。奔馳公司亦定期提供其他培訓。奔馳公司會進行認證測試，每年要求一定人數的目標集團銷售人員通過該等測試。再者，目標集團為其僱員就彼等各自職位的相關論題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訴訟及合規 — 法律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營運中斷的情況，亦未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根據4S經銷協議，目標集團有權以符合奔馳公司制定的標準的方式使用梅賽德斯—奔馳的品名、商標及其他品牌資料，以推廣在4S經銷店銷售的汽車。目標集團確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蓄意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到針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索賠。有關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B.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臺區雨花經濟開發區雨貿路1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7,074.21平方米的物業(「**雨花物業**」)，用於經營4S經銷業務。

租賃物業

除前述者外，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租賃任何物業。

目標集團確認，除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報告中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目標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獎項及嘉許

作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質量標準的嘉許，目標集團自4S經銷店開業以來已獲奔馳公司頒授多個獎項及嘉許。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所收到的部分主要獎項、證書及嘉許：

年份	獲獎者	證書／獎勵／嘉許
二零一六年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二零一六年度華東整體最佳經銷商
二零一八年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二零一七年度最佳經銷商
二零一八年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BDC運營優秀經銷商
二零一八年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二零一八年度華東客戶服務表現卓越獎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工作安全及環境批文、許可證及登記文件。其業務受當地工作安全及環境部門的監管及定期檢查。目標集團如未能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須停止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並未招致亦預期不會就遵守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

訴訟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候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外，目標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下列牌照及許可：

發證機構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有效期
商務部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	不適用
南京市雨花臺區汽車維修行業管理所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機動車維修經營備案	不適用*(附註)*
商務部	江蘇中馳發展	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	不適用

*附註：*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頒佈及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修改<縮短維修管理規定>的決定》，機動車維修經營許可證系統已由備案系統取代。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備案。

發證機構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有效期
商務部	英颯(重慶)	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	不適用

法律合規

收取保險回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因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取得三間保險公司的淨保險回扣保留額而收到有關其違反禁止賄賂規定第4條的行政決定。根據行政決定，江蘇中馳銷售服務違反禁止賄賂規定乃由於其向其客戶提供購買來自指定三間保險公司的車險且其收到該三間保險公司給予的車險費用約13%作為保險回扣，惟並無取得同時進行商業保險代理的牌照(「**事件**」)所導致。事件導致的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包括(a)約人民幣0.6百萬元，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收到的相關保險回扣總費用約人民幣2.3百萬元與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向其客戶返還該保險回扣的總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之差額及(b)罰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根據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確認書，該罰款已繳納及不會影響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正常運營。

儘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生的事件，目標集團繼續向其客戶提供汽車保險申請的協助服務，原因為假定目標集團並無自協助服務獲得任何非法溢利或以保險回扣形式延長任何不當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達成共識後，目標集團最終終止與三間保險公司的所有服務合作協議。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回扣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並已返還相同款項予其客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倘有關部門質疑自事件起直至其終止目標集團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持續合作，根據禁止賄賂規定第9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2條，目標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2百萬元。候任董事認為，保險回扣事件的理由為(i)作為4S經銷店內梅賽德斯－奔馳的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通過提供全面售後服務(通常涉及推薦汽車保險產品)維持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目標集團與保險公司持續合作旨

在通過提供協助保險服務為其客戶帶來便利，此亦為市場慣例；(ii)保險公司與目標集團合作有助彼等推廣其具成本效益的汽車保險產品，而非建立彼等自身的營銷網絡。作為回報，保險公司的銷售代表有時會在汽車事故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推薦4S經銷店，以便保險公司能更好地控制索賠款項。然而，目標集團終止與保險公司的服務合作協議作為補救措施，以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毋須自事件起接受相關部門的任何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糾紛。為預防日後出現類似事件，目標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意見，並要求其所有相關部門及僱員知會有意購買車險的客戶直接聯絡保險公司。目標集團不時為其相關部門及僱員組織培訓，旨在及時了解汽車行業內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監管變動，並遵守目標集團有關行為守則的內部政策。目標集團亦已安排其一般管理團隊每半年進行審查，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協助客戶進行保險申請或相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檢討，而並無就防止再次出現上述違規事件提出任何可對適當性、充分性及效力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推薦意見。

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方司法權區的規例，目標集團向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險及生育保險(倘適用))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中馳發展及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未能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彼等各自的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估計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僱主將被勒令在規定時間內作出付款或補足差額，並將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附註：*為確保遵守僱員保障計劃，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其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根據當地有關主管部門簽發的確認書，有關部門確認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作出供款的依據，且不會強制目標集團作出補充性供款或對目標集團處以任何罰款，並考慮到最新的政策規定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必須確保現行社會保障政策穩定，並嚴禁自行集中清繳企業未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行政罰款風險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期間並無就此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收取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每日附加費。倘付款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則將處以一至三倍逾期付款金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僱主未能完成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亦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繳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相關中國法院尋求繳款判令。

鑒於(i)地方社會保障保險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表明江蘇中馳發展及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並無受到行政處罰；(ii)目標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計金額作出規定；及(iii)周先生已承諾就目標集團因未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復牌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候任董事已尋求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採納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已取得一切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資質及牌照。

候任董事及保薦人的觀點

候任董事認為，(i)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候任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故該等事件與候任董事的品行無關，亦無對彼等的誠信提出任何嚴重關注；及(ii)目標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經考慮目標集團所採納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候任董事相信且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候任董事的能力及誠信以及彼等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目標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該內部控制顧問先前曾參與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項目，參與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對目標集團的

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經參考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發佈的內部控制框架就所發現的調查結果提供建議，以協助目標集團改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企業管治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內部控制顧問就(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信息與通信、控制監控、收益週期、採購週期、支出週期等營運水平控制對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初步檢討，並提供建議以增強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目標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並不知悉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就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呈報的結果，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並可有效確保目標集團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市場及競爭

行業

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南京的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商市場高度集中，有八間梅賽德斯 — 奔馳授權經銷商。據估計，就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銷量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的總市場份額約為9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新車銷量計，目標集團為二零一八年江蘇省南京市第四大梅賽德斯 — 奔馳授權汽車經銷商，市佔率達13.2%。

與奔馳公司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奔馳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向奔馳公司作出的採購總金額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95.6%、81.7%及70.4%。目標集團透過成為奔馳公司所確認梅賽德斯 — 奔馳授權經銷商的申請程序認識奔馳公司。目標集團已分別與北京奔馳(主要在國內從事製造、分銷

及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及奔馳中國(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進口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包括備件及配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就其4S經銷業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經銷協議。其後，奔馳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與目標集團更新及重續4S經銷協議。有關與奔馳公司的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4S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大多數收益來自4S經銷業務。根據4S經銷協議，存在年度自動重續條款，據此，目標集團並無就其重續經銷協議與奔馳公司進行談判。然而，儘管奔馳公司自開始起每年重續其與目標集團的經銷協議，奔馳公司的確有權就若干原因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與目標集團的經銷協議，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連續兩個或以上期間於重大方面未能達致買賣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製造供應商於經銷協議加入有關終止條款乃行業規範，因而，倘有意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則經銷商(如目標集團)須接受有關標準化重續及終止條款。然而，目標集團認為其與奔馳公司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主要原因如下：

(1) 目標集團作為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具有穩固的業務往績

目標集團已確立其作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已確立授權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經銷商的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在汽車數量方面達到並超過奔馳公司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年度銷售目標年年遞增，而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均超過有關銷售目標。候任董事認為，有關銷售目標增加反映出奔馳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執行力持樂觀態度且期望值日益增加，概無理由相信奔馳公司於可見將來會終止與目標集團的4S經銷協議。目標集團因表現卓越而獲得眾多表彰及獎項，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度最佳經銷商獎」及二零一五年「汽車品牌最佳銷售部」。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對助力奔馳公司在南京實行市場擴張計劃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的業務關係乃屬互利之舉。

(2) 預計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售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中國江蘇省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增長，並預計有關銷售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6.5%持續增長。鑒於有關預期增長及市場機遇，候任董事認為奔馳公司並無理由於可見將來縮減其在南京的經銷網絡。目標集團極具優勢與奔馳公司以互利關係合作及拓展於南京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市場份額。

(3) 目標集團對奔馳公司的業務具有深厚了解

與奔馳公司合作多年來，目標集團繼續作為重要業務夥伴為其提供服務。候任董事認為，就於中國江蘇省南京銷售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的效率及服務質量而言，目標集團已從某種程度上發展一種相互依賴及互利的模式。經過多年合作，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已於以下方面累計豐富知識：(i)不同汽車車型；(ii)銷售、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標準及要求；及(iii)奔馳公司的採購程序。候任董事(不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將於日後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此外，基於該等已確立的業務關係，候任董事(不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色其他經銷業務、向該等經銷商提供所需培訓並建立同等水平的溝通及物流程序以取代目標集團，對奔馳公司而言甚為耗時。

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於日後維持其與奔馳公司的業務關係。然而，目標集團認為，基於以下所載因素，其業務屬可持續：

(1) 拓展目標集團分銷IMSA改裝汽車的業務

為減少對奔馳公司的依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享有IMSA改裝汽車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目標集團認為，開始其IMSA改裝汽車業務將令其能進一步拓寬業務，以吸引物色改裝汽車的客戶，並進一步減少其對奔馳公司的依賴程度。目標集團已積極就是項業務建立其分銷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中國11個城市的11間汽車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包括深圳、上海、天津、杭州、福州及成都，並正在與另外五間經銷商進行經銷磋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IMSA改裝汽車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

(2) 擴張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汽車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多元化拓展品牌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目標集團已開始其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於中國從事買賣平行進口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平行進口汽車總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3.4%及9.8%。

考慮到(i)於可見將來與奔馳公司終止4S經銷協議的風險甚微；及(ii) 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前景良好，目標集團認為，其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大幅減低終止風險及對奔馳公司的依賴程度，並認為其業務具有可持續性及適合上市。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擴大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構成完成後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中浙房地產**」)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先生(董事會候任主席、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南京中浙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經擴大集團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馳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江蘇中馳發展(作為租戶)與南京中浙房地產(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江蘇中馳發展同意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中馳路總面積約1,387.84平方米的中馳大廈120室(「**中馳物業**」)，供目標集團用作IMSA汽車品牌展銷中心，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532,808元，乃訂約雙方就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中馳發展就租賃中馳物業向南京中浙房地產應付的年租金總額將為零及人民幣1,266,404元。

中馳物業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竣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馳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按年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訂立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經擴大集團將遵守其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汪姜維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候任非執行董事)外，所有現有董事將於復牌後辭任。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姜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復牌後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建議董事會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建議職位	建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劍芝先生	56歲	復牌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理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周劍芝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兼候任總經理周士超先生之叔叔
周素芳女士	50歲	復牌後	二零一六年七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不適用
周士超先生	32歲	復牌後	二零一四年一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對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加以執行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	周士超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兼候任主席周劍芝先生之侄子
李顯陽先生	46歲	復牌後	復牌後	非執行董事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建議職位	建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姜維先生	42歲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制訂並監管營運戰略與計劃	不適用
吳敏博士	48歲	復牌後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王洪昌先生(亦稱王宏昌先生)	62歲	復牌後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詹武剛先生	46歲	復牌後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建議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頭銜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士超先生	32歲	復牌後	二零一四年一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士超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候任行政總裁兼候任主席周劍芝先生之侄子
周素芳女士	50歲	復牌後	二零一六年七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不適用
邵中先生	48歲	復牌後	二零一九年六月	銷售總監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落實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財務賬目、以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提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候任執行董事

周劍芝先生，56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周先生於復牌後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目前，周先生於目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第一目標公司、傑寧及傑勝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馳發展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英颯(重慶)的監事。此前，周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劍馳銷售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南京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參與成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中馳汽車園。周先生除身為目標集團的主席外，目前亦為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中馳置業有限公司及北海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北海中浙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海中加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此外，周先生為回饋廣大社會承擔多項社交活動。彼目前為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南京市海外聯誼會顧問及中國藝術攝影學會常務理事。此外，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加商會副會長及南京市浙江商會副會長。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專業畢業證書。

周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周士超先生之叔叔。

周先生曾擔任南京中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正處於撤銷註冊過程中)的執行董事及南京橫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橫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資產管理服務，而據周先生所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被吊銷)的監事。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進行年檢，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則其營業執照將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據周先生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被吊銷前，南京橫溪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僅維持非營運狀態，因其預期項目被終止。因此，南京橫溪的董事及管理層決定不指派員工辦理年檢手續。據周先生所知，彼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南京橫溪的業務營運，而南京橫溪未能進行年檢乃由於南京橫溪當時高級職員的疏忽所致，而並非因周先生擔任監事的任何過錯。

周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進行撤銷註冊過程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就上述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上述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等公司進行撤銷註冊過程或其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周素芳女士，50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周女士目前為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財務总監，主要負責管理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財務賬目及預算支出。此外，周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兼任劍馳銷售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前，周女士已於若干其他公司累積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在此之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青島中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負責人，並於隨後擔任業務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周女士於新世界(青島)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

周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華航天工業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科，北華航天工業學院當時以「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中文名稱運作。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其註冊資產評估師牌照。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士超先生，32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加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担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汽車售後服務部門。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兼任江蘇中馳發展的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此外，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劍馳銷售的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其董事及總經理。周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的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其董事及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金融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考入中國南京大學，目前正在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經擴大集團候任非執行董事周劍芝先生之侄子。

周先生曾擔任南京中馳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汽車檢測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註銷)的董事以及南京中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先前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正處於撤銷註冊過程中)總經理。周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或進行撤銷註冊過程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就上述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該等公司董事或總經理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等公司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候任非執行董事

李顥陽先生，46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加拿大投資公司New Asia Capital Consultants Inc.出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行業投資方面業務及企業併購業務。李先生於任期內全面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李先生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工作前，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擁有總計逾六年的營銷及公共關係行業從業經驗，曾任職於國際領先的顧問機構如奧美及福萊等公司。於加入福萊之前，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在廣州安迅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一段時間，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汽車相關產業投資的中國國有企業。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英語(外事翻譯)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敏博士，48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其獲建議委任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吳博士擁有逾1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相關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

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會計博士學位。

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昌(亦稱王宏昌)先生，62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王先生於產品加工及製造以及文化傳播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北京藍火文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王先生曾於北京藍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策劃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有形市場分會秘書長一職至今。彼參與草擬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規定及實施的行業標準《有形汽車市場建設與管理規範》及《平行進口汽車市場售後服務規範》。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當時稱為江西工學院)，獲得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北京通智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曾從事管理諮詢業務，而據王先生所知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註銷。王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就上述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該公司監事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公司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詹武剛先生，46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

詹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詹先生乃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國浩律師事務所前，詹先生為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詹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職於江蘇國泰新華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合夥人。

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律師資格。二零零零年取得「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除全職工作外，詹先生亦擔任南京市律師協會實習人員管理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副主任。

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榮獲江蘇省律師協會「江蘇省優秀律師」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候任董事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及候任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候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3(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候任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高級管理層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如下：

周素芳女士建議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士超先生建議獲委任為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邵中先生(「**邵先生**」)，48歲，建議為經擴大集團的銷售總監，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生效。邵先生現時為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該職務。彼主要負責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一般管理。

邵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之前，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上海越星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寶利德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寶利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在此之前，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受聘於溫州華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彼擔任華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華能汽車集團**」)聯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等多種管理職務。彼離開華能汽車集團之前的最後一個職位是樂清華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邵先生曾擔任溫州華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顧問。

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梅賽德斯 — 奔馳認證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梅賽德斯 — 奔馳C管理計劃。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6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復牌後，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彼擔任的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將由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周素芳女士接任。梁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擔任加拿大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人員，先前亦曾為若干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憑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在本集團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公關之間的溝通與協調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將由李顯陽先生(候任非執行董事)、王洪昌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敏博士(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復牌後，吳博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將由詹武剛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敏博士(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主席及候任執行董事)組成。於復牌後，詹武剛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由周先生(主席及候任執行董事)、詹武剛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敏博士(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復牌後，周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周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周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本集團認為，周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

由於董事會由七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之培訓，並完全了解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培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使董事知悉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變動(如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集團發展及業績質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經銷商、企業融資、營銷及公眾關係、教育及法律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包括工商管理、會計、金融、翻譯、經濟學、電氣系統自動化及法律)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共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32歲至62歲不等。

由於目前七名候任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因此在對合適董事會候選人進行挑選並提出推薦建議時，我們將繼續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且我們的董事會應參照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我們的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復牌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我們所制定的相關目標及達標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向目標集團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向候任董事(作為董事身份)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候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所有候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委任，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候任董事的估計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1.8百萬港元。

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向其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其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及多年經驗相稱的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下，我們須諮詢並(倘必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iii)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任期將於復牌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刊發復牌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終止，且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期。

控股股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編纂]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披露，於完成後，預計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第一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完成後，第一賣方連同周先生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

競爭

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買賣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IMSA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擁有IMSA改裝汽車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江蘇中馳發展及英颯(重慶)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乃由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經營。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提供(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以及裝飾服務；(iii)買賣二手車；及(iv)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購車融資、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登記申請協助服務。

目標集團的平行進口汽車貿易業務及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乃由江蘇中馳發展及英颯(重慶)經營。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買賣其他品牌的二手車。

概無候任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經營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的規模、性質及╱或目標客戶屬同類或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商號、法團、業務或企業(不論以任何形式)(經擴大集團本身除外)擔任董事或股東。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完成日期起至復牌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向第一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或可能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30%)於上文第(a)項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代價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現任及候任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經擴大集團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進行，當中所有成員在經擴大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經擴大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c) 委任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事宜(如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交易)一貫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d) 倘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分別構成主要交易或以上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董事會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倘適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現任及候任董事信納，於復牌後，候任董事能夠於經擴大集團獨立履行彼等的職務。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將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此外，經擴大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

於復牌後，所有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將予以償還。

現任及候任董事認為，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且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目標集團已成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范圍，包括但不限於品質監控、成本管理、會計及財務、採購、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目標集團亦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目標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持有營運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牌照。

經擴大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備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a)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以致董事會具有堅實的獨立元素，從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具影響力意見所需之行業知識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b) 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該等事宜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否則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放棄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即使有關董事出席會議，其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中；及

(c)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與股東保持溝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閣下應閱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風險(包括「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風險)，目標集團之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討論之業績有重大差異。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

呈列基準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且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控制，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合併。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一段。

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因素及下文載列的因素。

與奔馳公司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南京4S經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 收益」一段。目標集團亦重大依賴奔馳公司的供應(包括汽車及零部件)，以開展其4S經銷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下列各項影響：(i)4S經銷協議的持續重續及(ii)奔馳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a)奔馳公司未能設計、製造或營銷新汽車，(b)業務策略的變動或(c)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

與IMSA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訂立IMSA分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取得IMSA改裝汽車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開始確認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額，其銷售額佔目標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約18.1%。目標集團亦依賴IMSA供應的汽車來進行其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其IMSA分銷協議持續重續的影響。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及售後服務在南京的需求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南京4S經銷業務，南京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而將直接影響對目標集團提供的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重大影響。

IMSA改裝汽車在中國的需求

由於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18.1%及目標集團委聘以銷售及分銷IMSA改裝汽車的授權經銷商數目以及有關經銷商位於中國不同地理位置，故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直接影響IMSA改裝汽車的需求及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根據4S經銷業務提供的售後服務較目標集團的其他產品及業務分部錄得較高毛利率，並貢獻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毛利總額。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因此，目標集團所出售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奔馳公司的銷售成本及激勵返利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向奔馳公司購買汽車及零部件的成本及奔馳公司提供的返利所影響。

目標集團就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及零部件支付的購買成本乃由奔馳公司釐定，而目標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此外，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整體購買成本可能受到目標集團自奔馳公司收取的返利所影響，而目標集團對奔馳公司的返利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奔馳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激勵返利一般透過扣除目標集團就其後自奔馳公司的汽車購買訂單應付的總購買價予以結算。有關所購買但仍由目標集團持有作為報告日期存貨的汽車的返利自該等汽車的賬面值扣除，以令於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入賬的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因此，目標集團自奔馳公司的購買成本及返利收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目標集團整體除税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15%及2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認為屬合理：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10%** *人民幣千元*	**+/-15%** *人民幣千元*	**+/-20%**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055	64,582	86,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546	72,819	97,0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469	81,704	108,9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返利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透過扣除激勵性返利，目標集團於相同年度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主要估計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彼等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益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目標集團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目標集團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目標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及5。目標集團認為以下乃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特定時間確認。

賣家返利

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的預計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減。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包括完全組裝的機動車輛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採用先進先出法及適當的具體基準將存貨運輸至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購買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的銷售費用。

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目標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估計應收返利

目標集團不時獲奔馳公司提供激勵返利。奔馳公司就指定期間提供的激勵返利金額一般會參考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採購量、銷量及奔馳公司制訂的其他表現指標而釐定。目標集團基於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累計激勵返利，而實際激勵返利額則由奔馳公司於報告期末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奔馳公司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方面業績的評估的估計結果及其他因素。倘目標集團所得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則會在事件發生的相應期間作出調整及確認。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其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經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4,263	703,348	916,617
銷售成本	(483,765)	(632,516)	(834,089)
毛利	60,498	70,832	82,528
其他收入	13,402	16,498	7,25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3	320	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60)	(34,983)	(35,100)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20,872)	(26,264)	(26,880)
財務成本	(13,414)	(13,610)	(15,605)
除稅前溢利	9,857	12,793	12,759
所得稅開支	(3,178)	(3,876)	(3,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79	8,917	9,0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	4,369	6,483	7,250
非控股權益	2,310	2,434	1,812
	6,679	8,917	9,06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68,132	86.0	538,599	76.6	596,655	65.1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54,744	10.1	52,767	7.5	48,077	5.2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94,533	13.4	89,441	9.8
銷售二手車	21,387	3.9	17,449	2.5	16,133	1.8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66,311	18.1
	544,263	100.0	703,348	100.0	916,6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86.0%、76.6%及65.1%。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開始從事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其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額分別約13.4%及9.8%。於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亦開始確認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額，其銷售額佔目標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約18.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汽車品牌地區所劃分與目標集團汽車銷售有關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梅賽德斯－奔馳	468,132	1,343	348.6	538,599	1,556	346.1	596,655	1,815	328.7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亞洲品牌	–	–	–	35,524	96	370.0	6,820	21	324.8
－美國品牌	–	–	–	5,198	20	259.9	3,047	10	304.7
－歐洲品牌	–	–	–	53,811	96	560.5	79,573	158	503.6
	–	–	–	94,533	212	445.9	89,441	189	473.2
銷售二手車									
－亞洲品牌	10,782	102	105.7	6,958	108	64.4	5,452	139	39.2
－美國品牌	2,073	55	37.7	1,569	51	30.8	1,316	34	38.7
－歐洲品牌	8,532	76	112.3	8,922	103	86.6	9,365	88	106.4
	21,387	233	91.8	17,449	262	66.6	16,133	261	61.8
銷售IMSA改裝汽車									
－IMSA及梅賽德斯－奔馳	–	–	–	–	–	–	166,311	296	56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上述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目標集團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養及維修服務	35,506	64.9	39,511	74.9	40,890	85.1
汽車裝飾服務	17,161	31.3	10,528	20.0	6,599	13.7
零件及配件銷售	2,077	3.8	2,728	5.1	588	1.2
	54,744	100.0	52,767	100.0	48,077	100.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目標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與以下各項相關銷售成本：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	430,549	89.0	485,458	76.8	544,691	65.3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32,494	6.7	35,452	5.6	33,412	4.0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94,529	14.9	89,079	10.7
銷售二手車	20,722	4.3	17,077	2.7	16,100	1.9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50,807	18.1
	483,765	100.0	632,516	100.0	834,089	100.0

與銷售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平行進口新車、二手車及IMSA改裝汽車相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相關汽車的購買成本。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就維修及保養購買零部件的成本、購買其所出售其他產品的成本及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不同業務分部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奔馳						
新車銷售	37,582	8.0	53,141	9.9	51,964	8.7
4S經銷項下提供售後服務	22,250	40.6	17,316	32.8	14,665	30.5
銷售平行進口新車	—	—	4	0.0	362	0.4
銷售二手車	666	3.1	372	2.1	33	0.2
銷售IMSA改裝汽車	—	—	—	—	15,504	9.3
	60,498	11.1	70,832	10.1	85,528	9.0

誠如上表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4S經銷業務項下提供售後服務較其他產品及服務類型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4S經銷項下按性質劃分的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養及維修服務	18,108	51.0	15,477	39.2	17,833	43.6
汽車裝飾服務	2,912	17.0	195	1.9	(2,924)	(44.3)
零件及配件銷售	1,230	59.2	1,643	60.2	(245)	(41.7)
	22,250	40.6	17,316	32.8	14,664	30.5

有關導致(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裝飾服務分部毛利率較去年大幅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裝飾服務分部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分部虧損的原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分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平行進口新車的毛利率甚微，且當計入相關員工成本時，目標集團該業務分部同期將錄得虧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近年平行進口市場整體迅速增長，惟市場業界間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增長偏低。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僅自二零一八年方始涉足該業務，且主要按背對背營運基準擔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中間人，並經考慮目標集團已提供鏈接功能以外的有限增值服務以及買賣平行進口新車的操作程序一般在數目內完成，故在釐定平行進口新車的售價時並無對購買成本收取高額加成費。此外，候任董事認為，盈利能力在業務發展初期並非優先考慮，而目標集團從事銷售平行進口新車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擴大汽車市場業務，擴闊品牌組合及拓展客戶基礎，同時亦為目標集團在其他業務分部(尤其是IMSA改裝汽車業務)帶來合作機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成功將三名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的客戶拓展成IMSA授權經銷商。為提升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申領相關牌照，並成為平行汽車進口的試點企業或企業成員公司參與試點工作。此舉將讓目標集團得以直接從海外汽車製造商進口平行進口汽車，毋須經國內汽車貿易公司，從而尋求提升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

此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買賣二手車錄得較低的毛利率，且當計及相關員工成本時，二手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手車市場整體毛利率增長偏低，而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二手車錄得的毛利率與中國市場同業的毛利率處於合理相若水平。目標集團從事的二手車貿易業務與其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形成有利互補。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二手車貿易選擇帶動4S經銷業務項下的零售銷售。

因此，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因(i)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變動以及(ii)該等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的相對收益貢獻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及服務類型毛利率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936	9,018	1,351
服務收入	6,856	5,389	2,184
利息收入	289	568	411
其他	1,321	1,523	3,309
	13,402	16,498	7,255

目標集團的佣金收入主要指(a)目標集團就購買新汽車的融資及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融資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協助服務而自奔馳集團旗下的一間財務公司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奔馳集團的財務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業務－主要產品及主要服務－4S經銷業務－售後服務－其他汽車相關服務－購車融資及汽車融資租賃申請協助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及(b)目標集團就汽車保險申請向其客戶提供的協助服務而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有關保險公司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業務－主要產品及主要服務－4S經銷業務－售後服務－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汽車保險申請協助服務」)。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融資及融資租賃的協助服務			
奔馳集團的財務公司	1,171	2,445	340
奔馳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	890	1,542	463
其他金融機構	739	1,167	548
	2,800	5,153	1,351
汽車保險申請協助服務			
保險公司	2,136	3,865	—
	4,936	9,018	1,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產生佣金收入的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零，並計入目標集團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的「其他收入撥備成本」。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亦包括(i)服務收入，主要指目標集團就提供4S經銷項下所售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a)汽車融資及(b)登記的協助服務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用，(ii)利息收入及(iii)其他，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別的保修服務而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融資的協助服務	4,852	3,417	1,184
登記的協助服務	2,004	1,972	1,000
	6,856	5,389	2,18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3	262	339
外匯收益淨額	—	58	222
	103	320	56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主要為出售試駕車輛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11,741	39.3	13,131	37.5	16,154	46.0
廣告及促銷開支	8,465	28.3	10,165	29.1	9,533	27.2
折舊及攤銷	2,909	9.7	3,357	9.6	2,775	7.9
物流及汽油成本	5,530	18.5	5,449	15.6	3,808	10.8
辦公室開支	62	0.2	534	1.5	377	1.1
差旅開支	1,016	3.4	1,936	5.5	1,723	4.9
其他	137	0.5	411	1.2	730	2.1
	29,860	100.0	34,983	100.0	35,100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分別約5.5%、5.0%及3.8%。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IMSA改裝汽車產生的額外收益並無因其他業務分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職能分攤的IMSA改裝汽車分銷的若干銷售及分銷功能按比例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目標集團於相同年度的總收益相對較少比例。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5,371	25.7	6,595	25.1	7,913	29.4
核數師薪酬	15	0.1	15	0.1	15	0.1
銀行費用	503	2.4	270	1.0	273	1.0
折舊及攤銷	3,576	17.1	3,561	13.6	3,507	1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84	10.5	1,664	6.3	2,210	8.2
交易開支	—	—	2,861	10.9	3,162	11.8
辦公室開支	2,026	9.7	2,071	7.9	2,032	7.6
稅項開支	919	4.5	970	3.7	962	3.6
差旅及酬酢開支	1,690	8.1	1,870	7.1	1,583	5.9
維修費用	612	2.9	688	2.6	493	1.8
樓宇管理費	965	4.6	926	3.5	909	3.4
提供其他收入成本	2,715	13.0	3,917	14.9	3,087	11.5
其他	296	1.4	856	3.3	733	2.7
	20,872	100.0	26,264	100.0	26,880	100.0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149	9,081	11,949
應付票據利息	2,359	4,071	3,656
其他貸款利息	906	458	—
	13,414	13,610	15,605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應付票據利息指(i)目標集團購買汽車的銀行票據支付的利息及(ii)向一個進口代理(「**進口代理**」)支付的利息成本，該進口代理為目標集團就購買IMSA改裝汽車的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利息指售後租回安排中涉及目標集團的維修及保養設備、試駕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利息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目標集團為了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開始逐單透過進口代理向IMSA購買IMSA改裝汽車，進口代理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根據有關安排，目標集團將按IMSA改裝汽車採購訂單價值的規定百分比向進口代理作出預付款。進口代理將代表目標集團向IMSA支付全部金額。於IMSA向進口代理交付已訂購的汽車後，進口代理於目標集團就有關採購訂單結付應付進口代理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會將已訂購汽車的所有權轉給目標集團。進口代理亦負責進口IMSA改裝汽車的清關及其他管理職責。作為其服務的回報，進口代理將按相關採購訂單的到岸價價值的規定百分比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確認為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根據有關安排，目標集團可將其採購IMSA改裝汽車的全額付款推遲至相關汽車準備交付時，因此將能夠減少其向IMSA支付的預付款項並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目標集團下達有關合共627輛IMSA改裝汽車的採購訂單而言，目標集團按有關安排購買了其中36輛IMSA改裝汽車。

有關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一段。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由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2.2%、30.3%及29.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為高乃主要由於於相同年度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或約29.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增加，其中歸因於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銷量由1,343輛增加至1,556輛，主要由於同年奔馳公司設定的銷售目標由1,299輛增至1,387輛，與目標集團對銷售及營銷的持續投入相符，如其廣告及推廣開支由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反映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

銷售成本

隨著同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約30.7%。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或增加約17.1%。目標集團的毛利增加幅度低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幅度，原因為同年其毛利率由約11.1%減少至約10.1%。目標集團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同年4S經銷項下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約40.6%減少至約32.8%，因目標集團向購買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客戶的汽車裝飾服務給予折扣，以減輕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激烈對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的潛在影響；及(ii)開展平行進口新車貿易業務錄得輕微毛利率收益。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其與同年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量的增加相符。儘管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3輛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1,556輛，惟目標集團的服務收入由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向其客戶收取的相關服務費提供折扣，導致目標集團就提供汽車融資的協助服務向其客戶收取的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同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工資增加，(ii)隨著佣金收入增加，提供其他服務成本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復牌相關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隨著同年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33.5%，而其同年純利率由約1.2%增加至約1.3%。透過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復牌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交易開支，因同年目標集團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帶動其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76.3%。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惟其同年的經調整純利率由約1.2%上升至約1.7%，主要由於同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約9.3%減少至約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或約30.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4S經銷項下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售增加，其中歸因於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銷量由1,556輛增加至1,815輛，主要由於同年奔馳公司設定的銷售目標由1,387輛增至1,793輛及(ii)同年開展IMSA改裝汽車分銷所致。

銷售成本

隨著同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或約31.9%。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5百萬元。目標集團毛利的增加幅度少於目標集團收益增加的幅度，此乃由於其毛利率於同年由約10.1%減少至約9.0%。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同年開展IMSA改裝汽車分銷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幅度較小所致，4S經銷項下售後服務業務之毛利率於同年由約32.8%下降至約30.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裝飾服務分部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分部虧損所致。由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站期間目標集團繼續向購置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折扣，或甚至向其客戶免費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以降低銷售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潛在影響，汽車裝飾服務分部以及零件及配件銷售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年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奔馳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佣金收入減少及(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汽車保險應用之協助服務。儘管梅賽德斯—奔馳新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5輛，奔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其中國獲授權經銷商發出通告，當中訂明獲授權經銷商不得以奔馳集團的名義或以向客戶提供奔馳集團將予提供的財務服務為由向客戶收費，同年來自奔馳集團的財務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佣金收入減少，目標集團減輕向客戶推廣奔馳集團的購車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力度，以避免奔馳集團對目標集團及相關客戶進行的潛繁瑣調查。此外，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目標集團的服務收入亦由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由於目標集團於同年終止向其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所致。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業務—主要產品及主要服務–4S經銷業務—其他汽車相關服務—購車融資及汽車融資租賃申請協助服務」一段。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由於主要因同年歐元兑人民幣輕微升值而令匯兑收益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其收益於同年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工資增加及(ii)同年復牌相關交易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其純利率同年由約1.3%減少至約1.0%。透過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復牌的交易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年其收益增加被其其他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乃主要由於同年其毛利率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20	91,213	87,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693	39,541	—
使用權資產	—	—	39,541
遞延稅項資產	3,952	76	—
	139,365	130,830	126,954
流動資產			
存貨	43,776	51,206	113,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2	1,152	—
貿易應收款項	8,803	5,366	2,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54	245,509	219,61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7,586	1,331	54,7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7,470	125	—
可收回增值稅	4,032	742	2,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0	5,000	56,4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752	32,310	7,236
	289,475	342,741	456,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531	80,686	143,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53	58,912	99,619
應付稅項	—	—	3,589
銀行貸款	189,000	240,000	190,000
其他貸款	3,13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	2,21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0	41,017
	339,714	379,898	480,390
流動負債淨額	(50,239)	(37,157)	(24,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26	93,673	102,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370	—	—
	4,370	—	—
資產淨值	84,756	93,673	102,735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20,000	—	—
儲備	(64,569)	74,940	82,190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431	74,940	82,190
非控股權益	29,325	18,733	20,545
總權益	84,756	93,673	102,735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用作經營其4S經銷業務的雨花物業以及(ii)試駕車輛。除購買試駕車輛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多數汽車存貨為主要存放在4S經銷店用於經營4S經銷業務的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以及主要存放在重慶保稅港區用於經營IMSA經銷業務的IMSA改裝汽車。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1,662	50,283	110,764
汽車零配件	2,114	923	2,334
	43,776	51,206	113,098

目標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奔馳公司設定的銷售目標增加令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的採購量增加。目標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年IMSA改裝汽車的庫存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汽車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38,894	47,763	47,985
91至180天	2,486	1,796	33,898
181至365天	282	724	28,881
	41,662	50,283	110,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1至365天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有所放緩所致，此乃由於因應中國於同年提前實施及強制執行新的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目標集團就IMSA改裝汽車新訂購車型取得相關環境證書所需的時間較預期更長。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得有關批准及證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27.3	27.4	35.9

*附註：*一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7.3天及27.4天。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天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天乃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IMSA改裝汽車銷售額增長放緩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或39.1%已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03	5,366	2,557

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一般於交付汽車前以現金結算。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向奔馳集團的財務公司申請汽車融資貸款的客戶應付目標集團的所得款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年末來自財務公司的該等所得款項尚未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6,573	4,596	2,023
91至180天	1,745	62	56
181至365天	378	630	128
超過365天	107	78	350
	8,803	5,366	2,557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7.0	3.7	1.6

附註： 每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由於目標集團的汽車銷售一般於交付汽車時以現金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維持相對較短及穩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收回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257	189,109	165,376
應收返利	36,326	50,750	48,016
按金	1,071	216	216
其他應收款項	6,100	5,434	6,006
	54,754	245,509	219,614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因購買汽車而預付奔馳公司及IMSA之款項，(ii)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進口代理的預付款項，及(iii)就目標集團達致奔馳公司設定的銷售目標應收奔馳公司的返利。給予進口代理的預付款項詳情載於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財務成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不時波動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返利餘額均視乎目標集團是否收到相關汽車供應商或進口代理訂購的汽車及奔馳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是否結算應向目標集團支付的返利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向奔馳公司及IMSA預付的款項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奔馳公司			
於90天內	8,322	5,092	27,452
91至180天	—	—	—
181至365天	—	—	—
超過365天	—	—	—
	8,322	5,092	27,452
IMSA			
於90天內	—	40,469	44,706
91至180天	—	75,412	14,092
181至365天	—	18,399	38,052
超過365天	—	7,043	28,940
	—	141,323	125,7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1天至超過365天的預付IMSA的款項比例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若干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較預期更長及(ii)目標集團對若干採購訂單的修訂及預付過往採購訂單款項已用於新採購訂單，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目標集團交付相關汽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動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予奔馳公司的所有預付款項結餘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IMSA作出的預付款項的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應收返利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69	46,688	25,258
超過一年	3,657	4,063	22,758
	36,326	50,750	48,016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收取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應收返利餘款金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購買合共614輛IMSA改裝汽車總購買成本約44.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用作經營IMSA改裝汽車分銷而向IMSA作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614輛IMSA改裝汽車的若干數目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取消，其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業務—採購—IMSA改裝汽車」一段)及(ii)應收奔馳公司的返利增加，因奔馳公司結算返利的時間較一般情況為長。目標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乃與IMSA經銷協議的條款一致。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分銷商就彼等自汽車改裝商購買的汽車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乃與市場慣例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乃主要因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商向目標集團退還預付款項所致。有關預付款項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採購平行進口汽車向供應商作出，惟訂約雙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因中國先行實施及執行新嚴格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帶來的不確定性取消相關採購訂單。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指應收周先生的款項。應收周先生的款項與交易無關、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周先生的款項將於復牌前悉數結清。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二目標公司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指應收陳先生的款項。應收陳先生的款項與交易無關、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陳先生的款項將於復牌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中浙投資有限公司	144,760	—	—
南京中馳置業有限公司	116	116	—
南京世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9	—
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594	—	(41,017)
江蘇中馳二手車市場有限公司	—	(300)	—
	147,470	(175)	(41,017)

應收／(應付)由周先生控制的上述關聯公司款項與交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款項將於復牌前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31	26,686	14,951
應付票據	60,000	54,000	129,000
	94,531	80,686	143,951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目標集團購買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有關，並於收到零部件及配件後確認。除現金購買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外，應付票據主要與目標集團使用銀行票據有關，而目標集團須承擔適用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22%至6.00%、介乎5.36%至5.51%及介乎4.32%至5.22%計息，並由目標集團的存貨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目標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了數額相對較大的應付奔馳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年購買梅賽德斯—奔馳新車使用的銀行票據增加所致。

供應商授予目標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9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按發票日期)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84,148	38,686	55,536
91至180天	—	—	—
181至365天	10,383	42,000	88,415
	94,531	80,686	143,95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58.4	50.6	49.2

附註： 每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目標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58.4天、50.6天及49.26天。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766	12,314	25,022
其他應付款項	4,457	2,709	23,141
合約負債	38,830	43,889	51,456
	53,053	58,912	99,619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目標集團員工的薪金以及應付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購買汽車的按金客戶就目標集團提供的若干維修及保養服務支付的預收款項(以預付基準收取)。

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其與同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一致。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IMSA改裝汽車分銷業務的兩名前獲授權經銷商款項，乃因彼等擔憂中國同年先行實施及執行新嚴格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影響而退回IMSA改裝汽車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22,644	21,385	20,574
91至180天	5,989	5,936	2,407
181至365天	4,032	3,999	8,074
超過365天	6,164	12,569	20,401
	38,830	43,889	51,45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約32.7%已予動用。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齡相對較長及未動用合約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金額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客戶購買的預付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期限一般超過一年並因此尚未確認為收益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9,000	240,000	190,000
於第二年	—	—	—
	189,000	240,000	190,00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89,000)	(240,000)	(190,000)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款項	—	—	—
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30	—	—
於第二年	4,370	—	—
	7,500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130)	—	—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款項	4,370	—	—

其他貸款主要為售後租回安排中涉及目標集團的維修及保養設備、試駕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22%至6.61%、5.00%至6.61%及4.70%至6.5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35%、零及零。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自財務狀況日期目標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89,000	240,000	190,000
其他貸款	3,130	—	—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	2,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0	41,017
	192,130	240,300	233,23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	—
其他貸款	4,370	—	—
	4,370	—	—
總計	196,500	240,300	233,231

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目標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票據乃以(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ii)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iii)關聯人士之個人擔保；(iv)關聯公司之公司擔保；(v)目標集團所擁有之物業、(vi)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及(vii)目標集團的存貨作抵押。目標集團確認其將於復牌前償還關聯人士擔保及資產抵押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及／或解除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目標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目標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目標集團確認其銀行融資不受重大契諾影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遭受取得銀行借貸的任何困難、拖欠銀行借貸付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就購買汽車、汽車零配件付款、為其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開支撥資及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770	(166,953)	102,7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702)	148,321	(105,2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629)	30,190	(2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9	11,558	(25,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3	20,752	32,3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2	32,310	7,2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9.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2.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3.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3.3百萬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2,000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惟被(i)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i)償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i)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iv)關連公司還款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惟被(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1.4百萬元，(ii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惟被(i)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i)關連公司還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i)償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iv)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v)償還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惟被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2.7百萬元；(ii)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惟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i)償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惟被(i)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ii)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40.7百萬元，(iii)向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3,776	51,206	113,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2	1,152	—
貿易應收款項	8,803	5,366	2,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54	245,509	219,61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7,586	1,331	54,7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7,470	125	—
可收回增值稅	4,032	742	2,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0	5,000	56,4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752	32,310	7,236
	289,475	342,741	456,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531	80,686	143,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53	58,912	99,619
應付稅項	—	—	3,589
銀行貸款	189,000	240,000	190,000
其他貸款	3,13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	2,21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0	41,017
	339,714	379,898	480,390
流動負債淨額	(50,239)	(37,157)	(24,219)

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銀行及現金結存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v)貿易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vi)其他貸款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iv)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v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v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i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v)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被(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v)銀行及現金結存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3.3百萬元，(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vii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ix)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一段。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標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借款融資)後，候任董事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樓宇裝修、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分別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其資本支出撥付資金。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合約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目標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類似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聯人士披露」一段。候任董事確認該等交易(i)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未令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失真或令其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復牌後並未預期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由候任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候任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將有權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其他儲備

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而於作出相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錄得儲備合共約人民幣99.6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僅可自目標集團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以候任董事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目標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1.6%	1.9%	1.6%
股本回報率*(附註2)*	7.9%	8.7%	8.8%
流動比率*(附註3)*	0.9倍	0.9倍	0.9倍
速動比率*(附註4)*	0.7倍	0.8倍	0.7倍
財務槓桿比率*(附註5)*	231.8%	256.5%	227.0%
債務股本比率*(附註6)*	278.1%	279.7%	345.5%
利息覆蓋率*(附註7)*	1.7倍	1.9倍	1.8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2. 股本回報率按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有關年末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年末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末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財務槓桿比率按年末日期的全部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6. 債務股本比率按年末的全部債務(包括所有借貸，即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有關年末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透過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復牌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交易開支，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主要因上文「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述理由導致年內經調整純利率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透過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復牌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的交易開支，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主要因上文「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述理由導致年內經調整純利率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透過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復牌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交易開支，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主要因上文「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所述理由導致年內經調整純利率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透過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復牌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的交易開支，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理由披露於上文「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一段。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9倍、0.9倍及0.9倍。

速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7倍、0.8倍及0.7倍。

財務槓桿比率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乃主要由於同年銀行貸款增加。目標集團的財務槓桿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主要因同年目標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目標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7%，主要由於同年銀行貸款增加。目標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7%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5.5%，乃主要由於同年就目標集團購買汽車使用銀行票據增加及目標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倍，主要由於與目標集團於同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大幅增長相比，產生相對穩定的財務成本。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倍，主要由於與目標集團於同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相對穩定的溢利相比，產生的財務成本有所增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一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產生披露責任。

交易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復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別須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支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賬內分別扣除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賬內扣除。交易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將於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變量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目標集團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重大不利變動

候任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30,0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

(ii)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面值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資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及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ii) 緊隨資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及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完成後

[編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下列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新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於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編纂]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 — M.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對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的其他兑換權。

除本公司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尚未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64,218,750股股份	15.67%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86,800,000股股份	12.34%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64,218,750股股份	15.67%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86,800,000股股份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568,750股股份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股股份	13.88%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86,800,000股股份	12.34%
張志平*(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64,218,750股股份	15.67%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86,800,000股股份	12.34%
張高波*(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64,218,750股股份	15.67%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86,800,000股股份	12.34%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世輝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4,900,000股股份	12.69%
翦英海先生 *(附註2及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4,900,000股股份	12.69%
	好倉	實益	18,287,355股相關股份	
第一賣方*(附註4)*	好倉	實益	4,121,760,682股	177.33%

附註：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均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2)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8,287,355份可認購18,287,355股股份的購股權。

(4)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編纂]。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4,301,136股股份。

主要股東

於完成後及資本重組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第一賣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資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編纂]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編纂]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候任董事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候任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公司、目標集團、保薦人或參與復牌及本公司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得加以依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從目標集團所得知(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4S經銷業務佔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96.1%、84.1%及70.3%；(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行進口新車及中國二手車的貿易業務佔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3.9%、15.9%及11.6%；及(iii)於中國的IMSA改裝汽車的銷售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8.1%。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相同市場(「**相關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用於本通函，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本公司認為該價格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候任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本節所用資料來源(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均屬可靠及並無誤導成份，且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為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各種行業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自各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相關市場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固有數據庫審閱政府刊發的統計數據、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進行預測時，亦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在有利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及南京的經濟預期將以穩定速度增長；及
- 中國及南京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這將確保相關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市場

南京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南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821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激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20億元，主要由於在市政府發起的發展計劃的支持下，經濟重心由二級製造業轉向第三產業，從而帶動本地經濟迅速發展。因此，南京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7,545.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3,81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未來，由於中央政府及南京市政府的持續支持，南京經濟環境的有關正面增長可能會持續，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底，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805億元達至約人民幣20,3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南京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5,248.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人民幣240,430.0元。與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趨勢相似，南京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568.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估計約人民幣58,436.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預期南京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570.0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人民幣83,3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南京的經濟增長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地對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需求。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市場概覽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售的市場規模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6.3%錄得穩定增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由約9,220輛增至約11,750輛，主要由於國務院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計劃引領下的汽車產業結構調整及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升級所致。隨著南京經濟及城市化迅速發展以及奔馳公司推出新車型，預計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銷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約12,400輛達致二零二三年底前約15,93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南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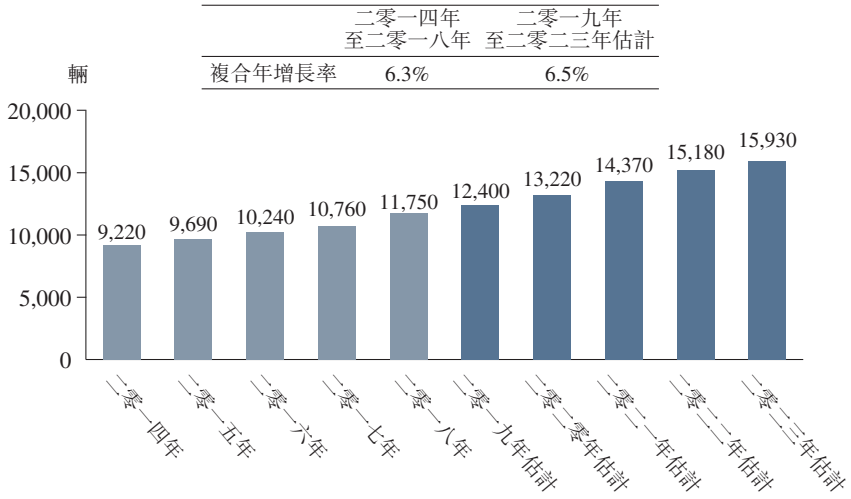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戴姆勒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指四個系列汽車。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售後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新車的銷量增加，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售後市場近年來亦經歷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售後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4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隨著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的預期適度增加，預期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售後市場的估計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4.0百萬元達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售後市場的收益(南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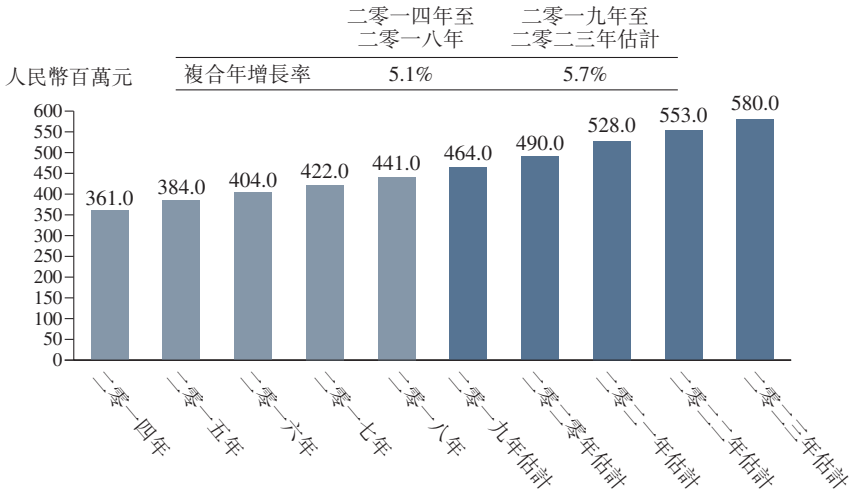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售後市場規模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汽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不包括汽車融資及保險。

市場驅動力

對更換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

全球技術的持續發展促進汽車的技術升級。例如，移動設備的普及及物聯網(「**物聯網**」)的興起對車輛的連接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動對車輛軟件及硬件進行技術升級以包括若干功能的需求。此外，節能環保車輛在中國及南京越來越受到公眾的關注。中國政府亦對電動汽車購置稅減少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並提出補貼計劃，透過降低購買價鼓勵消費者選擇新能源汽車。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表示，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預計將佔全國汽車銷售總量的20%以上。因此，預期南京消費者將繼續轉向更環保的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梅賽德斯－奔馳作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品牌之一，在開發包含上述功能的新汽車型號方面提供廣泛資源。具體而言，戴姆勒已加深其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共同向中國第二大生產廠房投資逾人民幣119億元，並透過提供專門針對中國客戶的需求而定制的當地車型(包括電動汽車)，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預期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商將自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型號銷售中獲得穩定收益流。

售後服務的穩定需求

鑑於(i)消費者擁有車輛的平均年齡由二零一五年約4年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5年，(ii)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量的預期增加及(ii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南京人均可

支配收入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57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0%增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約人民幣83,340.0元，預期對南京售後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市場限制

定價壓力

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普及使消費者能夠輕易獲得有關車輛價格的信息。在進入經銷店前，消費者將提前在線選擇車輛並收集價格信息。此外，由於各經銷商提供的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售價一般由奔馳公司釐定，經銷商無法根據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對汽車定價，原因為客戶可能會轉向其他經銷商進行購買。

勞工短缺

熟練及有經驗的勞動力對汽車經銷商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彼等與客戶互動的方式乃購買決定中最有影響力的因素。同時，由於汽車經銷商通過提供各種售後服務擴大業務範圍，彼等需要聘請更多專業及受過良好教育的技術人員以應對日益增長的保養、維修及檢查以及升級安裝工程的需求。尤其是根據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關於公佈2017年度南京市緊缺型高技能人才職業(工種)目錄的通知》，汽車維修工人、油漆工及裝配工人等工種被列入目錄內。勞工短缺，尤其是熟練勞工短缺將導致勞工招聘及挽留成本上升。

宏觀不確定性

汽車經銷市場較為敏感，並高度依賴當前宏觀經濟前景及市場上發佈的政府政策。當前中美貿易戰的任何惡化將導致消費者擱置支出計劃，令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銷售出現衰退。

近期市場發展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銷量有所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汽車企業錄得零售銷售約人民幣39,38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比下降0.8%。儘管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採取更加保守的態度應對市場需求及生產減少，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出20項措施以提振國內消費及促進消費者支出，如放寬購車限制及將跨境電子商務進口拓展至更多城市，以支撐銷量。因此，短期內，中國汽車行業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影響，汽車經銷市場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但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政府扶持措施及消費需求改善，預計整體汽車市場在長期內將會回暖及反彈。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種流行性冠狀病毒(COVID–19)首次在中國湖北省省會武漢發現，並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國務院及地方政府宣佈春節假期延長，銷售活動推遲，零售、旅遊業等多個行業在疫情爆發初期受到經濟中斷的打擊。然而，儘管COVID–19爆發對中國經濟帶來了若干短期影響，中國政府已經採

取多項措施，以遏制及控制肺炎及公眾已提高個人衛生意識，預計經濟活動將會全面恢復，且中國經濟將於冠狀病毒被控制後恢復。因此，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及表現長遠而言仍將保持強勁。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市場高度集中，有八家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就梅賽德斯－奔馳新車的銷量而言，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94.0%。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銷量1,556輛，佔市場份額約13.2%，並在南京整體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市場上排名第四。

按銷量劃分的領先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經銷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南京)，二零一八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梅賽德斯－奔馳新車估計銷量(輛)[附註1]	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A[附註2]	一九九八年	~3,400	28.9%
2	公司B[附註3]	一九七二年	~2,800	23.8%
3	公司C[附註4]	二零零三年	~2,400	20.4%
4	目標集團		1,556	13.2%
5	公司D[附註5]	一九九八年	~900	7.7%
	小計		**11,056**	**94.0%**

附註：

1. 銷量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二手研究及與市場參與者進行面談的結果估計得出。
2. 公司A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專注於全國的豪華及中高端汽車品牌。
3. 公司B為一家國際企業集團，為中國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區域分銷商及零售商。
4. 公司C為一家本地4S經銷商，專門從事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零售及售後服務。
5. 公司D專門從事為各種品牌的汽車提供零售及保養服務，包括梅賽德斯－奔馳。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奔馳公司設置的高准入要求

在南京建立汽車分銷業務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鑑於4S經銷模式乃主流汽車經銷業務模式，市場准入者須購入各種汽車保養及維修設備，以及僱用及培訓機械師及技術人員。庫存、維修車間及展廳亦需大量的土地空間。此外，汽車製造商對經銷商申請人施加若干財務規定，包括最低現金流及總淨值，以確保其經銷業務的穩定營運。另一方面，梅賽德斯－奔馳在與當地經銷商合作時將考慮經營者店舖的總建築面積、資本儲備及融資能力。因此，倘市場准入者不能滿足梅賽德斯－奔馳的要求，彼等可能會發現難以進入南京汽車經銷市場。

競爭性質

服務水平及覆蓋範圍

各汽車經銷商之間的服務水平乃南京客戶選擇經銷商進行購買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能幹的汽車經銷商經常為其下游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汽車零部件銷售、改裝甚至融資服務。具有成熟服務能力的經銷商更有可能獲得公眾認可及回頭客，從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行業知識及經驗

能幹的汽車經銷商將展示充足的產品知識及專業知識，尤其是車輛的規格及性能、可用零部件的改裝等，以展示不同車輛產品的好處並回應客戶的詢問。另一方面，具備充分行業知識及市場信息的市場參與者或會脫穎而出，通過提供額外或獨家售後服務直接與競爭者競爭，因此此乃汽車經銷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原材料及最終產品的歷史價格趨勢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購買成本於汽車經銷商市場主要銷售成本中佔重要比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由於推出更多高端汽車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二零一七年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平均售價的價格指數已升至115.6，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平均售價的價格指數(南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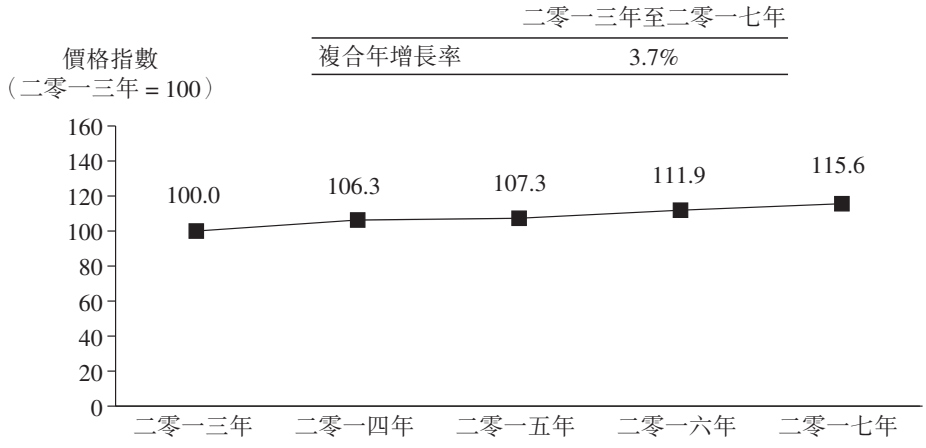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汽車市場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中國政府多年來推出的有效刺激政策，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加。在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十三五」規劃的支持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預期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長。隨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中國經濟前景樂觀，於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0%進一步提高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8%增加。隨著經濟結構的升級及國內消費的日益增加，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9%增長。

中國平行進口車輛市場概覽

緒言

平行進口車輛乃透過製造商官方分銷渠道以外的渠道自其他國家合法進口的車輛。平行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已於中國存在數年，並自二零一五年政府允許在上海自由貿易區(FTZ)註冊的汽車經銷商在未經國外汽車製造商的許可下進口車輛以來已迅速增加。於二零一六年，政府頒佈有關平行進口車輛的指導方針，要求當局精簡程序以降低汽車經銷商的通關成本及改善平行進口車輛的登記服務。對平行進口乘用車的需求主要集中於高端市場。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七年超過40%及20%的平行進口乘用車分別為日本及德國品牌。

市場規模

對平行進口車輛的需求於過去五年內迅速上升，乃由於其價格優勢及更多種類的配置可以滿足中國消費者的多元化偏好。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平行進口車輛的進口量已由二零一四年109,600輛增至二零一八年139,7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商務部及中國政府其他八個部門於二零一六年頒佈「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允許上海港、深圳港及天津港等合格的自由貿易區自由進口車輛，而非規定汽車經銷商僅從國外汽車製造商進行車輛。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8個自由貿易區符合試點計劃的資格。此外，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降低了汽車整車15%關稅稅率。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二零一八年美國平行進口汽車的進口量減少，但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預期平行進口車輛的進口量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二零一九年150,600輛達致二零二三年前230,2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

平行進口乘用車的進口量(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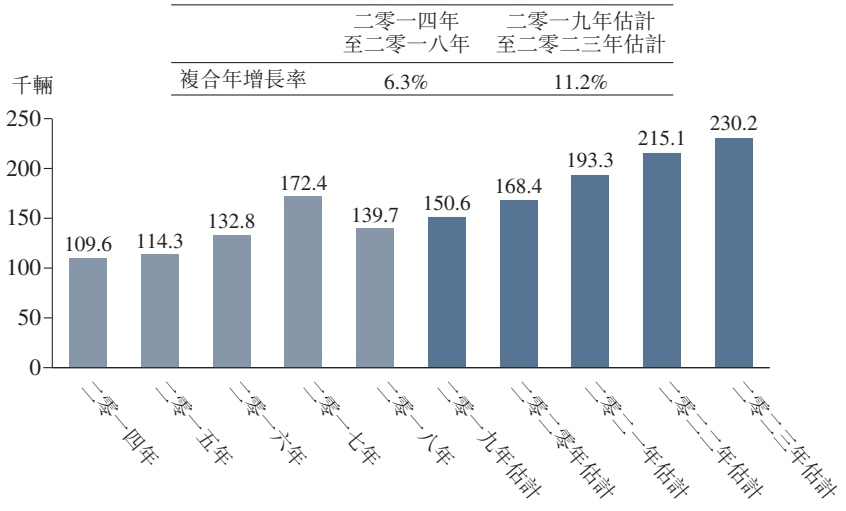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南京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商與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的競爭格局

鑒於中國進口平行進口汽車的合格自由貿易區數量遞增，南京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商與梅賽德斯－奔馳授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會有所加劇，主要由於(i)平行進口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售價一般對客戶更具吸引力，主要歸因於營運成本相對較低及提供的售後服務相對有限；及(ii)平行進口梅賽德斯－奔馳汽車供應商可滿足尋求僅於海外市場可得的特定獨家車型的客戶需求。儘管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商能如授權經銷商般向客戶銷售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彼此之間的競爭將因彼等可招徠不同需求的客戶而減少。對價格較為敏感且有特定需求的客戶可能會青睞平行進口梅賽德斯－奔馳汽車供應商，而尋求更可靠及全面售後服務的客戶於購買時則可能青睞授權經銷商。

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概覽

緒言

二手乘用車乃指使用過的機動車。二手乘用車的傳統分銷渠道乃透過現有展覽中心的分銷機構。隨著當今技術進步及電子商務的日益普及，二手乘用車的交易數量增加乃透過網絡渠道完成，使用電子平台進行交易的趨勢很可能在未來數年於中國發展成為不斷擴大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商務部及公安部發佈《關於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見》，因此，預期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出現國內交易量不斷增加。

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中國二手乘用車的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9%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04億元。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增長主要由於過去五年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率加快。由於中國經濟環境預期將保持強勁，加上其他分銷渠道(如電子商務及移動應用裝置及網站的線上平台等)的迅速擴張，預計二手乘用車市場的銷售額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180億元達致二零二三年底前約人民幣17,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

二手乘用車市場的銷售額(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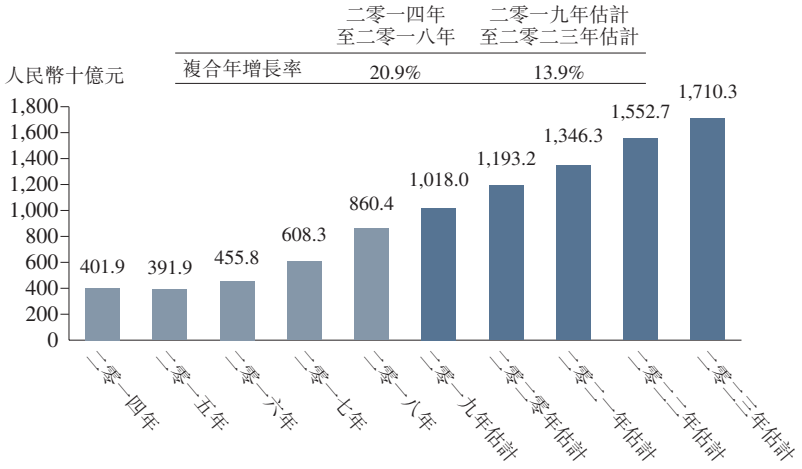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的銷售額增長相似，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的銷售額亦錄得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6.6百萬輛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且預期二手乘用車的銷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約15.5百萬輛達致二零二三年底前約22.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

二手乘用車市場的銷量(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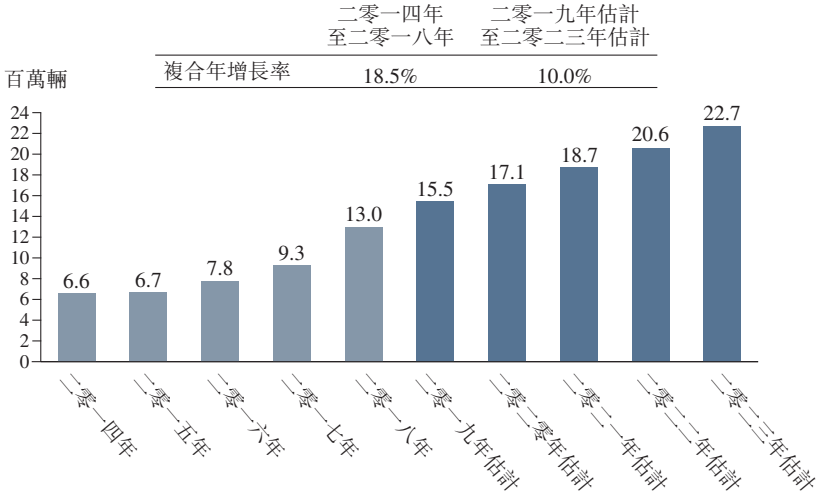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

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概覽

緒言

汽車改裝乃指從特定品牌及型號的原始規格更改及╱或增強車輛的性能或外觀，通常根據車主的偏好使車輛的特徵個性化。改裝通常分為兩類，性能相關及美學相關。性能相關包括改裝引擎、進氣口、排氣系統及懸架等，而美學相關包括更改車輪、擾流板及塗層特殊處理等。改裝可採取多種形式，通常包括不同部件及設備，主要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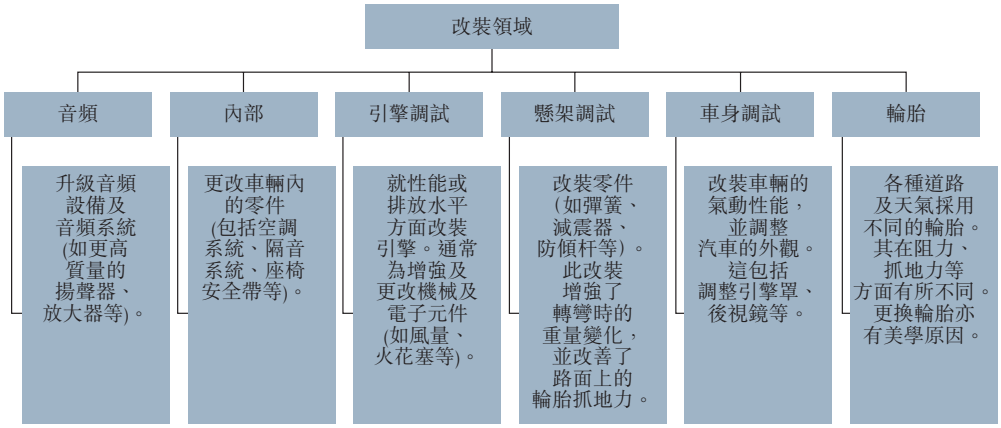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更高生活水平的追求促進了對改裝乘用車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尤其是，客戶偏好更改車輛的外觀及內部設計以突出其所擁有車輛的個性化特徵。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75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預期對改裝車輛的需求將逐漸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6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底前約人民幣2,771億元。

改裝乘用車市場的收益(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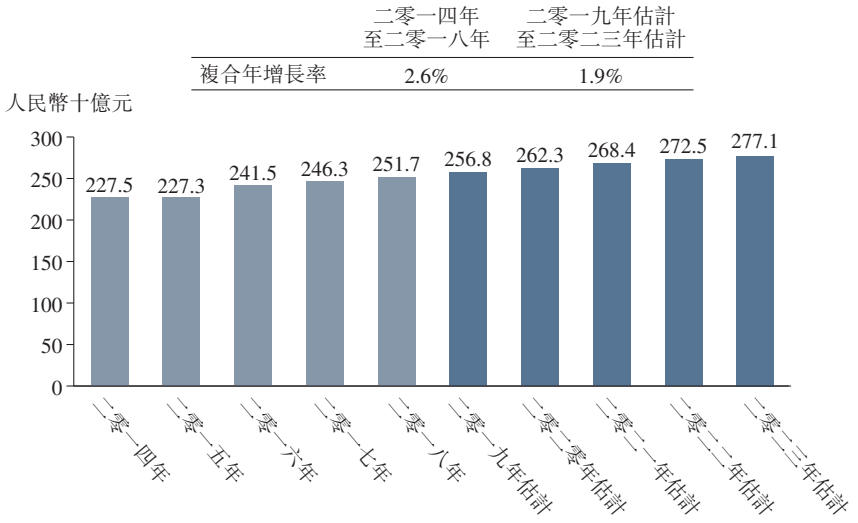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

不斷變化的汽車消費偏好

多年來，中國公民的個人財富及生活質量穩定提高。因此，中國公民乘用車的消費偏好正由日常必需品轉變為奢侈品。具有更佳外觀及性能的改裝乘用車可反映車主的社會地位，因此如今更受消費者青睞。因此，這一新興市場需求推動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的增長。

汽車改裝的合法化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根據機動車登記規定在其規定的若干指引及要求內，將原製造商的汽車改裝合法化。該政策為客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可選擇對其購買的車輛進行特定改裝。預期該等規例將逐步放寬，並進一步推動對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的需求。

市場挑戰

易出現波動的經濟環境

改裝乘用車及其相關服務被視為公眾的額外及不必要的消費品。在經濟衰退期間，消費者可能對產品價格變得更為敏感，且不願意投入更多資金購買改裝乘用車及改裝服務。因此，改裝乘用車的銷售及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表現取決於商業週期，並可能於衰退期間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大範疇的簡略概覽。

機動車銷售相關法規

汽車銷售管理辦法

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訂明從事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應當遵循合法、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在境內銷售汽車的供應商、經銷商，應當建立完善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體系，保證相應的配件供應，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嚴格遵守家用汽車產品「三包」、召回等規定，確保消費者合法權益。供應商可要求經銷商為品牌設立個別汽車展覽區，並舉辦基本活動以滿足業務需要及保持品牌形象，惟不應限制任何經銷商銷售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辦理基本信息備案手續。另外，供應商、經銷商應當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通過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報送汽車銷售數量、種類等信息。

車輛維修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該法規就道路運輸經營以及道路運輸相關業務而制定。前段所述「道路運輸經營」一詞應包括道路旅客運輸經營和道路貨物運輸經營。「道路運輸相關業務」一詞應包括站(場)經營、機動車維修經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申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相應的機動車維修場地；(2)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3)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4)有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申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應當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

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技術規範對機動車進行維修，保證維修質量，不得使用假冒偽劣配件維修機動車。機動車維修經營者對機動車進行二級維護、總成修理或者整車修理的，應當進行維修質量檢驗。檢驗合格的，維修質量檢驗人員應當簽發機動車維修合格證。機動車維修實行質量保證期制度。質量保證期內因維修質量原因造成機動車無法正常使用的，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無償返修。

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

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由國務院交通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作最新修訂，訂明任何從事機動車維修管理業務的人士依法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應當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備案。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維修對象分為汽車維修經營業務、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經營業務、摩托車維修經營業務和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四類。摩托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經營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維修經營業務、二類維修經營業務及三類維修經營業務。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經營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維修經營業務、二類維修經營業務和三類維修經營業務。一類及二類汽車維修經營業務、一類及二類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可以從事相應車型的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和維修竣工檢驗工作。

申請從事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或者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營運商，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維修車輛停車場和生產廠房。租用的場地應當有書面的租賃合同，且租賃期限不得少於1年。(2)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設備、設施。所配備的計量設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技術標準要求，並經法定檢定機構檢定合格。(3)有必要的技術人員：從事一類維修業務的應當各配備至少1名技術負責人員、1名質量檢驗人員及至少1名從事機修、電器、鈑金、塗漆的維修技術人員。(4)有健全的維修管理制度。包括質量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車輛維修檔案管理制度、人員培訓制度、設備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5)有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上述所有要求按照汽車維修業開業條件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經營機動車維修業務，應向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機動車維修營運商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相關營業執照後，應就機動車維修業務辦理道路運輸管理持續牌照手續。機動車維修經營牌照採取有效期制度。從事一類及二類機動車維修業務的證件有效期為6年。

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法規

商務部、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等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

商務部、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等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由商務部、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規定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是推進汽車領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汽車流通體制創新發展，激發汽車市場活力的重要舉措。為落實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加快推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各項政策措施落地，促進試點工作取得實效，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的主要內容包括簡化汽車自動進口許可證申領管理制度、深化平行進口汽車強制性產品認證改革、進一步提高汽車平行進口貿易便利化水平、積極推動平行進口汽車環保和維修信息公開、強平行進口汽車註冊登記管理服務及重點加強質量追溯和售後服務體系建設。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工作的通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加快推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工作，包括落實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及加強試點企業監管。

商務部等八部門關於內蒙古等地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有關問題的覆函

商務部等八部門關於內蒙古等地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有關問題的覆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規定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須獲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口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港區、河南省鄭州鐵路口岸、湖南省岳陽市城陵磯港、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保稅港區、海南省海口港、重慶鐵路口岸及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等地區的政府機構支持，方可作實。試點計劃下的地區須認真貫徹落實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的相關規定並按有關規定安排開展試點計劃。

二手車交易法規

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

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經修訂，訂明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具備企業法人資格，並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二手車經銷企業銷售二手車時應當向買方提供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承諾，並在經營場所予以明示。二手車賣方應當提供車輛的使用、修理、事故、檢驗以及是否辦理抵押登記、交納稅費、報廢期等真實情況和信息。買方購買的車輛如因賣方隱瞞和欺詐不能辦理轉移登記，賣方應當無條件接受退車，並退還購車款等費用。

根據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凡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營主體，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此外，二手車經營主體應當定期將二手車交易量、交易額等信息通過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省級商務主管部門。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生效，訂明各級政府應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禁止在市場經濟活動中實行地區封鎖的規定，不得制定實施限制二手車遷入政策。政府應完善二手車交易，包括改善二手車交易登記管理、改善二手車交易流通信息平台、建設二手車市場參與者信用體系、優化二手車交易稅收政策。

保險兼業代理相關法規

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

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規定任何保險兼業代理均須申請資格，並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保險兼業代理人應在有效期滿前二個月申請辦理換證事宜。保險兼業代理人僅可代表一間保險公司代理業務，業務範圍以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核定的代理險種為限。另外，保險兼業代理人只能在其主業營業場所內代理保險業務，不得在營業場所外另設代理網點。

海關及對外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其訂明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口或出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或發貨人應在海關辦理海關手續。不得在未有登記下辦理海關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訂明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改，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就此，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而最近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通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屬自由進口的貨物實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並就有關貨物設置目錄。中國政府不時公佈限制及禁止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就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經相關對外貿易部門批准下進出口，禁止貨物不得進出口。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及退貨(「**三包**」)責任將由中國境內分銷家用汽車產品的經銷商承擔。經銷商於三包有效期內履行三包義務後，倘有關責任可歸咎於生產者或其他經營者，經銷商將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經營者要求補償。

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限不低於3年或者行駛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三包有效期不低於2年或者行駛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計算。在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內，符合三包規定更換、退貨條件的，消費者憑三包憑證、購車發票等由銷售者更換、退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補充，以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所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者，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並向消費者賠償損失(如有)。此外，生產者須對不符合資量產品負責。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

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後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公平交易的權利、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依法成立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社會組織的權利、獲得有關消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知識的權利、人格尊嚴、民族風俗習慣得到尊重的權利、對商品和服務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進行監督

的權利。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生產者、分銷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已經向消費者賠償的銷售者或分銷者有權向負責生產者要求賠償。

中國外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公司法主要主要訂明兩類法團，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取代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其中國同行對手的待遇，且中國應對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而負面清單訂明取得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的特別行政措施。此外，中國應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中公平競爭，以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外商投資管理方面，外商投資應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核實及備檔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營運形式、架構及業務準則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監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到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監管。該目錄分為外國投資的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而並無列於該目錄的產業則被分類為外國投資許可產業。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及負面清單2019，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產業並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

併購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第10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收購可分為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股權併購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指(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及(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並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特殊目的境外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改)，經營者不得藉不正當行為打擊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混亂市場、商業行賄、誤導性及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價格傾銷、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

經營者如通過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會被責終止有關非法活動、消除有關活動的影響或就向任何人士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主管監管及檢查機關亦可自有關經營者沒收非法收益或施加罰款，嚴重情況下，可吊銷營業執照。倘非法活動構成罪行，更可能會檢控有關經營者。

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交易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有關兑換貨幣的條例及法規，按照規定應當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依法納稅後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帳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及簡化了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付及購匯售匯的外匯辦理流程及標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核證及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就收購股票所需的外國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方股票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取消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另外，其簡化了外匯登記的程序，且投資者在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海外投資的情況下向銀行登記外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將其註冊外匯資本金按意願結匯為人民幣，但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的使用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得使用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將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主營業務為股票投資的外資企業可使用人民幣資金在中國進行股票投資。除上述者外，一般外資企業可根據第19號文訂明的程序使用其外幣資金或經兑換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票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之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亦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另外，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屬業務範圍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訂明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現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情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該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改)(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成立或營業地點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其他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及國際稅務條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應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須達成下列所有規定方可享有稅務協定下規定的優惠稅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另外，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公司因稅務主導的架構或安排而受惠於有關經扣減所得稅稅率，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有的協定待遇應按「自我評估方式申報及享有協定待遇並保留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的形式處理。倘非居民納稅人透過自我評估釐定為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其可於提交報稅表或經預扣代理預扣及申報時享有稅務協定待遇，並根據該辦法條款收集及保留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以及接受稅務機關的跟進行政措施。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改)載列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或在中國境內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除)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勞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企業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條文。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且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當中須訂明僱傭合同條款、工作職務、工時、休息及假期、社會保險、勞工補償、勞工保障、工作環境及職業危險保障。僱主及僱員均須妥善履行其職務。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取消及終止的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毋須面臨經濟賠償的情況外，僱主須就非法取消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前勞工部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

日修訂)及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中國僱主須向主管機關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就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倘僱主未能支付社會保險，除因不可抗力等合法理由外，主管機構將要求僱主於指定期間內支付逾期付款或不足金額及逾期罰款。倘未能作出上述付款，則可能會施加額外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僱主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而經該管理中心檢查後，於相關銀行完成開設戶口程序，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須代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倘任何僱主未能登記或支付住房公積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要求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手續或支付逾期款項或不足金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逾期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行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其相關轄區內的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訂明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自申請日期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十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就生產及業務經營而言，任何人如不知產品在未經專利權擁有人允許情況下生產及出售產品，或透過專利程序直接取得產品，均毋須承擔賠償責任，惟須證明該產品自合法途徑取得。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標誌。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與專利法一樣，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如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有使用權的商品在不知有關侵權情況下售出，且賣方可證明商品乃經合法方式取得並提供供應商資料，則賣方毋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著作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中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法規

中國並無就平行進口汽車銷售的知識產權訂立具體的明確法律及╱或法規。因此，釐定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是否侵犯知識產權存在不確定因素。經考慮(i)目標集團銷售的平行進口汽車均已經其他國內汽車貿易公司完成報關程序及其他手續；(ii)商標法相關條文訂明，賣方如不知銷售產品侵犯註冊商標的專有權，且可證明產品乃經合法途徑取得及提供供應商資料，則毋須承擔賠償責任；及(iii)及專利法相關條文訂明，賣方

如不知產品在未經專利權擁有人授權生產及出售情況下銷售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且彼能證明產品的合法來源，則毋須承擔賠償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因在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導致侵犯知識產權而須承擔責任的機會甚微。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I-3至III-42頁所載之豐揚國際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及Vermont Ridge Limited(「第二目標公司」)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 年 ● 月 ● 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由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44,263	703,348	916,617
銷售成本		(483,765)	(632,516)	(834,089)
毛利		60,498	70,832	82,528
其他收入	*9*	13,402	16,498	7,25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	103	320	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60)	(34,983)	(35,100)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20,872)	(26,264)	(26,880)
財務成本	*11*	(13,414)	(13,610)	(15,605)
除税前溢利		9,857	12,793	12,759
所得税開支	*12*	(3,178)	(3,876)	(3,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	6,679	8,917	9,062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		4,369	6,483	7,250
非控股權益		2,310	2,434	1,812
		6,679	8,917	9,062

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4,720	91,213	87,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40,693	39,541	—
使用權資產	*19*	—	—	39,541
遞延稅項資產	*28*	3,952	76	—
		139,365	130,830	126,9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776	51,206	113,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152	1,152	—
貿易應收款項	*21*	8,803	5,366	2,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754	245,509	219,61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1(a)*	7,586	1,331	54,7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a)*	147,470	125	—
可收回增值稅		4,032	742	2,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50	5,000	56,4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	20,752	32,310	7,236
		289,475	342,741	456,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94,531	80,686	143,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053	58,912	99,619
應付稅項		—	—	3,589
銀行貸款	*26*	189,000	240,000	190,000
其他貸款	*27*	3,130	—	—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31(a)*	—	—	2,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a)*	—	300	41,017
		339,714	379,898	480,390
流動負債淨額		(50,239)	(37,157)	(24,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26	93,673	102,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7*	4,370	—	—
		4,370	—	—
資產淨值		84,756	93,673	102,735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120,000	—	—
儲備		(64,569)	74,940	82,190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431	74,940	82,190
非控股權益		29,325	18,733	20,545
總權益		84,756	93,673	102,735

第一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3
流動負債淨額	—*	(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
負債淨額	—*	(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3)
總權益	—*	(3)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第二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3
流動負債淨額	—*	(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
負債淨額	—*	(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3)
總權益	—*	(3)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目標集團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0	(41,520)	(27,418)	51,062	27,015	78,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69	4,369	2,310	6,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41,520)	(23,049)	55,431	29,325	84,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000	(41,520)	(23,049)	55,431	29,325	84,756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7,520	(4,494)	13,026	(13,026)	—
來自重組	(120,000)	120,000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83	6,483	2,434	8,9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00	(21,060)	74,940	18,733	93,6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6,000	(21,060)	74,940	18,733	93,6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250	7,250	1,812	9,0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00	(13,810)	82,190	20,545	102,735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為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指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本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及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尚未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為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ii) 合併儲備指目標集團重組及周劍芝(「周先生」第一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產生的影響。

第一目標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3)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第二目標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3)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目標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9,857	12,793	12,7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3,414	13,610	15,605
利息收入	(289)	(568)	(4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52	1,15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3	5,766	5,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3)	(262)	(3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364	32,491	33,896
存貨增加	(15,209)	(7,430)	(61,8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225	3,437	2,8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47	(190,755)	25,895
可收回增值税減少／(增加)	(3,578)	3,290	(1,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346	(13,845)	63,2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75	5,859	40,65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2,770	(166,953)	102,8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	—	(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770	(166,953)	102,7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9)	(6,555)	(5,588)
已收利息	289	568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30	4,558	4,597
償還／(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1	(3,850)	(51,400)
(向控股股東墊款)／控股股東還款	(568)	6,255	(53,392)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14,465)	147,345	1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02)	148,321	(105,2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5,000	272,700	1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5,500)	(221,700)	(240,000)
已付利息	(13,414)	(13,610)	(15,550)
償還其他貸款	(5,815)	(7,500)	—
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800)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關聯公司墊款	(100)	300	40,717
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	—	—	2,2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629)	30,190	(2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9	11,558	(25,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3	20,752	32,3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2	32,310	7,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752	32,310	7,23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豐揚國際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ermont Ridge Limited(「第二目標公司」)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均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VI。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馳汽車發展」)及英颯(重慶)貿易有限公司(「英颯(重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從事經營高端汽車品牌4S經銷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中馳汽車發展在中國從事經營平行進口汽車的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中馳汽車發展在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汽車及IMSA改裝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颯(重慶)在中國從事分銷IMSA改裝汽車。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及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實體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汽車發展以及英颯(重慶)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合理化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建議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已進行有關重組(「重組」)，詳情載於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於重組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在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周先生控制，且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周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具有持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準則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目標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概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一般的基準編製。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從周先生的角度使用其相應的賬面值入賬。

於應用會計準則第5號時，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存在一般。編製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相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於相應日期已發生一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傑寧企業有限公司[1]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傑勝企業有限公司[1]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聞國際有限公司[1]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聰國際有限公司[1]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中颯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中颯銷售服務」)[3、6]	中國╱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4,702,200美元(「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劍馳銷售」)[3、6]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567,4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2、5、7]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80	銷售國產及進口高檔品牌汽車
江蘇中馳汽車發展[2、5、7]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
英颯(重慶)貿易有限公司[3、5、7]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
英颯(福建)貿易有限公司[4、6]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	80	銷售汽車及零部件

1 由於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2 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南京華勝信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3]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4]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目標集團控制該等公司的65.4%股權。

[6] 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形式為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7] 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為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致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惟下文所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目標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即因目標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已首次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採取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過渡性條文及方法。採納該準則導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生效後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4]

[1]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2]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目標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如下文所載，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導致使用權資產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40,6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0,693)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以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對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資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合併一般。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合併實體自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無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已存在一般。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b) 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列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為非控制股東與目標集團擁有人之間就年內損益及綜合收益合計之分配。

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核算(即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對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目標集團擁有人。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及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目標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

(a)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b)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兑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包括完全組裝的機動車輛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採用先進先出法及適當的具體基準將存貨運輸至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購買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的銷售費用。

(f) 賣家返利

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的預計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減。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成本率計算。主要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租賃預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或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會分配為負債或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制定每個期間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j)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相應的違約風險以權重形式出現。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呈報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呈報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p)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q)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雜項收入則按應計基準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目標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s)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款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目標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目標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

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u)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人)，以向目標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目標公司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併計算。

(w)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y) 呈報期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呈報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呈報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目標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估計應收返利

視乎供應商的政策，目標集團不時獲供應商提供激勵返利。供應商就指定期間提供的激勵返利金額一般會參考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採購量、銷量及供應商制訂的其他表現指標而釐定。目標集團基於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累計激勵返利，而實際激勵返利額則由供應商於報告期末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供應商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方面業績的評估的估計結果及其他因素。倘目標集團所得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則會在事件發生的相應期間作出調整及確認。

(c)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其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部分交易及資產乃以歐元及美元計值，其與彼等相關聯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一致。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歐元及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期內除税後合併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元)，乃主要由於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匯兑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被廣泛認為是聲譽卓著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其與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訂立合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管理層在各呈報期間會透過比較一項於呈報日期的拖賬風險，連同於初始確認當日的拖賬風險按持續基準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管理層亦考慮所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為以下所用資料：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逾90日，即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對方無法於到期後365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即為金融資產拖賬。

倘概無合理收回預期(如債務人無法與目標集團訂立償付計劃)，金融資產將予撇銷。目標集團通常會在債務人未能作出逾期365天以上的合約付款時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倘應收款項被撇銷，則目標集團(如切實可行及具經濟效益)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盡力收回應收款項。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自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外，其他項目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因當時之市況而異。

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在各報告期末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釐定。該等變動已應用於可能影響損益的金融工具。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上升100個基點	下降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	1,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	1,5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1,371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531	96,682	96,6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3	14,223	14,223	—
銀行貸款	189,000	193,128	193,128	—
其他貸款	7,500	7,958	3,531	4,427
	305,254	311,991	307,564	4,4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686	82,048	82,04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23	15,023	15,023	—
銀行貸款	240,000	248,629	248,62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0	300	300	—
	336,009	346,000	346,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951	147,260	147,2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63	48,163	48,163	—
銀行貸款	190,000	197,393	197,393	—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2,214	2,214	2,21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017	41,017	41,017	—
	425,345	436,047	436,047	—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78	74,308	139,6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05,254	336,009	425,34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經營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根據目標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

目標集團於單個地區經營單一業務，從事銷售國產及進口高檔品牌汽車，以及在中國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目標集團的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目標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客戶的收益超過總收益的10%。

8.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489,519	650,581	868,540
售後服務	54,744	52,767	48,077
客戶合約收益	544,263	703,348	916,6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

汽車銷售

目標集團向客戶銷售國產及進口高檔品牌汽車。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就銷售汽車而言，客戶一般須向目標集團支付按金以下達銷售訂單。自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確認。

應收款項會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為收取代價在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裝飾服務等售後服務。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936	9,018	1,351
服務收入	6,856	5,389	2,184
利息收入	289	568	411
其他	1,321	1,523	3,309
	13,402	16,498	7,255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3	262	339
匯兑收益，淨額	—	58	222
	103	320	561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149	9,081	11,949
應收票據利息	2,359	4,071	3,656
其他貸款利息	906	458	—
	13,414	13,610	15,605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621
遞延稅項*(附註28)*	3,178	3,876	76
	3,178	3,876	3,697

由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目標集團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25%的稅率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57	12,793	12,75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64	3,198	3,190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4	678	506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	1
所得稅開支	3,178	3,876	3,697

13. 年內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之成本	451,271	597,064	800,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3	5,766	5,1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52	1,15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	(262)	(339)
董事酬金	—	—	—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151	15,103	19,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1	4,623	4,327
	17,112	19,726	24,067
核數師酬金	15	15	15
交易開支	—	2,861	3,162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第一目標公司、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董事)	—	—	—
陳國敏(第二目標公司董事)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第一目標公司、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劍馳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董事)	—	—	—
陳國敏(第二目標公司董事)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第一目標公司、南京中颯銷售服務、劍馳銷售服務及劍馳銷售董事)	—	—	—
陳國敏(第二目標公司董事)	—	—	—
	—	—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54	934	1,597
退休福利供款	217	256	463
	971	1,190	2,060

彼等之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由於載列每股盈利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俬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062	3,939	4,961	10,555	105,517
添置	—	406	—	8,293	8,699
出售	—	—	—	(5,753)	(5,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62	4,345	4,961	13,095	108,463
添置	—	62	—	6,493	6,555
出售	—	(66)	—	(6,589)	(6,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062	4,341	4,961	12,999	108,363
添置	—	139	242	5,207	5,588
出售	—	(56)	(39)	(6,450)	(6,5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2	4,424	5,164	11,756	107,4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0	1,888	1,209	2,159	9,736
年內支出	2,151	723	481	1,978	5,333
於出售時撥回	—	—	—	(1,326)	(1,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31	2,611	1,690	2,811	13,743
年內支出	2,151	784	481	2,350	5,766
於出售時撥回	—	(54)	—	(2,305)	(2,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82	3,341	2,171	2,856	17,150
年內支出	2,151	312	490	2,177	5,130
於出售時撥回	—	(55)	(21)	(2,211)	(2,2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3	3,598	2,640	2,822	19,9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1	1,734	3,271	10,284	94,7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0	1,000	2,790	10,143	91,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29	826	2,524	8,934	87,4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431,000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32,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其他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129,000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997	41,8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52)	(1,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45	40,693
即期部份	(1,152)	(1,152)
非即期部份	40,693	39,541

目標集團租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期固定為40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84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9. 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9,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使用權	1,152

目標集團租賃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期固定為40年。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1,662	50,283	110,764
汽車零配件	2,114	923	2,334
	43,776	51,206	113,098

汽車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38,894	47,763	47,985
90–180天	2,486	1,796	33,898
181–365天	282	724	28,881
	41,662	50,283	110,764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5,000元、人民幣13,775,000元及人民幣25,647,000元之存貨已予抵押，以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03	5,366	2,557

客戶須於簽訂銷售協議後向目標集團支付按金或結付全部銷售金額。銷售金額餘下部分須全數結付或於交付汽車後以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的客戶汽車融資貸款批准通知方式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6,573	4,596	2,023
91至180天	1,745	62	56
181至365天	378	630	128
超過365天	107	78	330
	8,803	5,366	2,557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257	189,109	165,376
應收返利	36,326	50,750	48,016
按金	1,071	216	216
其他應收款項	6,100	5,434	6,006
	54,754	245,509	219,61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1,323,000元及人民幣125,789,000元指就分銷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而預付IMSA GmbH之款項，而IMSA GmbH為IMSA改裝汽車之供應商。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誠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92%至2.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1.75%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75%至1.95%。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2,000元、人民幣36,054,000元及人民幣62,85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銀行存款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31	26,686	14,951
應付票據	60,000	54,000	129,000
	94,531	80,686	143,951

授予目標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90天。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分別按介乎5.22%至6.00%、介乎5.36%至5.51%及介乎4.32%至5.22%之年利率計息、以存貨作抵押(附註20)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84,148	38,686	55,536
181–365天	10,383	42,000	88,415
	94,531	80,686	143,951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766	12,314	25,022
其他應付款項	4,457	2,709	23,141
合約負債	38,830	43,889	51,456
	53,053	58,912	99,619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汽車銷售	18,885	26,492	24,796	27,478
—售後服務	5,627	12,338	19,093	23,978
	24,512	38,830	43,889	51,45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分配至於年末未達成的履約責任及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

—二零一八年	18,431	—	—
—二零一九年	14,375	25,882	—
—二零二零年	1,956	10,756	27,234
—二零二一年	4,068	7,251	24,222
	38,830	43,889	51,456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128,177	200,820	363,206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益	113,859	195,761	355,639

26.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000	240,000	19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0,000	—	—
	189,000	240,000	190,000

銀行貸款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9,000	240,000	190,000
於第二年	—	—	—
	189,000	240,000	190,00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89,000)	(240,000)	(190,000)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款項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	5.22%至6.61%	5.00%至6.61%	4.70%至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及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以及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發出之個人擔保以及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及非控股權益以及一間相關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及周先生擁有之一間相關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周先生擁有之相關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及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以及一間相關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及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及相關銀行融資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周先生發出之個人擔保及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作抵押。

27. 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	7,500	—	—

其他貸款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30	—	—
於第二年	4,370	—	—
	7,500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130)	—	—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款項	4,3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	5.35%	無	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授之為數人民幣7,500,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作抵押。

2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30
於損益扣除	(3,1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52
於損益扣除	(3,8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
於損益扣除	(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9. 資本

a. 目標集團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本金額均為1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指江蘇中馳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發展之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指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本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劍馳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及南京中颯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尚未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指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b. 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c. 江蘇中馳汽車發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來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目標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目標集團會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通過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30. 目標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500	13,315	—	800	100	223,715
現金流量變動	(20,500)	(5,815)	—	(800)	(100)	(27,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000	7,500	—	—	—	196,500
現金流量變動	51,000	(7,500)	—	—	300	43,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0,000	—	—	—	300	240,300
現金流量變動	(50,000)	—	2,214	—	40,717	(7,0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	—	2,214	—	41,017	233,231

31. 關聯人士披露

(a) 目標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存在以下結餘及以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關聯人士	結餘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中浙投資有限公司(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i)	144,760	—	—
南京中馳置業有限公司(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i)	116	116	—
南京世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i)	—	9	—
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	2,594	—	(41,017)
江蘇中馳二手車市場有限公司(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	—	(300)	—
周先生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ii)	7,586	1,331	54,723
陳國敏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ii)	—	—	(2,214)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中浙投資有限公司(i)	汽車銷售	1,077	—	—
南京中浙投資有限公司(i)	售後服務	85	21	—
南京中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	售後服務	—	—	73
南京中馳置業有限公司(i)	售後服務	84	—	—
周先生	售後服務	2	—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12	590	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41	8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395	731	599

附註：

(i) 該等關連公司受周先生控制。

(ii)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鄭惠林先生為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及江蘇中馳汽車發展的少數股東。

32.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重組的期後事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

33. 其後財務報表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26	13,106	4,092	—
經營(虧損)／溢利	(25,423)	2,321	(7,557)	(5,842)
財務成本	(1,201)	(608)	(178)	(405)
除税前(虧損)／溢利	(26,624)	1,713	(7,735)	(6,247)
所得税開支	(149)	(1,201)	(192)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6,773)	512	(7,927)	(6,247)
本年度／期間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4,260	—	2,597	(8,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13)	512	(5,330)	(14,457)
(虧損)／[編纂]				
—基本	[編纂] (重列)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186	16,209	19,869	12,034
流動資產	9,575	13,005	14,413	9,433
非流動負債	—	—	(8,994)	13,664
流動負債	(18,113)	(9,635)	(9,706)	6,678
資產淨值	648	19,579	15,582	1,125
總權益	648	19,579	15,582	1,12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RS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IV-7至IV-51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773,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538,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本報告中並無表明其他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a)*	2,626	3,703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53)	(2,894)
毛利		1,173	809
其他收入	*8(b)*	255	82
分銷成本		(580)	(430)
行政開支		(26,271)	(11,984)
經營虧損		(25,423)	(11,523)
財務成本	*10*	(1,201)	–
除税前虧損		(26,624)	(11,523)
所得税開支	*11*	(149)	–
本年度虧損	*12*	(26,773)	(11,523)
本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4,26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13)	(11,523)
每股虧損			
基本	*16*	(人民幣0.013元)	(人民幣0.006元)
攤薄	*16*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81	4,912
投資物業	*18*	8,639	–
商譽	*19*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66	–
		9,186	4,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032	848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	8,543	13,261
		9,575	14,2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	7,477	6,00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5*	10,47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c)*	10	10
即期稅項負債		149	–
		18,113	6,0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538)	8,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	13,11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6*	–	9,328
資產淨值		648	3,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2,441	86,973
儲備	*29*	(91,793)	(83,184)
總權益		648	3,7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9(b)(v))*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9(b)(v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304	2,870	1,435	5,251	–	(145,266)	14,640
視作股東注資	–	–	672	–	–	–	–	–	6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523)	(11,523)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672	–	–	–	–	(11,523)	(10,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配售股份	3,155	3,583	–	–	–	–	–	–	6,73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313	3,884	–	–	–	–	–	–	6,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437	–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60	(26,773)	(22,513)
本年度權益變動	5,468	7,467	–	–	–	6,437	4,260	(26,773)	(3,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税前虧損		(26,624)	(11,523)
調整：			
折舊		437	5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	–
撇銷壞賬		72	–
存貨撥備		110	112
貿易應收款撥備		196	339
利息收入		(38)	(46)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		–	(12)
存貨撥備撥回		–	(26)
商譽減值		3,28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437	–
財務成本		1,2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919)	(10,586)
存貨減少		–	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77)	(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2	(1,8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824)	(12,679)
已付利息		(5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76)	(12,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2,83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	(46)
已收利息		38	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0	–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墊款		–	10,0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墊款		10,0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7*	6,73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38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18)	(2,6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1	15,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1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3	13,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773,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538,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議進行之供股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董事汪姜維先生所提供之財務支援，且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該名董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以履行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完成供股及取得董事財務支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或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顯示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可享有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2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

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率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土地及樓宇	–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合約進行買賣，且其中條款要求於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時，有關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削減部分列賬(有關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分類至此類別。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於授出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款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議進行之供股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董事汪姜維先生提供財務支援，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12,000元)。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年內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88,000元後，商譽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為零。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3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d)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之撥備約為人民幣1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000元)。

(e) 貿易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9,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0,86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2,07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0,86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2,07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當中約62%(二零一五年：93%)為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一直還款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債務風險偏低。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188	–	–	–	6,1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	–	–	1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1,600	–	–	–	11,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633	–	–	–	5,6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	–	–	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	–	10,0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2	13,8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675	14,971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	–	8,639	8,639
總計	–	–	8,639	8,639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對賬：

項目	二零一六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8,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9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用每平方呎市價來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介乎每平方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即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價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577	3,703
知識產權服務	1,049	–
	2,626	3,703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211	24
利息收入	38	46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	–	12
雜項收入	6	–
	255	82

(i)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須就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繳納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根據其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總售價分別按17%及6%的通用稅率徵收。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將用於抵扣須就銷售收入所繳納之出項增值稅，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任何實際增值稅超過收益3%的部分給予返還。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77	1,049	2,626
分部(虧損)／溢利	(3,902)	440	(3,462)
利息收入	10	28	38
折舊及攤銷	266	2	268
所得稅開支	–	149	1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110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96	–	1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	68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1	547	1,088
分部負債	3,233	1,415	4,648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總虧損	(3,46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6
企業開支	(22,116)
財務成本	(1,201)
本年度綜合虧損	(26,773)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1,08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1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3
綜合總資產	18,761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48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2,8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即期稅項負債	149
綜合總負債	18,1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即泊車系統，主要包括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8,988	4,5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26	3,703	198	397
綜合總計	2,626	3,703	9,186	4,912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1,457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i)*	928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ii)*	不適用	2,800
客戶D *(附註ii)*	不適用	626
	2,385	3,426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B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D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672	–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529	–
	1,201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撥備	14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去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624)	(11,52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6,656)	(2,8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88	1,66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1	455
稅率差額之影響	1,924	754
所得稅開支	1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	–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37	570
經營租賃租金	706	821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7	1,383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26	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0
	328	316
外匯虧損／(收益)	324	(82)
已售存貨成本	126	2,853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110	112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26)
貿易應收款撥備	196	33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撥回及經營租賃租金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000元)，並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91	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167
	2,929	1,071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631	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07
	653	702

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人民幣400,000元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	110	712	111	650	–	1,583
譚文先生*(附註vii)*	80	500	100	600	–	1,280
霍浩然先生*(附註v)*	50	385	100	650	–	1,185
非執行董事：						
唐顥先生*(附註iv)*	40	–	–	100	117	257
胡海元先生	110	–	–	100	117	327
汪姜維先生	110	40	–	100	1,170	1,420
黃章輝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附註ii)*	37	–	–	100	117	254
董芳女士*(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曲嘯國先生*(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郭世棧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羅澤民先生*(附註vi)*	44	–	–	–	–	44
夏廷康博士*(附註vi)*	44	–	–	–	–	44
二零一六年總計	865	1,637	311	2,500	1,755	7,068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	–	780	154	–	–	934
譚文先生*(附註vii)*	–	715	143	–	–	858
霍浩然先生*(附註v)*	–	780	143	–	–	923
非執行董事：						
唐顥先生*(附註iv)*	60	–	–	–	–	60
胡海元先生	60	–	–	–	–	60
汪姜維先生	60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附註ii)*	60	–	–	–	–	60
董芳女士*(附註iii)*	60	–	–	–	–	60
曲嘯國先生*(附註iii)*	60	–	–	–	–	60
二零一五年總計	360	2,275	440	–	–	3,075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下列付款作為辭任補償：

	本公司就董事離職支付之補償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文先生	780
霍浩然先生	850
非執行董事：	
唐顥先生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130
董芳女士	130
曲嘯國先生	130
	2,150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24,298,000股(二零一五年：1,935,9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64	92	25,959	629	2,934	34,878
添置	–	–	–	46	–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64	92	25,959	675	2,934	34,924
添置	–	347	–	38	–	385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重估之公平值變動	3,375	–	–	–	–	3,37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8,639)	–	–	–	–	(8,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	92	25,959	519	2,258	29,442
本年度支出	135	–	–	19	416	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9	92	25,959	538	2,674	30,012
本年度支出	136	22	–	19	260	437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重估時抵銷	(885)	–	–	–	–	(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	–	156	–	4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	–	–	137	260	4,9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轉撥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639,000元。重估收益人民幣4,260,000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8,6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9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7披露。投資物業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因未來市況變動而可能導致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則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賬確認。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3,2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2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泊車系統分部之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

由於政府暫緩若干電動汽車優惠政策及現金產生單位蒙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全面減值虧損人民幣3,288,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4.56%作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估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專利之平均餘下攤銷期為8.4年(二零一五年：無)。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9	2,179
半成品	427	427
製成品	203	203
減：存貨撥備	(2,809)	(2,699)
	–	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130	276
其他應收款	*(b)*	902	572
		1,032	848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0	276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4,642	4,366
	4,692	4,642
貿易應收款撥備	(4,562)	(4,366)
	130	276

貿易應收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6	4,027
本年度撥備	196	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	4,366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主要涉及客戶逾期欠款及管理層預期無法收回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數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款項指已逾期超過一年但其後已清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13	21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58	214
其他	231	143
	902	5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

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2,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4	835
其他應付款	*(b)*	6,633	5,169
		7,477	6,004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208
6至12個月內	9	–
1年以上	835	627
	844	835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	85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86	498
預提經營費用	2,563	2,4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35	193
其他	3,217	1,926
	6,633	5,169

2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2%計息。

2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以實際年利率4.75%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3,302	92,441	96,795	86,97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5,900	96,795	86,973
配售股份*(附註a)*	75,600	3,780	3,15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54,546	2,727	2,3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67,000元後)為人民幣3,583,000元(相當於4,29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昇發展有限公司(「顯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購事項落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54,545,455股普通股，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54,545,45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之已發行普通股溢價人民幣3,884,000元(相當於4,5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97%(二零一五年：80%)。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6%(二零一五年：63%)。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9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49	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126	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10	4,11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7	11,362
		5,083	15,8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76	2,2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8	508
		4,784	2,739
流動資產淨值		299	13,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	13,11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9,328
資產淨值		648	3,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2,441	86,973
儲備	*28(b)*	(91,793)	(83,184)
總權益		648	3,789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073	–	23,996	5,251	(158,653)	(72,333)
視作股東注資	–	672	–	–	–	6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23)	(11,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73	672	23,996	5,251	(170,176)	(83,184)
配售股份	3,583	–	–	–	–	3,58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884	–	–	–	–	3,8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437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6	77,480,769	–	77,480,769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9	22,104,808	–	22,104,808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9	22,104,808	–	22,104,808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50	–	110,000,000	110,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21,690,385	0.133	121,690,385	0.133
年內授出	110,000,000	0.150	–	–
年末尚未行使	231,690,385	0.141	121,690,385	0.133
年末可行使	231,690,385	0.141	121,690,385	0.133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90年(二零一五年：3.76年)，而行使價介乎0.129港元至0.150港元(二零一五年：0.129港元至0.13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436,995元。

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估計公平值	人民幣6,436,995元 7,642,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0股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13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0港元
預期波幅	72.61%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16%
預期回報率	零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商機之獎勵。有關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有關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1.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6,000元及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7,764,000元及人民幣565,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54,545,45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公平值為人民幣6,197,000元之代價，收購天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天兆全資擁有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充電設施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35
	2,909
商譽	3,288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結清	6,19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

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收購成本人民幣195,099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武漢站赤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5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585,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及本期間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626,000元及人民幣26,86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5	4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3	–
	2,258	41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五年：1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	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均為本公司股東)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華普科技」）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北京華普」）	華普科技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威海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硬件		
— 上海項目公司	–	626
已付／應付下列人士之利息開支		
— 董事李隨洋先生	52	–
— 董事汪姜維先生	477	–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威海項目公司	520	520
	759	759
減值虧損撥備	(759)	(75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北京華普	274	274
—北京項目公司	20	20
—上海項目公司	5	5
	299	2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威海項目公司	23	23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76	76
減值虧損撥備	(76)	(7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華普科技	10	10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天兆	中國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及智通天下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自供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91,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港元)。

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文件，而完成供股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RS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IV-56至IV-102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出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第IV-68及IV-72頁之會計政策；以及第IV-74頁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披露資料。	•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過程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管理層之評估過程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概無識別出任何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 比較管理層對減值客觀證據作出之評估，當中參考私營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活動；以及市場及經濟環境。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燁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a)*	13,106	2,62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174)	(1,453)
毛利		10,932	1,173
其他收入	*8(b)*	973	255
分銷成本		(392)	(580)
行政開支		(9,151)	(26,271)
其他經營開支		(41)	–
經營溢利／(虧損)		2,321	(25,423)
財務成本	*10*	(608)	(1,201)
除税前溢利／(虧損)		1,713	(26,624)
所得税開支	*11*	(1,201)	(1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512	(26,773)
本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4,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12	(22,5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列)
盈利／[編纂]			
基本	*16*	[編纂]	[編纂]
攤薄	*16*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40	481
投資物業	*18*	9,592	8,639
商譽	*20*	–	–
其他無形資產	*21*	523	66
貿易應收款	*23*	5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000	–
		16,209	9,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3,772	1,0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	9,233	8,543
		13,005	9,5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8,328	7,47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6*	–	10,4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c)*	–	10
即期稅項負債		1,307	149
		9,635	18,1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70	(8,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79	648
資產淨值		19,579	6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880	92,441
儲備	*29*	(84,301)	(91,793)
總權益		19,579	6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9(b)(v))*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9(b)(v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配售股份	3,155	3,583	–	–	–	–	–	–	6,73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313	3,884	–	–	–	–	–	–	6,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437	–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60	(26,773)	(22,513)
本年度權益變動	5,468	7,467	–	–	–	6,437	4,260	(26,773)	(3,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18,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12	5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512	18,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050)	19,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税前溢利／(虧損)		1,713	(26,624)
調整：			
折舊		296	4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53)	–
撇銷壞賬		–	72
存貨撥備		–	110
貿易應收款撥備		50	196
利息收入		(1)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	–
商譽減值		–	3,2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437
財務成本		608	1,2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787	(14,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630)	(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51	1,4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02)	(13,824)
已付利息	*31*	(799)	(52)
已付所得税		(4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4)	(13,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	2,8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90)	(6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	(38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已收利息		1	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85)	2,42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10,0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墊款		–	1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7*	–	6,738
供股所得款項	*27*	18,4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19	6,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0	(4,7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13,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	8,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33	8,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1(b)之額外披露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所完成評估是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評估，而亦有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前發現其他影響。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該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性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以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依據)，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撥回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然而，本集團目前於進行詳細評估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之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相比，於該日之累計減值虧損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確認收益之時間

目前，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授出專利之收益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及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時將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之評估結論為，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就顧問服務及授出專利之收益確認方式有重大影響。

就一般預期銷售專利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時間一般為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而會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40,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濟助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兑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率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土地及樓宇	–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及軟件

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攤銷期
專利	收購後剩餘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合約進行買賣，且其中條款要求於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時，有關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削減部分列賬(有關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分類至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以其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於授出期內確認。

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款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1,000元)。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39,000元)。

(c) 貿易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

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000元)。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出減值。本集團作出判斷，評估私營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財務活動以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管理層作出之估計及判斷可能根據可能或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而不時出現變動，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之變動可能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構成不利影響。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37,30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6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37,30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6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當中約62%為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一直還款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債務風險偏低。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08	–	–	–	8,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188	–	–	–	6,1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	–	–	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1,600	–	–	–	11,6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2	9,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8,308	16,675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	–	9,592	9,592	8,639
總計	–	–	9,592	9,592	8,639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對賬：

項目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39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8,6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9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2	8,6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用每平方呎市價來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介乎每平方呎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即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價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	1,577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13,106	1,049
	13,106	2,626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增值税(「增值税」)返還*(附註(i))*	–	211
利息收入	1	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53	–
撥回其他應收款撥備	11	–
雜項收入	8	6
	973	255

(i)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須就在中國之銷售收入繳納出項增值税。該出項增值税根據其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總售價分別按17%及6%之通用税率徵收。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税將用於抵扣須就銷售收入所繳納之出項增值税，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之淨增值税。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之財税[2000]第25號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税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之任何實際增值税超過收益3%之部分給予返還。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106	13,106
分部(虧損)／溢利	(1,668)	7,451	5,783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	182	193
所得稅開支	–	1,201	1,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0	–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90	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3,802	1,322	5,124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77	1,049	2,626
分部(虧損)／溢利	(3,902)	440	(3,462)
利息收入	10	28	38
折舊及攤銷	266	2	268
所得稅開支	–	149	1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110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96	–	1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	68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1	547	1,088
分部負債	3,233	1,415	4,648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總溢利／(虧損)	5,783	(3,46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950	6
企業開支	(5,899)	(22,116)
財務成本	(322)	(1,201)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512	(26,773)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5,028	1,088
未分配款項：	–	–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953	9,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33	8,543
綜合總資產	29,214	18,761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5,124	4,648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3,204	2,8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0,477
即期税項負債	1,307	149
綜合總負債	9,635	18,1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9,816	8,98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106	2,626	839	198
綜合總計	13,106	2,626	10,655	9,186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A *(附註i)*	3,962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i)*	2,830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ii)*	不適用	928
泊車系統分部：		
客戶D *(附註ii)*	不適用	1,457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B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D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之推算利息	286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	672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322	529
	608	1,20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撥備	1,201	1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3	(26,6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429	(6,6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0)	(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8	3,98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1	941
稅率差額之影響	416	1,924
所得稅開支	1,201	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3	2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1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296	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1	–
經營租賃租金	1,199	706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22	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20	977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17	3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317	328
外匯虧損	343	324
已售存貨成本	–	126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110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11	–
貿易應收款撥備	50	196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75	2,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238
	2,646	2,929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vz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1,741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22
	1,834	653

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向上述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人民幣400,000元)。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viii)*	50	271	22	–	–	343
汪姜維先生*(附註ix)*	240	30	–	30	–	300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	130
黃章輝先生*(附註i)*	120	–	–	10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附註i)*	120	–	–	10	–	130
羅澤民先生*(附註vi)*	120	–	–	10	–	130
夏廷康博士*(附註vi)*	163	–	–	10	–	173
二零一七年總計	933	301	22	80	–	1,336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viii)*	110	712	111	650	–	1,583
譚文先生*(附註vii)*	80	500	100	600	–	1,280
霍浩然先生*(附註v)*	50	385	100	650	–	1,185
非執行董事：						
唐顥先生*(附註iv)*	40	–	–	100	117	257
胡海元先生	110	–	–	100	117	327
汪姜維先生*(附註ix)*	110	40	–	100	1,170	1,420
黃章輝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附註ii)*	37	–	–	100	117	254
董芳女士*(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曲嘯國先生*(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郭世棧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羅澤民先生*(附註vi)*	44	–	–	–	–	44
夏廷康博士*(附註vi)*	44	–	–	–	–	44
二零一六年總計	865	1,637	311	2,500	1,755	7,068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向李隨洋先生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董事後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69,000元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下列付款作為辭任補償：

	本公司就董事離職支付之補償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文先生	780
霍浩然先生	850
非執行董事：	
唐顥先生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130
董芳女士	130
曲嘯國先生	130
	2,150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6,7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88,204,000股(二零一六年：2,055,668,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64	92	25,959	675	2,934	34,924
添置	–	347	–	38	–	385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重估之公平值變動	3,375	–	–	–	–	3,37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8,639)	–	–	–	–	(8,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添置	–	340	–	60	–	400
出售	–	–	(84)	(359)	–	(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9	25,875	414	2,934	30,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9	92	25,959	538	2,674	30,012
年內支出	136	22	–	19	260	437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重估時抵銷	(885)	–	–	–	–	(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年內支出	–	264	–	32	–	296
出售	–	–	(84)	(314)	–	(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	25,875	275	2,934	29,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	–	139	–	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	–	156	–	4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轉撥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639,000元。重估收益人民幣4,260,000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39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8,639
公平值收益	9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2	8,639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000	–

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亦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此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2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288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1(a))*	–	3,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3,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288)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3,28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泊車系統分部之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

由於政府暫緩若干電動汽車優惠政策及現金產生單位蒙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全面減值虧損人民幣3,288,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4.56%作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估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21.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8	–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	–	68
添置	415	75	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2
年內攤銷	25	8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8	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67	5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66

專利及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分別為10.3年(二零一六年：8.4年)及9年(二零一六年：零)。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	2,179
半成品	–	427
製成品	–	203
減：存貨撥備	(8)	(2,809)
	–	–

概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3,219	130
其他應收款	*(b)*	1,107	902
		4,326	1,032
分析為			
— 即期		3,772	1,032
— 非即期		554	–
		4,326	1,032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219	50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4,612	4,642
	7,831	4,692
貿易應收款撥備	(4,612)	(4,562)
	3,219	130

貿易應收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62	4,366
本年度撥備	50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2	4,562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主要涉及客戶逾期欠款及管理層預期無法收回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數人民幣1,4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元)。該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05	–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	80
	1,405	8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75	413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8	258
其他	464	231
	1,107	9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5,8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兑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4
其他應付款	*(b)*	7,487	6,633
		8,328	7,477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內	–	9
1年以上	841	835
	841	844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12	3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29	386
預提經營費用	2,478	2,5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07	435
其他	1,961	3,217
	7,487	6,633

2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215	103,880	103,302	92,44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5,900	96,795	86,973
配售股份*(附註b)*	75,600	3,780	3,15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54,546	2,727	2,3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258,255	12,913	11,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301	116,215	103,88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股份發行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67,000元後)人民幣3,583,000元(相當於4,29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昇發展有限公司(「顯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購事項落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54,545,455股普通股，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54,545,45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已發行普通股溢價人民幣3,884,000元(相當於4,5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33%(二零一六年：97%)。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8%(二零一六年：66%)。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	3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25	3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2	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30	4,81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95	147
		19,147	5,0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28	2,3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08	2,408
		6,136	4,784
流動資產淨值		13,011	2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6	648
資產淨值		13,236	6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880	92,441
儲備	*29(b)*	(90,644)	(91,793)
總權益		13,236	648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73	672	23,996	5,251	(170,176)	(83,184)
配售股份	3,583	–	–	–	–	3,58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884	–	–	–	–	3,8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437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6,980	–	–	–	–	6,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8,520)	(90,644)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為人民幣4,260,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經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7,480,769	1,224,301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104,808	349,286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104,808	349,286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0,000,000	1,738,149	111,738,149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1,690,385	0.141	121,690,385	0.133
年內授出	–	不適用	110,000,000	0.150
年內經調整	3,661,022	0.139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年末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90年(二零一六年：5.90年)，而行使價介乎0.127港元至0.148港元(二零一六年：0.129港元至0.15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436,995元(相當於7,642,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估計公平值	7,642,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0股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13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0港元
預期波幅	72.61%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16%
預期回報率	零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商機之獎勵。有關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有關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54,545,45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公平值為人民幣6,197,000元之代價，收購天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天兆全資擁有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充電設施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35
	2,909
商譽	3,288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結清	6,19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

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收購成本人民幣195,099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武漢站赤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57,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585,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626,000元及約人民幣26,86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26)*	10,477	(10,799)	322	–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11,346,000元及人民幣913,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508,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上述差異確認負債。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4	1,2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	1,013
	1,040	2,25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六年：1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	本公司股東翦英海先生最終擁有84%權益之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同威」)	汪姜維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下列人士之利息開支		
— 董事李隨洋先生	–	52
— 董事汪姜維先生	322	477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520
	239	759
減值虧損撥備	(239)	(759)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新疆同威	250	–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274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20
—上海項目公司	5	5
	5	2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23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53	76
減值虧損撥備	(53)	(7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1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中國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直接	所持權益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新疆智通恒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疆智通恒道」）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兆	中國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深圳前海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智通天下及新疆智通恒道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獲告知，經考慮本公司就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充足水平之營運或資產以維持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而提交之所有文件，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呈交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復牌建議。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就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

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RS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IV-108至IV-160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損人民幣7,927,000元。按附註2所述，此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因此而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出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有關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第IV-123頁之會計政策；以及第IV-132頁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披露資料。	•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過程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33,000元及人民幣8,930,000元。管理層之估計已獲獨立外部估值支持。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此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及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所用估值技術的適當性並測試輸入數據以找出數據來源。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部分工作，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煇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a)*	4,092	13,10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30)	(2,174)
毛利		2,562	10,932
其他收入	*9(b)*	232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分銷成本		—	(392)
行政開支		(9,681)	(9,101)
其他經營開支		—	(41)
經營(虧損)／溢利		(7,557)	2,321
財務成本	*11*	(178)	(608)
除税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所得税開支	*12*	(192)	(1,2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7,927)	512
本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30)	5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虧損)／[編纂]			
基本	*17*	[編纂]	[編纂]
攤薄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85	540
投資物業	*19*	9,661	9,592
無形資產	*21*	472	523
貿易應收款	*23*	621	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	8,930	—
		19,869	16,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9,953	3,77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	4,460	9,233
		14,413	13,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8,259	8,328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9,706	9,635
流動資產淨值		4,707	3,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76	19,57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178	—
借款	*29*	8,816	—
		8,994	—
資產淨值		15,582	19,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備	*28*	(88,298)	(84,301)
總權益		15,582	19,5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i))*	資本儲備 *(附註28(b)(ii))*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8(b)(iii))*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8(b)(i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b)(v))*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8(b)(v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附註28(b)(vii))*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	18,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12	5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	512	18,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附註4)*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7,927)	(5,33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7,927)	(5,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税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調整：			
折舊		355	2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利息收入		(9)	(1)
估算利息收入		(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財務成本		178	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626)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852)	(3,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	8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546)	(1,002)
已付利息	*31*	—	(799)
已付所得税		(52)	(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98)	(1,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4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已收利息		9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	(5,88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新籌借款	*31*	8,816	—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	(10,000)
供股所得款項	*26*	—	18,4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6	8,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73)	6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3	8,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	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b)所詳述財務融資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運用財務融資及執行附註36(a)所詳述恢復買賣建議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並未有應用該等規定。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份中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將股本投資入賬。

(b)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及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000	6,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326	4,3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非買賣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a)*	1,333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33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始應用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附註：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該等應收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之金額及何時確認收入之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收益確認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r)論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所完成評估是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評估，而亦有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前發現其他影響。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該季度財務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性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而會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26,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濟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6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及軟件

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攤銷期
專利	收購後剩餘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k)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範圍內需要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分類。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並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令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惟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之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之金額(不可劃轉)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以其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按相關協議性質以應計基準確認。

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

上述收入之收益確認政策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之未來前景資料(來自財經專家報告、金融專家、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並考慮到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當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視為(倘沒有外部評級)資產之內部評級為「正在執行」，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在執行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沒有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應收款項在有關情況下普遍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外界資料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兩年，本集團亦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經發生，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之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對手方可能將進入破產階段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屬貿易應收款而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之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已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之資產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b)所載財務融資是否足夠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0,000元)。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92,000元)。

(c) 貿易應收款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已減值。本集團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的評估。在評估貿易應收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和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3,21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612,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5,51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82,000元)。

(d) 投資之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計及小貓技術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本集團投資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的公平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93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攤銷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計算)。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397,17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305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397,17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305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惟須遵守本集團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本公司會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應於結算日期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而有關撥備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基礎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而作出的虧損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額外減值，此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撥備人民幣570,000元與等值金額逾期超過365天之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有關。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調整有關利率可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4,612,000元已確認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14
三個月內	906
三至六個月內	499
	3,219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一月一日的款項	4,612	4,56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7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	4,612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的「低信貸風險」乃於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259	178	—	—	8,437
借款	—	8,816	—	—	8,8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28	—	—	—	8,32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3,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7,253	8,328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592
總計	9,592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9,592	—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附註4)*	6,333	—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6,333	—	9,592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	—	8,639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69	953
於其他全面收益	2,5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0	—	9,661	9,5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每平方呎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 近期成交價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增加	8,930	—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9,661	9,592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81	—
—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3,911	13,106
	4,092	13,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於中國自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67	—
利息收入	9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租金收入	87	—
雜項收入	—	8
	232	962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一致。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553)	6	(547)
利息收入	—	9	9
折舊及攤銷	20	263	283
所得稅開支	—	192	1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00	570	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3,752	905	4,657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106	13,106
分部(虧損)／溢利	(1,668)	7,451	5,783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	182	193
所得稅開支	—	1,201	1,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0	—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90	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3,802	1,322	5,124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47)	5,78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57	950
企業開支	(7,359)	(5,899)
財務成本	(178)	(322)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7,927)	512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6,738	5,02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154	9,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綜合總資產	34,282	29,214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57	5,124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3,780	3,204
借款	8,816	—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綜合總負債	18,700	9,63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9,761	9,8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92	13,106	557	839
綜合總計	4,092	13,106	10,318	10,655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A *(附註i)*	2,830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ii)*	不適用	3,962
客戶C *(附註ii)*	不適用	2,830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C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之推算利息	—	286
借款利息	178	—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	322
	178	608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2	1,2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1,933)	4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	(1,1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6	97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	481
稅率差額之影響	620	416
所得稅開支	192	1,2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51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8)*	355	2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3	1,1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11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	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20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51	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51	317
外匯(收益)／虧損	(44)	343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68	2,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171
	2,260	2,646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1,951	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93
	2,017	1,834

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3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附註ii)*	360	—	—	30	390
王鐵肩先生*(附註iii)*	133	—	—	30	163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20	—	—	10	130
二零一八年總計	1,093	—	—	110	1,203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i)*	50	271	22	—	343
汪姜維先生*(附註ii)*	240	30	—	30	300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63	—	—	10	173
二零一七年總計	933	301	22	80	1,336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向李隨洋先生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董事後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69,000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7. (虧損)／[編纂]

基本(虧損)／[編纂]

基本(虧損)／[編纂]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編纂]股(二零一七年：2,288,204,000股)計算。

攤薄(虧損)／[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添置	340	—	60	—	400
出售	—	(84)	(359)	—	(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5,875	414	2,934	30,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年內支出	264	—	32	—	296
出售	—	(84)	(314)	—	(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	25,875	275	2,934	29,462
年內支出	319	—	36	—	3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	25,875	311	2,934	29,8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	103	—	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	—	139	—	540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92	8,639
公平值收益	69	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1	9,592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930	—

此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2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	—	68
添置	415	75	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2
年內攤銷	25	8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	8	35
年內攤銷	44	7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15	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60	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67	523

專利及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分別為9.3年(二零一七年：10.3年)及8年(二零一七年：9年)。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	8
減：存貨撥備	(8)	(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5,511	3,219
其他應收款	*(b)*	5,063	1,107
		10,574	4,326
分析為			
— 即期		9,953	3,772
— 非即期		621	554
		10,574	4,326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00	3,219
6至12個月內	630	—
1年以上	7,063	4,612
	10,693	7,831
貿易應收款撥備	(5,182)	(4,612)
	5,511	3,21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554	3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9	268
其他	240	464
	5,063	1,1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6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4,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1
其他應付款	*(b)*	7,596	7,487
		8,437	8,328
分析為			
— 即期		8,259	8,328
— 非即期		178	—
		8,437	8,328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841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經營費用	2,578	2,478
應計利息	178	—
其他應付稅項	738	51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8	3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97	2,207
其他	2,007	1,961
	7,596	7,487

2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215	103,880	116,215	103,88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258,255	12,913	11,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301	116,215	103,88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股份發行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55%(二零一七年：33%)。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7%(二零一七年：68%)。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	2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01	2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376	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22	14,59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69	3,395
		20,167	18,1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23	2,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59	3,408
		6,882	6,136
流動資產淨值		13,285	1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86	12,20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8	—
借款		8,816	—
		8,994	—
資產淨值		4,392	12,2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備	*28(b)*	(99,488)	(91,676)
總權益		4,392	12,204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6,980	—	—	—	—	6,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8,520)	(90,644)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	—	—	—	—	(1,032)	(1,0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9,552)	(91,6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12)	(7,8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207,364)	(99,488)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

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為人民幣4,260,000元。

(v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k)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借款	8,816	—

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借款人民幣8,81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乃按固定利率9%計息，而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借款人民幣21,957,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根據財務融資授出，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融資下的未提取限額約為人民幣13,141,000元。有關未提取之財務融資將於提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述有關復牌建議的上市申請後五日內到期，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經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	111,738,149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年內經調整	—	不適用	3,661,022	0.139
年末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末可行使	235,351,407	0.139	235,351,407	0.139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年(二零一七年：4.9年)，而行使價介乎0.127港元至0.148港元(二零一七年：0.127港元至0.148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借款*(附註29)*	—	8,816	—	8,816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10,799)	322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人民幣178,000元，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14,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4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8,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上述差異確認負債。

3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	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46
	626	1,0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七年：2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為租賃用途而持有，預期可持續產生2.5%租金回報。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在未來兩年承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
	439	—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	本公司股東翦英海先生最終擁有99%權益之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同威」)	汪姜維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汪姜維先生之利息開支	—	322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減值虧損撥備	(239)	(239)
	—	—
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新疆同威	—	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上海項目公司	5	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53	53
減值虧損撥備	(53)	(53)
	—	—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直接	所持權益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中國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直接	所持權益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台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新疆智通恒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疆智通恒道」)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華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華炬」)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深圳前海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智通天下、新疆智通恒道及北京華炬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為數人民幣21,957,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財務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財務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日常營運需要。財務融資按固定利率9%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1年內償還，並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9,661,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5. 本集團過往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載列之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摘錄材料僅提述至原先發佈日期。本公司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將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本資料，尤其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電子泊車硬件及軟件以及衍生知識產權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3,000元)，較去年減少29%。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3,000元)，主要由於收入沒有顯著增加，而同時由於期內一次性購股權開支以及向退任董事支付酬金使得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於營運中施行費用緊縮措施，以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

收購一間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Ascent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 Asc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ght Ascent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購入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天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代價已於完成時以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54,545,45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兆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根據武漢站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武漢站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600,000港元)；及(ii)武漢站赤將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

武漢站赤為一家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之研發及產銷，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該等

解決方案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及安裝新能源汽車電子充電設施以及提供有關工程服務、營運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武漢站赤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公告完成，納入本集團統一發展計劃和經營管理。有關收購詳情見本公司聯交所網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公告。

配售新股份和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75,6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7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以及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基於配售事項之開支計算，配售股份每股淨價約為0.10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主體鄭州華普奧原公司持續努力發展電子泊車系統設備和軟件銷售推廣，但由於市場營銷停滯和業務拓展不力，鄭州華普奧原業務收入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華普奧原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000元。

鄭州華普奧原經過10多年發展，積累了電子泊車領域發展經驗和客戶資源，積極探索新的技術進步路徑和市場深化發展方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鄭州華普奧原調動公司資源，在深圳註冊設立了其全資子公司 —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以結合自身優勢，處於中國大陸最發達市場經濟地區之一的位置以及公司人脈資源，深圳智通天下追尋業務蛻變和衍生業務收益增長。

深圳智通天下是鄭州華普奧原100%持股內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深圳智通天下主要結合集團科技及經驗資源積累，採取激勵措施吸收著名知識產權人士，從電子泊車知識產權業務開始，積極發現拓展收益增長點，培育集團核心競爭力。

深圳智通天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搭建了公司管理團隊，在集團董事汪姜維先生、黃章輝先生及郭世棧先生的全力支持下，總經理蔡欣女士率領公司團隊，以電子泊車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為突破口，迅速開展業務規劃和客戶資源拓展。

汪姜維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深耕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人脈資源；黃章輝先生在知識產權律師服務領域深耕多年，經驗豐富，客戶資源眾多，是比亞迪公司知識產權業務開拓者；郭世棧先生曾在華為公司知識產權業務部門服務，創立了以知識產權業務律師服務與互聯網結合的「牛法網」，在企業知識產權業務經營方面有許多深刻見解；三位董事攜其資源背景和精力智慧，傾力支持蔡欣總經理及其團隊，在結合公司業務發展中，先易後難，逐步深入，使深圳智通天下在創造業務收入的同時，逐步形成了漸漸成型的商業模式。

深圳智通天下從集團熟悉的智慧停車相關知識產權開始，收購有前景的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形成公司資源積累，並適時授權相關企業有償使用，獲取收益(購買再授權使用)。對於部分專利技術，亦可轉售謀利(收購轉售)。鑒於知識產權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收購機會和開拓使用方向把握需要專業機構配合進行篩選，深圳智通天下積極參與國內著名知識產權平台股權投資，逐步形成參與知識產權平台分紅和享有知識產權項目篩選便利的雙利模式。深圳智通天下將利用自身優勢，借助參股平台便利，創建適合自身特點、規模化投資、撬動金融槓桿、獲得政府支持的特有發展模式。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底，深圳智通天下已簽署合同收入約人民幣3,35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49,000元，為集團貢獻業務收入超過40%，並將陸續為集團帶來收入和業務增長。知識產權業務已逐步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原有業務，並將繼續提升其研發活動，從而提高智慧停車領域的營運及管理能力以及提高其產品之功能及可靠性，以應對激烈之市場竞爭。本集團將著重以深圳智通天下為起點，向知識產權經營業務傾斜發力，集中精力拓展集團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將抓住每個機會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以及進入資本市場擴大融資靈活彈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年終後重大事件：供股及包銷

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公告，建議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發佈之公告。

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20,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1,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汪姜維先生償還本公司結欠一名董事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7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31,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8,538,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0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3(二零一五年：2.3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8,5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1,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表示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名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以月利息1%計(二零一五年：為主要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筆貸款毋須計息)。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兑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兑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兑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約2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來制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退休計劃予中國僱員。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產品知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人力資源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收購一間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客戶拓展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二零一五年：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00%(二零一五年：100%)。雖然本集團客戶為數不多，但新增知識產權業務合作夥伴，隨業務增長客戶將會增多。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所購買同等數量的產品。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26,000元)，較去年增加3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為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2,513,000元)，成功由去年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收益顯著增長及嚴格控制行政開支。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知識產權服務業務收益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並在營運上採取緊縮開支措施以審慎控制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9,233,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表示有意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財務資助。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當時之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0,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汪姜維先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董事貸款，餘款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並漸見成績。同時，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泊車行業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知識產權服務：專利授權、交易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及(ii)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近年，中國電子主導第三方支付平台對本集團泊車系統管理軟件業務之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泊車管理軟件之需求大幅下降。然而，此項影響亦大大加快多元化發展其知識產權服務業務之速度，帶來強勁銷量及銷售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扭轉虧損局勢並產生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泊車軟件業務遇到各種涉及版權及保障知識產權之經驗，故本集團由泊車系統業務多元擴展至知識產權業務，從原有的電子泊車分部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入手，通過資源整合及吸引行業內專業人才加盟，逐步向知識產權綜合服務業務延伸。旨在將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打造成為一家業內專業的「以知識產權為入口的綜合運營及服務商」。此外，深圳市近年已轉型為中國高科技公司樞紐或被稱為中國矽谷。因此，不少科技公司落戶及知識產權專業人士遷入深圳，而利用深圳對技術知識產權之需求及人力資源對本公司而言屬自然而有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投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此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內部重組，另一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之全部擁有權已由鄭州華普奧原轉移至深圳前海智通。深圳智通天下致力透過結合自身優勢、位處中國內地市場經濟運作最發達地區之一深圳的戰略位置以及廣泛之高科技公司網絡及資源，實現業務轉型及創造收益增長。深圳智通天下匯集了國內頂尖的知識產權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實戰人才，在知識產權運營、國內外專利、商標投融資、專利價值評估、許可、交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本公司現有業務涵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建設、知識產權全托管、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風控服務、價值提升服務等幾大模塊，並成功獲得多份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專利許可及交易協議。本公司通過與國內外知名的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評估機構、法律服務機構、科研院所和各大高校建立合作關係，逐步拓展專利交易、授權許可等業務，共同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運營及服務體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探索智能泊車行業之投資與發展機會，通過大量的市場調研以及多輪的商務談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戰略投資入股了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除獲取企業成長所得投資回報之外，本集團亦與小貓技術達成業務上的戰略合作關係，協同開發市場。小貓技術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硬件設施、設備以及包括軟件技術轉移、技術升級、升級培訓等方面的軟件技術支持，或為集團旗下的鄭州及武漢附屬公司帶來業務發展機會。小貓技術已於近期完成B輪融資，獲深圳知名地產商新豪方集團董事長劉石倫先生戰略入股，企業估值較本集團投資時已翻倍增長。

武漢站赤為一間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武漢站赤在本集團與小貓技術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緊密配合本集團戰略調整，把武漢作為與小貓技術合作的重點城市，積極尋求突破。

鄭州華普奧原已累積穩固之營運經驗、有關知識產權業務之版權及其電子泊車業務之客戶基礎，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新發展方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深圳智通天下之增長勢頭，並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將把握每個可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之機會，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加強其財務靈活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名(二零一六年：25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對小貓技術作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權投資。是項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是項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客戶拓展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74%(二零一六年：100%)。雖然本集團客戶為數不多，但新增知識產權業務合作夥伴，隨業務增長客戶將會增多。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所購買同等數量的產品。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06,000元)，較去年減少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本集團停止買賣活動。此外，本集團透過若干收購活動集中其精力於復牌建議，令其得以取得聯交所批准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請見第IV-160頁「報告期後事項」附註)。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101,000元)，即使本集團於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產生之專業費用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在營運上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2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8(二零一七年：1.3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4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33,000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未如人意，惟本集團受到相當鼓舞。於年內較早時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業務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泊車分部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知識產權服務：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及(ii)

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聯交所探討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是否合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決定要求進一步覆核該決定。在允許情況下經過多番覆核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得悉聯交所維持該決定。本公司須於一定時限內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及資產。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籌備，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復牌建議之更新資訊所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復牌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由於收購事項(i)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ii)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公告。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維持該決定以來，本公司放慢其買賣活動並專中精力籌備復牌建議。本公司對重組完成後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RSM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V-176至IV-19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損人民幣6,247,000元。按附註2所述，此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結論並無因此而作出修訂。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4,092	–	2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	(1,235)	–	(511)
毛利╱(損)		–	2,857	–	(215)
其他收入		3,803	1,677	3,737	1,653
其他經營開支		(452)	–	(452)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30)	–	(630)	–
行政開支		(8,563)	(3,818)	(2,701)	(2,490)
經營(虧損)╱溢利		(5,842)	716	(46)	(1,052)
財務成本		(405)	–	(281)	–
除税前(虧損)╱溢利		(6,247)	716	(327)	(1,052)
所得税開支	*8*	–	(433)	–	(4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6,247)	283	(327)	(1,478)
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210)	2,597	(8,210)	2,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457)	2,880	(8,537)	1,11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虧損)╱[編纂]					
基本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3	185
投資物業		10,557	9,661
無形資產		–	472
貿易應收款	*12*	654	62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720	8,930
		12,034	19,8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8,388	9,9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5	4,460
		9,433	14,4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5,231	8,259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447
		6,678	9,706
流動資產淨值		2,755	4,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89	24,576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583	178
借款	*14*	13,081	8,816
		13,664	8,994
資產淨值		1,125	15,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3,880	103,880
累計虧損		(102,755)	(88,298)
總權益		1,125	15,5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283	2,88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283	2,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82,767)	23,7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購股權失效	–	–	–	–	–	(2,957)	–	–	2,957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210)	(6,247)	(14,45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2,957)	–	(8,210)	(3,290)	(14,4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8,731	4,260	(4,280)	(194,267)	1,1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3)	(3,54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	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	3
新籌借款	4,26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15)	(3,5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	9,23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	5,691
指：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5	5,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4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本集團能否以現有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人民幣43,914,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中人民幣13,08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以及新上市申請成功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分別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過往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之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可在某一時期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之交易之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成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各自之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IT設備。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有否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之所有租賃均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故本集團選擇不將該等確認規定應用至該等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繳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如適用)就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不行使而進行之評估有所變動時，方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過渡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為期2年。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政策無異。

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公平值，用作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層級。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10,557
總計	11,277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30	–	9,661	9,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6,333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8,930	6,333	9,661	9,592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896	1,404
於其他全面收益	(8,210)	2,597	–	–
於六月三十日	720	8,930	10,557	10,9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於報告期末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就所持資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呈列。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資產淨值(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收益(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

— 每平方呎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資產淨值	37,066,000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增加	720	8,930
		收益	11,980,000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	30%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減少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10,557	9,66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及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分部溢利／(虧損)	2,642	(2,151)	4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分部溢利／(虧損)	2,686	(1,473)	1,2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13	5,357	5,470
分部負債	983	785	1,7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119)	1,173	1,0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115	296
分部溢利／(虧損)	3	(1,376)	(1,3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3,752	905	4,6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90	1,054	1,213	(1,37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025	1,404	961	1,404
企業開支	(7,357)	(2,175)	(2,220)	(1,509)
財務成本	(405)	–	(281)	–
本期間綜合(虧損)／溢利	(6,247)	283	(327)	(1,478)

6. 收益

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收益流乃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	181	–	181
—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	3,911	–	115
	–	4,092	–	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自中國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	6	–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9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	249	37	125
董事酬金	660	480	240	240
經營租賃租金	391	613	72	2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	(14)	(75)	(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433	–	4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虧損)／[編纂]

(a) 基本(虧損)／[編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基本(虧損)／[編纂]之(虧損)／溢利	(6,247)	283	(327)	(1,478)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虧損)／[編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攤薄(虧損)／[編纂]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攤薄(虧損)／[編纂]。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914	5,511
其他應收款	4,128	5,063
	9,042	10,574
分析為		
— 即期	8,388	9,953
— 非即期	654	621
	9,042	10,574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6個月內	3,000	3,000
6至12個月內	–	630
超過1年	7,726	7,063
	10,726	10,693
減值虧損撥備	(5,812)	(5,182)
	4,914	5,5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a)*	–	841
其他應付款	*(b)*	5,814	7,596
		5,814	8,437
分析為			
— 即期		5,231	8,259
— 非即期		583	178
		5,814	8,437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	583	178
其他應付稅項	737	738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1	298
預提經營費用	2,420	2,5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46	1,797
其他	537	2,007
	5,814	7,596

14. 借款

借款人民幣13,08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6,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9%計息。借款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264,706	1,500,000	1,264,7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6,215	103,880	116,215	103,880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7. 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的業務，即(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擬尋求可持續增長，並爭取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8.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借款融資)後，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

9. 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 — H.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

10.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長期	18,80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0,000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2,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017
其他貸款 — 長期	18,805
	252,036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論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26A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經濟技術開發區雨貿路15號的土地及樓宇估值

按照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有關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商業企業**」)持有之所述物業權益(稱為「**該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確定將予估值的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的假設及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為載入通函而編製，可用作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來源：(i) 貴公司擬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涉及由 貴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反收購申請**」)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申請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倘落實)及相應交易價將會是交易雙方磋商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應僅負責釐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代價，其中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並無參與磋商，且對最終協定代價並無意見。此外，博浩概不對除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有關 貴公司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責任。倘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選擇依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2. 價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的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物業於不計及出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估計價值。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全球準則》。

3. 估值方法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納直接比較法，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市場法透過比較資產與價格資料可用的完全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提供價值的指示。

4.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的業權進行土地查冊。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若干概要副本。然而，吾等尚未進行土地查冊且尚未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未出現在交予吾等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對所估值物業的法律性質事宜概不負責，且吾等亦無對所估值物業的業權或負債進行調查。就確立業權方面而言，吾等建議 閣下向合資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5. 估值假設

-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擁有人在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物業權益，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額外地價即有權在剩餘期限內轉讓物業權益；

-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按現狀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吾等於作出估值之時，假定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或支銷；

- 物業權益的一切相關政府機關同意書、批准及牌照已獲授出而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條件或不恰當時間性延遲。吾等亦假設所有就本報告涵蓋之任何用途所需由任何地區、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頒發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法例或行政授權已或可獲取或續期；及

- 所有適用地區規劃及用途法規及限制已經獲遵守，除非不遵守情況經已於估值報告中聲明、界定及考慮。然而，除非估值報告另有說明，吾等假設物業權益的使用及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權益的界線以內，且並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

6. 限制條件

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採納有關下列事項的意見：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面面積、房間、設施、標識及有關物業權益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樓面面積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樓面圖則所示樓面面積準確無誤。隨附估值報告內包含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釐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之設施之適合性。吾等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工程將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之地盤範圍內進行。另外，吾等假設概無出現任何侵用或侵佔情況，惟估值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吾等已視察物業權益外貌，並於可行情況下視察物業權益內部。於吾等實地檢查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不可能巡視被遮蓋、非外露或不可觸及之木工及結構的其他部分。因此，吾等不能就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缺陷作出報告。概無就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概無命令或作出環境影響調查。除非於估值報告中另有陳述、界定或考慮，吾等假設就適用國家、省級及地區環境規例及法律全面合規。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並獲　貴公司告知，於中國出售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i)營業稅(相等於銷售收入的5%)，(ii)土地增值稅(相等於淨增值額的30%–60%)及(iii)企業所得稅(相當於除稅前盈利的25%)。根據　貴公司意見，有關稅項負債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實現，因為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根據吾等慣例，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既未核實亦未考慮有關稅項負債。

7. 備註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二零一七年全球準則》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的規定。

吾等在對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貴公司已審閱報告及就報告內容達成共識，並確認報告的事實內容。

除非另有載明，否則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物業權益或本報告所呈報估值當中概無擁有當前或未來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一座
15樓1501A室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
陳駿康，*FCCA, CFA, MRICS*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董事*
許兆榮，*CFA, FRM*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經濟技術開發區雨貿路15號的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於二零一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四層高樓宇(包括地下室)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10,023.01平方米及17,074.21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就批發及零售用途授出，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自用作商業及車輛維修用途。	人民幣207,6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寧雨國用(2013)第10491號)，總地盤面積約10,023.0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甲方**」)，期限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作批發及零售用途。

(2) 根據甲方與商業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寧雨國用(2013)第10491號)乃由甲方轉讓至商業企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8,143,481.01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蘇寧雨不動產權0017662)，總建築面積約17,074.2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樓宇所有權歸屬於商業企業。

(4) 該物業位於雨花經濟技術開發區。當地的樓宇均為中低層工業樓宇，距離南京祿口機場駕車需時約40分鐘及距離南京火車站駕車需時45分鐘。可搭乘出租車及巴士抵達該物業。

(5) 於估值日期，當地類似商業及零售物業的平均單位費用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0元。

(6)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a) 商業企業為該物業的業主，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b) 該物業的所有地價及其他配套公用事業服務費用均已全數結算；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文件編號：DY010319000033)，該物業須向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支付最高按揭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及

(d) 該物業的現有佔用狀態符合該物業的許可用途。

(7) 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由前任董事雲昇騰先生*CFA*, *FRM*檢驗，及該物業的內外部狀況均屬合理。

員工簡歷

陳駿康，*FCCA, CFA, MRICS*
主席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在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含企業銀行、股票分析、物業及業務估值。彼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乃由陳駿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創立。

許兆榮，*CFA, FRM*
董事

許兆榮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彼就財務報告及併購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市值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26A室

敬啟者：

關於：豐揚國際有限公司及Vermont Ridge Limited全部股權的估值

吾等已根據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豐揚國際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第一目標集團**」)及Vermont Ridge Limited(「**第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第二目標集團**」，以及連同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一目標集團分別統稱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關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的意見。

本報告(i)列明估值目的、估值前提及資料來源，(ii)識別所估值業務，(iii)闡述吾等的估值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iv)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i) 貴公司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反向收購申請**」)而編製，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參考及載入 貴公司公開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申請(倘落實)以及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的結果。 貴公司及其關聯人士須全權負責釐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此外，博浩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環球準則(二零一七年)(「**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準則**」)(如適用)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的定義為訂約雙方於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能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的金額。

3.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目標集團、 貴集團管理層及彼等的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網站、彭博及Duff & Phelps, 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的營業執照或註冊成立證書；
- 目標集團的官方網站；
- 貴公司就目標集團刊發的公告及／或通函；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提供的企業宣傳冊及／或產品目錄；
- 貴集團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管理層提供的若干收入報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就目標集團所屬行業及其發展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估值的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呈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的一切事宜。

4. 公司簡介

4.1.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及(ii)於中國開發及經營有關泊車系統的軟件應用程式。

4.2. 豐揚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為擁有(i)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稱「**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00%股權之投資公司)95.00%股權；及(ii)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下文稱「**江蘇中馳發展**」，連同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統稱「**營運附屬公司**」)80.00%股權之投資公司)95.00%股權之控股公司。根據管理層，除於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中間控股公司概無業務營運。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江蘇中馳銷售服務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國產及進口高檔品牌汽車。

江蘇中馳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江蘇中馳發展亦持有英颯(重慶)貿易有限公司(「**英颯(重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英颯(福建)貿易有限公司(「**英颯(福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英颯(重慶)及英颯(福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英颯(重慶)及英颯(福建)，江蘇中馳發展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4.3. Vermont Ridge Limited

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為擁有(i)劍馳汽車銷售(南京)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銷售服務80.00%股權之投資公司)5.00%股權；及(ii)南京中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馳發展80.00%股權之投資公司)5.00%股權之控股公司。根據管理層，除於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中間控股公司概無業務營運。

5.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4S經銷店分部**」)，(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平行進口分部**」)，(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二手車分部**」)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IMSA定制分部**」)，該新業務分部由英颯(重慶)及英颯(福建)營運。

4S經銷店分部

目標集團與奔馳公司訂立4S經銷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經營經銷店，於中國提供梅賽德斯 — 奔馳商標項下的整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統稱「**4S**」)。誠如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所述，營運附屬公司的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9輛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3輛。有關數字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輛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5輛。目標集團的能力備受奔馳公司贊揚，其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勇奪「年度最佳經銷商(Dealer of the Year)」殊榮。

平行進口分部

為多元化品牌組合及擴大客戶群，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在中國開始買賣多種汽車品牌的平行進口新車。營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汽車貿易公司採購，並按購買成本加成定價轉售予個人及企業零售客戶。

二手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附屬公司(i)向個人或企業車主(部分車主或於4S經銷店的現有客戶覓得)，及(ii)透過網上拍賣服務供應商參與奔馳集團提供的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拍賣，獲得二手車供應。營運附屬公司接受車主以梅賽德斯 — 奔馳

及其他品牌的汽車貼換新車。梅賽德斯 — 奔馳二手車乃於4S經銷店轉售。根據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二手車主要以相對二手車採購成本的售價加成出售予個人及企業零售客戶。

IMSA定制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營運附屬公司與IMSA GmbH(「**IMSA**」)訂立分銷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獲授於中國獨家銷售及分銷IMSA商標項下的IMSA改裝汽車的權利。IMSA於二零零一年在德國成立，專門從事奢侈品牌汽車的定制及改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IMSA已獲委任為德國優質汽車品牌的官方改裝商。根據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已出售296輛IMSA改裝汽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運附屬公司與中國各地11間經銷商保持經銷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上海、天津、杭州、福州及成都的經銷合作。

6. 財務概覽

以下兩個表格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選定歷史財務業績。吾等僅審閱由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及合併財務業績而並無進行獨立查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4,263	703,348	916,617
毛利	60,498	70,832	82,528
EBITDA[1]	29,364	35,352[2]	37,058[3]
EBIT[1]	22,879	28,434[2]	30,776[3]
純利	6,679	11,778[2]	12,224[3]
總資產	428,840	473,571	583,125
資產淨值	84,756	93,673	102,735

*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表1：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表現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

附註：

(1)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為反映目標集團營運所得盈利，計算EBITDA及EBIT的財務業績已扣除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EBITDA、EBIT及純利的財務業績分別為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已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申請的開支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

(3)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EBITDA、EBIT及純利的財務業績分別為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人民幣27.6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已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申請的開支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作出進一步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增長	20.6%	29.2%	30.3%	26.7%
毛利率	11.1%	10.1%	9.0%	10.1%
EBITDA率	5.4%	5.0%[1]	4.0%[1]	4.8%
EBIT率	4.2%	4.0%[1]	3.4%[1]	3.9%
純利率	1.2%	1.7%[1]	1.3%[1]	1.4%
股本回報率	7.9%	12.5%[1]	11.9%[1]	10.8%
總資產回報率	1.6%	2.5%[1]	2.1%[1]	2.0%

*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表2：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

附註：

(1) 該等比率及回報乃基於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及經調整純利(如*表1*所述)計算。

經與管理層討論，以下概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

- 收益增加乃歸因於(i)汽車銷售增加，(ii)汽車平均售價增加及(iii)開始經營平行進口分部及IMSA定制分部；
- 毛利率非常穩定，介乎9%至11%，與相應的行業水平相當；
- EBITDA率非常穩定，平均約為5%，與相應的行業水平相當；及
- EBIT率非常穩定，平均約為4%，與相應的行業水平相當。

7. 經濟概覽

本節經濟概覽乃基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進行的研究及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弗若斯特沙利文**」)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編製的報告而編製。

中國經濟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增長6.2%，而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增長6.0%。工業附加值產出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6.2%增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6.9%。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5.4%，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5.2%有所增加。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零售額增長8.0%，與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持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通脹率為4.5%，食品價格增加17.4%，而非食品價格增加1.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口(按美元計)增加7.6%，而進口(按美元計)減少16.3%，產生貿易順差468億美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50.2有所下降。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數值	**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99,086.5	6.1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55,147.8	5.4
工業附加值產出	不適用	5.7
消費品零售額	41,164.9	8.0
通脹率(%)	不適用	4.5

表3：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南京經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數據，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821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9.8%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20億元，主要由於當地經濟的飛速發展所致，有關發展乃受市政府推行的發展計劃所支持的將經濟重心由第二級製造業轉移至第三級服務業所驅動。因此，南京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7,545.0元急速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3,814.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4%。由於中央政府及南京市政府一直以來的支持，南京未來經濟環境的有關正向增長可能會持續下去，而南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805億元達致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約人民幣20,304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南京的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8%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5,248.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約人民幣240,430.0元。與南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趨勢類似，南京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568.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436.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2%。預計南京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3,570.0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約人民幣83,34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0%。

8. 行業概覽

本節行業概覽乃基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研究報告及數據編製。

中國整體汽車銷量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由於政治因素及微觀經濟學，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傳統汽車銷量低於預期，而新能源汽車銷量亦開始下降。二零一九年的總銷量約為25,769,000輛，同比下降8.2%。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同比下降率較高，而下半年的同比下降率較低。相應的明細為(i)乘用車銷量達致約21,444,000輛，年利率下降9.6%，(ii)商用車銷量達致4,324,000輛，年利率增長1.1%，及(iii)新能源汽車銷量達致1,206,000輛，年利率下降4.0%。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銷售單位	**市場份額**	**同比變化**
	千輛	*%*	*%*
轎車／兩廂車	10,308	40.0	–10.7
多功能汽車	1,384	5.4	–20.2
運動型多功能汽車	9,353	36.3	–6.3
小型轎車	400	1.6	–11.7
乘用車總數	21,444	83.2	–9.6
商用車總數	4,324	16.8	–1.1
總計	**25,769**	**100.0**	**–8.2**

表4：中國非新能源汽車銷量(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新車銷量

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已錄得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9,220輛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1,750輛，主要由於國務院《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計劃》對重整汽車產業的支持及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升級。伴隨著南京經濟及城市化的快速發展以及引入的奔馳公司新車型，南京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銷量

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約12,400輛達致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約15,930輛，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5%。南京的梅賽德斯 — 奔馳經銷市場高度集中，具有八名梅賽德斯 — 奔馳授權經銷商。據估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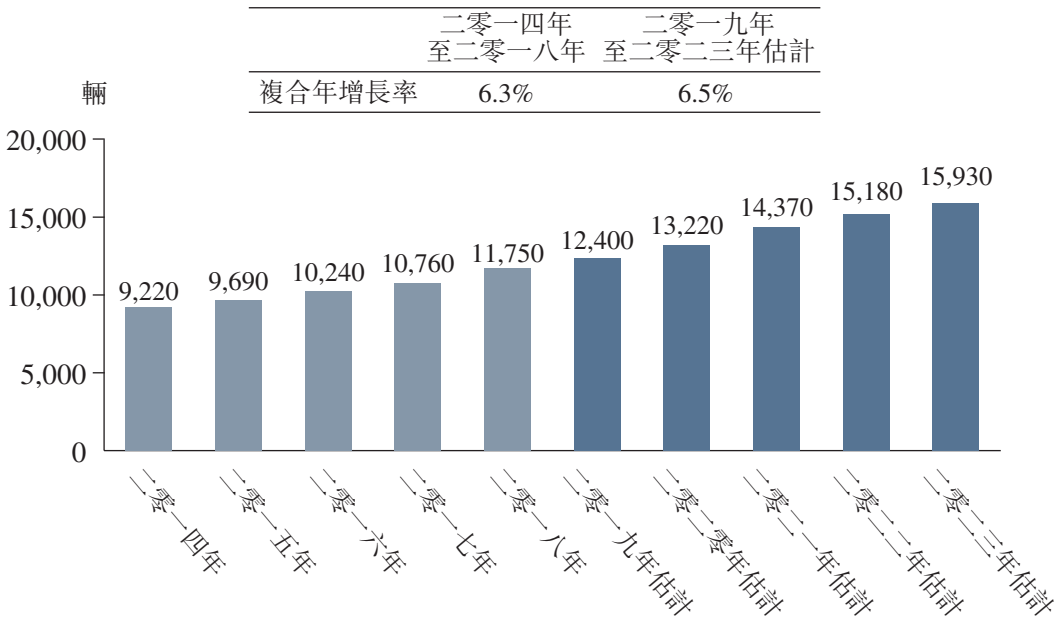

數據1：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售後市場

隨著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新車銷量增加，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售後市場亦於近年來出現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售後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41.0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1%。鑒於南京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銷量的預期溫和增長，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售後市場的估計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4.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7%。

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市場

由於其價格優勢及可滿足中國客戶多元化偏好的更多種類配置，對平行進口汽車的需求在過去五年內迅速上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平行進口汽車的進口量由約109,600輛增至約139,700輛，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3%。在中央政府一貫的支持下，包括開放自貿區及降低汽車關稅率，預計平行進口汽車的進口量將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約150,600輛達致二零二三年前約230,200輛，反映有關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約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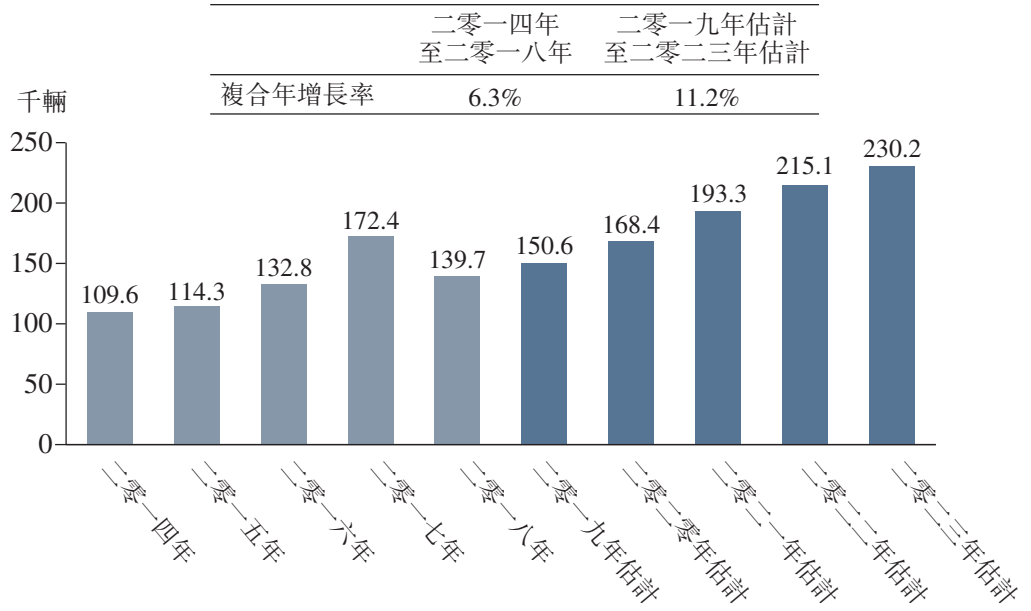

數據2：中國平行進口汽車的進口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

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更高生活水平的追求，促進了對中國改裝乘用車服務的需求及改裝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尤其是，客戶喜歡改變車輛的外觀及內部設計以突顯其自身車輛的個性化特徵。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75億元迅速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1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6%。預計對改裝車輛的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逐年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68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約人民幣2,77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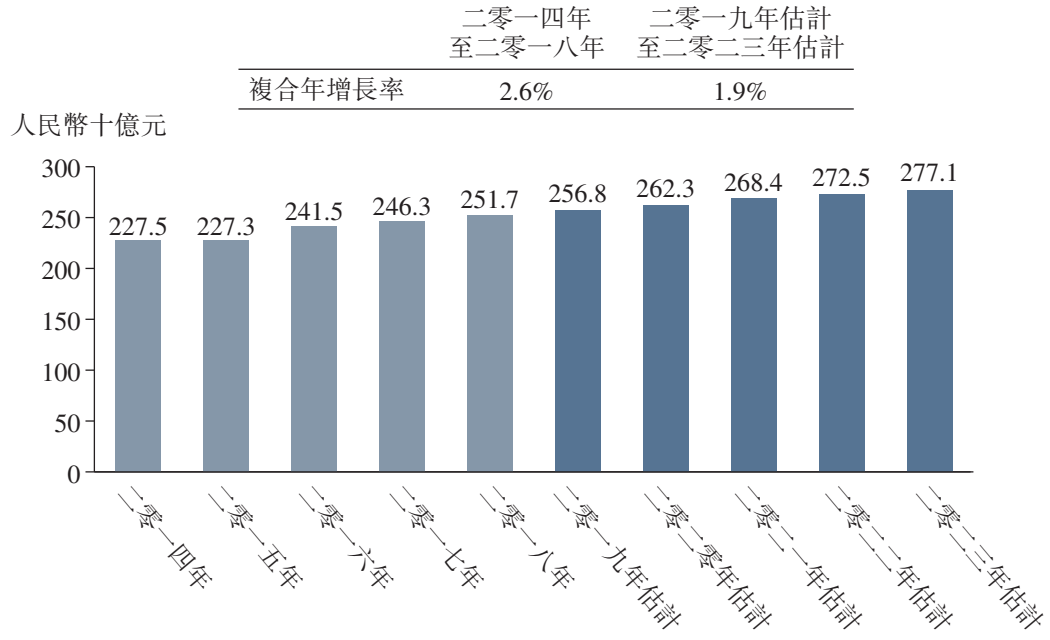

數據3：中國改裝乘用車市場的收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自其他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所必需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統計數據。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目標公司的估值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的性質及營運；
- 目標集團的歷史資料；
-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的建議業務發展；
- 有關協議、合約、執照、許可證及權利的性質及條款；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例；
- 影響市場及其他所依賴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整體經濟展望。

10.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對業務主體進行估值的公認方針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針均有多種方法可用於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針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針。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按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的方針而釐定。每一個方針採用多種

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限定的商業估值方針或方法。有關各方針更詳盡的討論呈列於本報告*附件一—估值方針*。

11. 估值分析

11.1.方法

於考慮業務性質、資產類型、業務、自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行業主體後，基於以下各項理由，吾等已採納市場法，而拒絕使用資產及收入法：

- 按持續經營基準，重建及更替其資產成本並無計及業務的未來整體經濟利益；及

- 目標集團的預測基準並不具有實質性及代表性，原因是目標集團已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申請產生特別開支，且預計新IMSA定制分部因目標集團於中國與IMSA的業務關係而應佔的收益增加。使用涉及新業務分部的預測將導致高度不確定且長期的預測估計及有關假設，可能無法輕易查驗或合理說明。

根據市場法，由於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形成可靠的估值意見，故不推薦使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因此，吾等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原因是能識別若干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於多種價值及價格倍數法中，基於以下各項理由，吾等已就是項估值採納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以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的比率(「**EV/EBIT**」)：

- 目標集團目前被視為具有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服務供應商，其可能擁有經濟價值並未計量且並未於其最近期賬簿上呈報的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效的經銷協議及分銷協議及與現有零售及企業客戶基礎有關之客戶關係。採用即期賬面淨值會忽略有關未呈報之無形資產所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且可能低估目標集團的真實價值，故市淨率(「**P/B**」)並非良好的相關指標；

- 銷售並無記錄營運成本，而有關成本並不一定體現主體的盈利能力，故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價格對銷量比率(「**P/S**」)並非良好的相關指標；

-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經營利潤率乃相當穩定，

EBITDA率及EBIT率分別維持於約5%及4%，故EBITDA及EBIT為顯示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代表性財務矩陣；及

- 其他關鍵資產及負債(包括超額現金或債務)乃予以忽略，其可能會導致低估價值或風險，故市盈率(「**P/E**」)並非良好的相關指標。

採用價值倍數的相對估值法具有以下優點。

- 於併購中應用及優先採用價值倍數乃一般行業慣例，原因是該等倍數亦考慮應付收購目標的債務及貸款；

- 價值倍數於資本架構中屬中性，可直接用於比較不同資本水平的可資比較公司；

- EBITDA及EBIT側重於不易受個別國家會計或稅務政策差異影響的主體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及

- EBITDA及EBIT並無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申請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如重組成本及交易成本)。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EV/EBITDA及EV/EBIT對於是項估值更合適及合理。

11.2.可資比較公司搜索

於確定搜索標準時，為找到最相關且適當的可資比較樣本，吾等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收入流、產品、服務及估值標的的市場所在地。甄選可資比較樣本時已採用以下標準：

- 於估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公開上市公司的可得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貢獻來自中國；及

- 於近期財政年度，主要收益貢獻來自提供汽車交易及汽車保養服務。

根據上述搜索標準，按盡力基準，適用於是項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呈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1]	222 HK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HK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HK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 HK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293 HK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65 HK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HK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71 HK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HK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3669 HK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3836 HK
G.A.控股有限公司	8126 HK
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	002607 CH
湖北宜昌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627 CH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25 CH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600297 CH
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600327 CH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386 CH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53 CH
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258 CH

表格5：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所採納的選擇標準不再主要從事主體行業，故於持續分析時排除在外。

(2) 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進行反向收購，按照所採納的選擇標準不再主要從事主體行業，故於持續分析時排除在外。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本報告*附件二 — 可資比較公司概況*。下文載列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基於其最近可得的年度財務報告按地理分部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貢獻：

可資比較公司	來自中國之收益	來自汽車經銷業務及汽車維修服務之收益
360 HK	89.9%	100.0%
881 HK	100.0%	100.0%
1268 HK	100.0%	100.0%
1293 HK	100.0%	86.8%
1365 HK	100.0%	100.0%
1728 HK	100.0%	94.9%
1771 HK	100.0%	89.2%
1828 HK	67.4%	76.6%
3669 HK	100.0%	98.4%
3836 HK	100.0%	100.0%
8126 HK	100.0%	99.5%
002627 CH	100.0%	55.2%
200025 CH	100.0%	37.2%
600297 CH	100.0%	95.2%
600327 CH	100.0%	72.6%
600386 CH	100.0%	80.4%
600653 CH	100.0%	96.3%
601258 CH	100.0%	81.2%

*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表6：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分析
資料來源：彭博

目標公司與上述獲選可資比較公司的進一步對比項目為盈利能力。選定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目標集團[2]
	高	低	中位值	
毛利率	22%	6%	10%	9%
EBITDA率	14%	0%	6%	4%
EBIT率	9%	3%	5%	3%

*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表7：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能力分析及目標估值
資料來源：彭博及管理層

附註：

(1) 比率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止往績12個月之財務數據計算。

(2) 比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計算。

目標集團之營運利潤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行業利潤率的中位值。鑑於營運盈利能力之可資比較水平，吾等認為就本次估值而言，上述獲選可資比較公司屬合適及合理。

11.3.倍數比率

吾等已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公開可得的年度或中期業績，並採用相關財務數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均無可供查閱的預測財務數據，因此並無使用此類數據。與目標集團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往往具有不同規模，從而導致公司規模相關的風險溢價有所不同。基準倍數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進行調整。調整參數的詳情於本報告*附件三 — 倍數比率調整參數*呈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比率呈列如下：

	EV/EBITDA		EV/EBIT	
	原始值	經調整[1]	原始值	經調整[1]
360 HK	90.16	90.16	不適用[2]	不適用[2]
881 HK	10.42	8.81	12.58	10.31
1268 HK	15.40	12.47	17.93	14.09
1293 HK	7.42	7.42	9.52	9.52
1365 HK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1728 HK	8.05	7.79	9.73	9.35

	EV/EBITDA		EV/EBIT	
	原始值	經調整[1]	原始值	經調整[1]
1771 HK	4.32	4.32	6.43	6.43
1828 HK	5.06	4.84	8.58	7.97
3669 HK	6.59	6.23	8.61	8.01
3836 HK	7.01	6.43	8.72	7.84
8126 HK	6.20	6.20	10.72	10.72
002627 CH	14.68	14.68	22.51	22.51
200025 CH	108.42	36.86	167.79	41.89
600297 CH	10.36	9.52	12.44	11.25
600327 CH	8.32	8.32	12.73	12.73
600386 CH	6.35	6.35	10.26	10.26
600653 CH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601258 CH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最大值	108.42	90.16	167.79	41.89
最小值	4.32	4.32	6.43	6.43
平均值	20.58	15.36	22.75	13.06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3]	8.47	10.02	11.60	9.87

*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表8：指引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經參考附件三 — 倍數比率調整參數*呈列的調整參數，整公式=1／((1／可資比較倍數)+可資比較公司之權益資本比率x規模溢價差異)。規模風險溢價源自Duff & Phelps, LLC的「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產生虧損，因此數據並不可得。

(3)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多重比，處於樣本平均值+1／-1個標準差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分別採用EV/EBITDA及EV/EBIT的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10.02及9.87以作為相應計量基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殊項目經調整EBITDA及EBIT分別約為人民幣37.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8百萬元。

11.4.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取得業務標的的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的除可銷售少數股東權益價值之外的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市價指少

數股東權益的市場交易；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目標集團100%股權相關的控制權的程度。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估值專業人士作為充分證據的常見及被廣泛採用的研究），控制權溢價約為28.80%，即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全球市場與公開交易目標公司已完成交易的最新可得季度整體中位值平均數。

11.5.市場流通性折讓

此外，較諸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於封閉型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故吾等已就目標集團採納約15.8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相若股份的價值。該折讓乃基於*The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一份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覆蓋全球市場的常見及被廣泛採用的研究指引）。

11.6.計算方式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該估值的計算結果載列如下：

	參數	**公式**	**下列比率下之輸入值**	
			經調整 EV/EBITDA	**經調整 EV/EBIT**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倍數比率		10.02x	9.87x
(2)	計量基準[1]		37.06	30.78
(3)	隱含企業價值	(1) x (2)	371.21	303.86
(4)	加：控制權溢價	(3) x 28.80%	106.91	87.51
(5)	經計及溢價後之價值	(3) + (4)	478.11	391.37
(6)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 x 15.80%	75.54	61.84
(7)	經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價值	(5) – (6)	402.57	329.54
(8)	減：債務淨額[2]		114.87	114.87
(9)	減：非控股權益[3]		20.55	20.55
(10)	100%股權價值	(7) – (8) – (9)	267.16	194.12

*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表9：估值的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博浩

附註：

(1) 計量基準參閱*表1*。

(2) 該金額為短期貸款、應付股東或關連公司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和。

(3) 其為鄭惠林先生於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少數股東權益。

目標公司於EV/EBITDA及EV/EBIT項下之隱含價值介乎人民幣194.12百萬元至人民幣267.16百萬元。

12. 估值假設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及指示，本估值已應用以下特定假設。

- 除營運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的其他實體於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特定假設外，吾等亦已根據下列假設編製該估值。

- 假設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資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應被確認或估值為目標公司應佔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為可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目標集團將為發展業務成功推出一切必要活動；
- 有關協議的合約方將根據各方所訂協議及諒解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事，且其可於屆滿時續期(如適用)；
- 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真實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財務狀況的形式編製；
- 是否可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總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獲留任，以助目標集團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經營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不同；

- 除非另有指明，目標集團將正式向任何地方、省或中央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的一切相關同意、經營許可證、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批准，並可於屆滿時辦理續期；及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13. 限制因素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的考量，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該等估值反映估值日期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事項，且吾等毋須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的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管理層／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知識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14. 備註

管理層已檢討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目標集團、 貴集團及其控股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介乎**人民幣194,120,000元(人民幣壹億玖仟肆佰壹拾貳萬元正)**至**人民幣267,155,000元(人民幣貳億陸仟柒佰壹拾伍萬伍仟元正)**。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一座
15樓1501A室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
陳駿康，*FCCA, CFA, MRICS*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 *董事*
許兆榮，*CFA, FRM*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估值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就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支付高於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法，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附件二 — 可資比較公司概況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360 HK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大中華地區的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洗車服務、高端精洗及貼膜、基礎保養、改裝、配件銷售及車身維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81 HK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售，主要進口及零售豪華及中高檔汽車品牌。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1268 HK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汽車經銷及保養集團。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1293 HK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銷售中檔及高檔品牌汽車。廣匯寶信汽車集團亦提供二手車銷售、售後保養及其他服務。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1365 HK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汽車經銷商。該公司銷售中高檔汽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以及其他汽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1728 HK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各地經營汽車經銷店，專門零售豪華汽車，並為其銷售的汽車提供保養服務。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771 HK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汽車經銷商，在中國西北地區提供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 1828 HK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業務多元化的綜合企業。該集團經營汽車銷售、汽車相關業務及服務、食品及消費品銷售以及物流服務。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3669 HK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零售乘用車，出售全新及二手汽車，並提供汽車租賃及服務。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3836 HK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專門在中國經銷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經銷商集團，其經銷商網點位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富裕城市。

G.A.控股有限公司 — 8126 HK

G.A.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香港及中國的轉售商分銷乘用車，並為中國的業務聯盟提供市場營銷及技術支援。該公司亦在中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等售後服務，以及在香港和中國買賣汽車零配件。

湖北宜昌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002627 CH

湖北宜昌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客運服務並為汽車經銷商。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0025 CH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 600297 CH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為汽車經銷商，出售各種品牌的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融資，以及進行汽車以舊換新。

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 600327 CH

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及服務、一般商品零售，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食品分銷業務。該公司經營汽車4S店。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600386 CH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汽車服務業務，提供汽車銷售服務、駕駛培訓、汽車租賃、汽車保養及其他服務。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00653 CH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汽車貿易業務、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01258 CH

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汽車營銷企業。該公司零售乘用車、商用車及汽車零件。

附件三 — 倍數比率調整參數

*第11.3節倍數比率*呈列的原倍數比率乃根據下文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規模溢價差異調整：

	市值	少數股東權益[2]	債務[4]	權益資本比率[6]	規模溢價[7]	規模溢價差異[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82[1]	21[3]	233[5]	不適用	3.39%	不適用
360 HK	411	(36)	726	34%	3.39%	0.00%
881 HK	64,786	791	28,329	70%	0.89%	2.50%
1268 HK	10,582	18	2,005	84%	1.58%	1.81%
1293 HK	3,780	34	15,955	19%	3.39%	0.00%
1365 HK	389	5	5,573	7%	3.39%	0.00%
1728 HK	6,095	1,238	24,682	23%	1.58%	1.81%
1771 HK	542	0	2,450	18%	3.39%	0.00%
1828 HK	6,222	426	6,677	50%	1.58%	1.81%
3669 HK	11,677	573	12,864	49%	1.58%	1.81%
3836 HK	5,513	51	2,306	71%	1.58%	1.81%
8126 HK	181	0	642	22%	3.39%	0.00%
002627 CH	3,363	120	1,130	76%	3.39%	0.00%
200025 CH	8,517	69	91	99%	1.58%	1.81%
600297 CH	26,602	9,193	69,591	34%	0.89%	2.50%
600327 CH	3,114	88	752	81%	3.39%	0.00%
600386 CH	3,000	119	1,153	73%	3.39%	0.00%
600653 CH	3,971	517	3,963	53%	3.39%	0.00%
601258 CH	14,318	58	15,649	48%	1.58%	1.81%

**以上數據受約整所限*

附註：

(1) 由於目標集團未上市，因此將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控股股權的賬面值作為其市值的參考。

(2) 少數股東權益指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開可得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列示的優先股及非控股權益。

(3) 其為鄭惠林先生於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少數股東權益。

(4) 債務指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開可得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列示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5) 其指短期貸款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

(6) 權益資本比率公式=(市值+少數股東權益)／(市值+少數股東權益+債務)。

(7) 規模溢價源自Duff & Phelps, LLC的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其呈列不同行業的通用規模溢價：

市值於2,996百萬美元與13,456百萬美元之間	:	0.89%
市值於730百萬美元與2,992百萬美元之間	:	1.58%
市值於2百萬美元與728百萬美元之間	:	3.39%

(8) 規模溢價差異指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溢價差額。

附件四 — 員工簡歷

陳駿康，*FCCA, CFA, MRICS*
主席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在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含企業銀行、股票分析及業務估值。彼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乃由陳駿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創立。

許兆榮，*CFA, FRM*
董事

許兆榮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彼就財務報告及併購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市值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編纂]

敬啟者：

茲提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附錄七所載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函件構成吾等就估值師編製收購守則第11.1(b)條項下規定的該報告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報告，並遵守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的規定。

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所具備資格的支持文件及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經驗。吾等已審閱該報告，並已與貴公司董事(「董事」)及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師的資格及該報告，包括當中採納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表述(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本函件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報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

圖的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有關估值師資格及經驗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述意見的合理性。

在上述基礎上，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編製該報告所需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以及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且參與該報告的人員符合需要該報告的情況下所應用的監管規定。此外，吾等認為，董事共同承擔負責的該報告基準及假設已按合理基準審慎及客觀地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一座
15樓1501A室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謹啟

二零二零年●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大綱(**組織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1. 組織大綱

(a) 組織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及，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組織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

章程乃於●採納。章程若干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

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多種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

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獲董事會推薦的候選者除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遭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章程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

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的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申請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並將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獲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兑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將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受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受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任何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受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受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可規定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十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i) 董事確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i) 賣方董事確認

本通函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已由各賣方提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賣方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各賣方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B.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名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

前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5樓1501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汪姜維先生及梁天柱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經營受到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

(a)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324,301,136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資本、股息及投票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股份發行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於供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66,045,455股增至2,324,301,136股。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324,301港元，包括232,430,113股新股份。

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編纂]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代價股份」一段。

於[編纂]上，將就資本重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編纂]提呈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除設立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成立╱設立日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華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取消註冊）	新疆智通恒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3.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本公司的唯一上市地點為聯交所。

(b) 購回的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該等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如買入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證券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註冊資本的變動。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14.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22百萬元)由鄭先生轉讓予周先生。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江蘇中馳銷售服務的8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6百萬元)由周先生轉讓予劍馳銷售。

江蘇中馳發展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江蘇中馳發展的14.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7.3百萬元)由鄭先生轉讓予周先生。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江蘇中馳發展的8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0百萬元)由周先生轉讓予南京中颯銷售服務。

劍馳銷售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劍馳銷售的1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百萬元)由周先生(99%股權)及周士超先生(1%股權)轉讓予南京世超。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劍馳銷售註冊資本增至1.57百萬美元，由俊聞出資78,400美元。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劍馳銷售的95%股權(相當於1.49百萬美元)由南京世超轉讓予傑寧。

南京中颯銷售服務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中颯銷售服務註冊資本增至4.70百萬美元，由俊聰出資235,200美元。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南京中颯銷售服務的95%股權(相當於4.47百萬美元)由英颯銷售服務轉讓予傑勝。

第一目標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相當於1.00美元)由周先生轉讓予第一賣方。

第二目標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相當於1.00美元)由陳先生轉讓予第二賣方。

傑寧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傑寧的100%股權(相當於100港元)由周先生轉讓予第一目標公司。

傑勝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傑勝的100%股權(相當於100港元)由周先生轉讓予第一目標公司。

俊聞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俊聞的100%股權(相當於100港元)由陳先生轉讓予第二目標公司。

俊聰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俊聰的100%股權(相當於100港元)由陳先生轉讓予第二目標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作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收購事項。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

6.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imsa	英颯(重慶)	中國	12	3243246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	imsa	英颯(重慶)	中國	37	3243245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3	imsa	英颯(重慶)	中國	35	3243245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以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jszc-benz.com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2.	zcqcjt.com	江蘇中馳銷售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3.	zc-zcfz.com	江蘇中馳發展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並無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除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及除「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f) 各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g) 各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計劃就彼等本身的實益持股量接受或拒絕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於完成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上市及買賣。就上市申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

則第6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約5.5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b)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及購股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正式或非正式契約或協議，且該等安排、契約或協議可能導致進行或不進行交易)；及

(c)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或兑換股份、或涉及收購事項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公司的其他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亦無控制獨立財務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任何銀行、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於有關期間內，C節上述第1(c)、(d)、(e)及(f)各段中所述人士概無為價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有關賣方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1.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第一賣方及第一賣方的通訊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2.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的唯一董事的姓名如下：

   第一賣方　周先生
   第二賣方　陳先生

3.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其於代價股份之權益外，第一賣方成員、第二賣方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陳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賣方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任何在性質上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彌償保證或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構成勸誘進行或放棄買賣)；

   (c) 賣方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彼等均涉及或依賴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d) 於有關期間內，賣方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賣方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e) 除訂立將據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賣方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f) 概無任何人士曾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

(g)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均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

(h)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將股份或代價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王鐵肩*(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王鐵肩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新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已：

(a)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服務合約；或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年期逾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任何固定期限服務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所有候任董事均將於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委任，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且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以向退休福利撥付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繳足該計劃所需的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a) 除收購協議及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b) 概不會給予現任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在其他方面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彼等任何利益，且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

7. 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在(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收市價的資料。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37港元。

G. 否定聲明

(a) 除收購事項所預期外，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L.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L.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通函所述之引入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d)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H.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事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重組(包括收購事項)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目標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財務、營運或事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除本通函所披露的重組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目標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I.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曾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復牌建議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第一份收購協議；

(b) 第二份收購協議；及

(c) 彌償契據。

J.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訴訟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K.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將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經擴大集團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一切虧損(包括資產耗減、減值、債務增加或任何經濟損失)而對擴大集團作出彌償及使其一直受到彌償：

(1)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因未披露稅項、拖欠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務負擔而產生的任何未繳稅項或任何形式的稅務責任；

(2) 於完成前因使用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土地及╱或物業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賠、罰金或其他債務；

(3)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賠、罰金或其他債務；及

(4)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與第三方之間的訴訟、仲裁或糾紛而產生的任何索賠、開支及責任。

L. 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業機構已分別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刊發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的專業機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及業務估值師
[編纂]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M.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
「僱員」	指	將購股權授予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時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要約並接納購股權之參與人，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要約」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參與人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向每名承授人知會之期間，於開始日期起計至十年屆滿之日；
「參與人」	指	任何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及
「交易日」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營業日」之涵義。

(1) 目的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公司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人士及╱或鼓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2) 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因素。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3.1 因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3.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上述10%限額，從而使因該限額(經更新)下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往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或按照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該限額(經更新)而言不會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3.3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所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所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能夠此目的服務。

(4)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4.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不得超出開始日期後十年。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約束限制，包括(如適合)：

(a)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一項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b)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一項購股權前持有該項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

(c) 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5) 股份價格

5.1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面值。

(6) 股份之權益，包括於清盤時之權利

6.1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規定之規限，並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投票及參與日期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6.2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之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上述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6.3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或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無下文6.4分段所述可作為理由導致本集團終止聘用該僱員之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4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並且罪名成立終止受聘於本集團而不再成為本集團之僱員，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日期作廢而不能行使。

6.5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基於身故或上文(6.4)分段中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與否)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協議計劃提出者除外)，而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之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倘於所需會議內得到該計劃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上述通知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7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6.7)分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發給召開會議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付款(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大

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接獲通知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7)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7.1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應繼續有效及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8.1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6.2、6.3及6.5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

(c) 6.7一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有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

(d)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惟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及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e)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f) 承授人違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建立任何權益；及

(g) 6.6一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阻止要約人於要約中購入股份，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不會開始，直至該法令撤銷或要約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

(9) 股本變動之影響

9.1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符合規定之調整，即有關調整使參與人所得股本比例與原先有權獲得股本之人士相同。作出任何此等調整之基準須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應付認購總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之數額相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調整前之數額)。調整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在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此等調整之情況。

(10) 註銷購股權

10.1 倘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註銷已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註銷後可重新發行上述購股權，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遵照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批准註銷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會上就批准上述註銷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倘註銷於無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進行，則該等購股權不可重新發行。

(11) 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11.1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並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只要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到期，則於其後仍然可以行使。

11.2 除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核准並獲聯交所批准外，否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參與人」、「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購股權之授予、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認購之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股本結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任何其他條文，均受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且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擴大有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而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授予或同意授予關連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或會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權力之修訂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

(12) 管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12.1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在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須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進而符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釐定獲授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及所獲授購股權之數目與認購價格，(c)在其認為有需要情況下，對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之調整，及(d)在管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中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13) 授出購股權

13.1 授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之股份，超出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同時根據在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有關行動之意向已載於尋求股東批准之通函則除外。

13.2 上述通函必須載有以下項目：

(a) 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所規定之資料)(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須視為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c) 有關兼為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何董事資料。

13.3 授予承授人(同時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13.4 上述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

13.5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召開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期間財務業績之日(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期間財務業績之最後限期。

(14) 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14.1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並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只要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到期，則於其後仍然可以行使。

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內經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結餘
董事、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	— *(附註)*
董事、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	111,738,149

*附註：*所有78,705,070份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56,646,337份。

N. 開支總額

總費用連同與收購事項、重組、股份合併及建議章程更新有關的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O.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P. 其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L.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本公司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因遺產稅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d) 並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本公司所宣派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f) 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已就新股份所有必要安排，使新股份可繼續獲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g) 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h)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及

(i)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jianepayment.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5樓1501A室)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日期為●之行業報告(編製行業報告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j)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k)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l)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m)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n) 本通函附錄九所述由Appleby編製之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o) 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p) 本通函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I.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q) 本通函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L.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r) 公司法；及

(s) 本通函。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月●日([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章程更新

動議批准建議章程更新(註有「A」字樣之章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

2. 「清洗豁免*(待由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

動議受限於及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資本重組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iii)符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於資本重組生效時,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自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之資本重組及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通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使上述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收購事項**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協議(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該等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2. 「**委任董事**

動議：

(i) 批准委任周劍芝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ii) 批准委任周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iii) 批准委任周士超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iv) 批准委任李顥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v) 批准委任吳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vi) 批准委任王洪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vii) 批准委任詹武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後生效；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就載於本決議案的董事委任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編纂]

[編纂]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姜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月●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章程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星期●)至二零二零年●月●日(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星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5.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主席)及胡海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